



德御坊®

德御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国泰君安证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

##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

### 一、原材料粗粮波动风险

近年来粗粮价格呈现上涨趋势，对粗粮食品加工企业造成了较大的成本压力。公司几乎所有原材料均来自粗粮，未来粗粮价格变动可能造成公司生产成本增加，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二、短期偿债能力不足风险

公司于2014年1-3月发行私募债2亿元，每年支付债券利息2,000万元，债券期限为2年，到期日为2016年1月和3月。截止2015年4月30日，一年以内应偿还的债券金额为2亿元。公司存在短期内不能偿还大额债券的风险，将会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情况。

### 三、代工风险

公司主营产品为粗粮快饮冲调类和快饮即饮类产品。快饮冲调类产品主要是粗粮冲调粉，从山西回春豆业有限公司采购的产成品占快饮冲调类总销售成本的40%左右。另外，快饮即饮类产品主要以公司提供原材料，支付代工厂加工费的模式生产，现阶段大部分快饮即饮类都是来自代工厂，如山东福瑞达、北京鹏利源、江苏天荷源、河南永利等。公司的主营业务生产依赖代工厂程度相对较高，如果代工厂违约、泄漏配方或者质量控制不好，将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 四、公司规范治理和内部控制的风险

自2015年3月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已经制定并不断修订完善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公司法人治理的重要制度，从制度安排上对内部控制行为予以规范。尽管股份公司已经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主办券商的辅导下，公司控股股东、管理层对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有了更为深入的理解，但“三会”运作规范性仍有待验证和提高，公司存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 五、市场竞争的风险

当前食品饮料行业背景下，市场进入门槛低，形成了企业规模小、品牌多而杂的市场竞争格局。参与竞争的市场主体资质、信誉度参差不齐。一方面较多的饮料企业加剧了市场竞争的激烈程度，另一方面，受利益驱使，少数不法企业和人员制售假冒伪劣及侵权产品，一定程度上扰乱了饮料产品流通市场的正常秩序。公司如不能把握市场需求，增加销售渠道将面临因市场竞争激烈导致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 六、食品质量控制的风险

公司为食品加工型企业，最近几年食品安全问题受到国家及社会的广泛关注，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日趋严格。公司生产依赖代工厂加工占比较高，如公司对代工厂的质量控制出现问题，将会影响公司的品牌及市场形象。

## 七、新品市场推广的风险

公司所处快速消费品行业，新品市场推广的成功性不高。公司每年都有新品推出，集中在快饮即饮类产品。新产品投入市场，消费者的接受程度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公司面临新品市场推广失败的风险。

##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德御坊、德御坊股份	指	德御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德御坊有限	指	德御坊创新食品（北京）有限公司
好粮新	指	好粮新（北京）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德御坊	指	山西德御坊创新食品有限公司
兴谷德御坊	指	北京兴谷德御坊食品有限公司
德御坊研究院、研究院	指	北京德御坊食品技术研究院（有限合伙）
晋中龙跃	指	晋中龙跃投资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软银资本	指	SBCVC Fund III Company Limited
君大乾元	指	北京君大乾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华府君圣	指	深圳市华府君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泰信	指	北京华夏泰信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b>国君隆博</b>	<b>指</b>	<b>上海国君创投隆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b>
<b>国君证擎</b>	<b>指</b>	<b>上海国君创投证擎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b>
<b>天津鼎杰</b>	<b>指</b>	<b>天津鼎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b>
<b>合众茂业</b>	<b>指</b>	<b>天津合众茂业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b>
德天御	指	德天御生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齐星铁塔	指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福瑞达	指	山东朝能福瑞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鹏利源	指	北京鹏利源饮料有限公司
江苏天荷源	指	江苏天荷源食品饮料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永利	指	漯河市永利食品有限公司
昊盛南太	指	北京昊盛南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德御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卫计委食品安全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司
国家食药监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工商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质检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安监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国泰君安、国泰君安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及公开转让行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中兴华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管理层	指	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德御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德御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德御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	指	2015年6月7日经德御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决议通过的《德御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二年一期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1-4月
PET瓶	指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瓶
利乐装	指	瑞典利乐公司的全无菌生产线生产的复合纸质包装

马口铁	指	电镀锡薄钢板
HDPE	指	高密度聚乙烯
SKU	指	库存量单位
P&G	指	宝洁公司
PH 值	指	氢离子浓度指数
OEM	指	代工生产
UHT	指	超高温瞬时处理
B2B	指	商家对商家

注：本文中凡未特殊说明，尾数合计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 目 录

声 明 .....	i
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 .....	ii
一、原材料粗粮波动风险.....	ii
二、短期偿债能力不足风险.....	ii
三、代工风险.....	ii
四、公司规范治理和内部控制的风险.....	ii
五、市场竞争的风险.....	iii
六、食品质量控制的风险.....	iii
七、新品市场推广的风险.....	iii
释 义 .....	iv
目 录 .....	vii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 .....	1
一、基本情况.....	1
二、股票公开转让概况.....	2
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	3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9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5
六、最近两年又一期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7
七、挂牌相关机构情况.....	28
第二章 公司业务与技术情况 .....	31
一、公司主要产品、服务及用途.....	31
二、公司的组织架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36
三、公司关键资源.....	40
四、公司主要业务相关情况.....	58
五、公司商业模式.....	65
六、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79
七、公司所属行业基本情况.....	81
第三章 公司治理 .....	108
一、最近两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08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109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的违法违规情况.....	110
四、公司独立性.....	110
五、同业竞争.....	111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担保情况.....	114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114
八、公司重大诉讼、仲裁.....	117
第四章 公司财务 .....	118
一、最近两年一期审计意见及财务报表.....	118
二、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财务政策与会计估计.....	146
三、报告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71
四、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191
五、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215

六、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227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230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32
九、报告期内进行资产评估情况.....	234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234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35
十二、重大事项提示及应对措施.....	239
<b>第五章 定向发行</b> .....	<b>243</b>
一、挂牌公司符合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情形的说明.....	243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43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245
四、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245
<b>第六章 相关声明</b> .....	<b>249</b>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50
二、主办券商声明.....	251
三、经办律所声明.....	252
四、签字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53
五、签字注册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54
<b>第七章 附件</b> .....	<b>255</b>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55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55
三、法律意见书.....	255
四、公司章程.....	255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55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255

##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德御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杨鹏飞

3、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10年6月13日

4、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年7月28日

**5、注册资本：人民币7,000万元(股票发行前);注册资本：人民币8,750.4万元(股票发行后)**

6、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八里庄村建国路58号B座101室

7、邮编：100124

8、电话：010-52241818

9、传真：010-52241811

10、互联网网址：<http://www.deyufangfoods.com>

11、电子邮箱：[dyff@deyufangfoods.com](mailto:dyff@deyufangfoods.com)

12、董事会秘书：韩劲春

13、信息披露负责人：韩劲春

14、所属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大类中的“饮料制造”。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所属行业为“C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大类中的“饮料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软饮料生产商”，代码为“14111012”。

15、主要业务：粗粮即饮饮品、粗粮冲调饮品和粗粮食品的生产、研发和销售

16、组织机构代码：55682725-7

## 二、股票公开转让概况

1、股票代码：834109

2、股票简称：德御坊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4、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5、股票总量：70,000,000 股（股票发行前）；87,504,000 股（股票发行后）

6、挂牌日期：【】年【】月【】日

7、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8、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

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第二十五条规定：“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内，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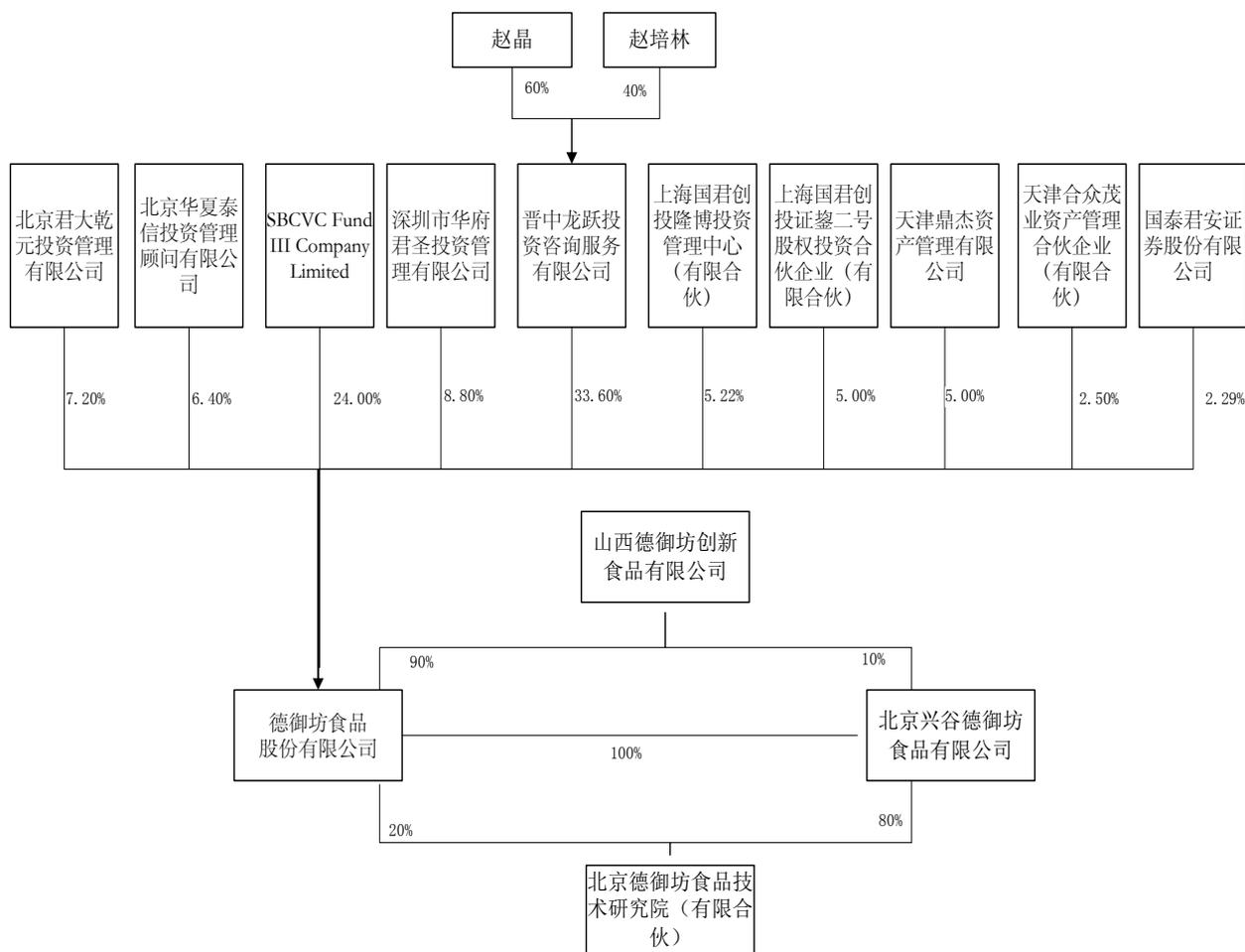
**公司股东（员工持股平台）合众茂业持有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计算自愿锁定 12 个月，除上述股份锁定规定以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股票发行后，公司股票可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质 押或冻结	挂牌时可转让股 份数量(股)
1	国君隆博	4,564,000	5.22	否	4,564,000
2	国君证擎	4,376,000	5.00	否	4,376,000
3	天津鼎杰	4,376,000	5.00	否	4,376,000
4	合众茂业	2,188,000	2.50	否	0
5	国泰君安	2,000,000	2.29	否	2,000,000

### 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

####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晋中龙跃现持有公司 33.6%的股份（股票发行后），**公司现任五名董事中，杨鹏飞、韩劲春、赵培林均由晋中龙跃提名，杨鹏飞同时任公司总经理。晋中龙跃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并提名公司董事会过半数董事，晋中龙跃足以对公司行为及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赵晶和赵培林合计持有晋中龙跃 100% 股权，依据晋中龙跃的《公司章程》，股东会作出决议应由全体股东表决通过，赵晶、赵培林共同控制晋中龙跃。且赵晶与赵培林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双方同意在晋中龙跃作为公司股东处理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的重大事项时，采取一致行动，为一致行动人。

因此，晋中龙跃为公司控股股东，赵晶、赵培林合计持有晋中龙跃100%的股权，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 1、晋中龙跃

名称：晋中龙跃投资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晋中开发区迎宾西街 162 号泰鑫商务 A 座 217 室

注册资本：900,000,000 元

成立时间：2010 年 6 月 2 日

法定代表人：赵晶

经营范围：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晋中龙跃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赵晶	540,000,000.00	60.00
2	赵培林	360,000,000.00	40.00
合计		<b>900,000,000.00</b>	<b>100.00</b>

2、赵晶女士，女，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境外居留权。2003 年 7 月至 2010 年 5 月，从事个体经营；2010 年 6 月至今，担任龙跃投资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 年 4 月 24 日至 12 月，担任晋中市鑫华盛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 年 6 月至 12 月，担任北京新创博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 年 12 月至今，担任山西德御坊创新食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赵培林先生，男，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大连理工大学在读)。2009 年至 2010 年 5 月从事个体经营；2010 年 6 月，从事对外投资，先后投资晋中龙跃、君大乾元、北京豆蔻年华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2015 年 8 月起，担任股份公司董事。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我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规定，认定依据及理由充分、合法。

## (三) 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股票发行后)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是否 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晋中龙跃	2,940.00	42.00	境内法人	否
2	软银资本	2,100.00	30.00	境外法人	否
3	华府君圣	770.00	11.00	境内法人	否
4	君大乾元	630.00	9.00	境内法人	否
5	华夏泰信	560.00	8.00	境内法人	否
6	<b>国君隆博</b>	<b>456.40</b>	<b>5.22</b>	<b>合伙企业</b>	<b>否</b>
7	<b>国君证璧</b>	<b>437.60</b>	<b>5.00</b>	<b>合伙企业</b>	<b>否</b>
8	<b>天津鼎杰</b>	<b>437.60</b>	<b>5.00</b>	<b>境内法人</b>	<b>否</b>
9	<b>合众茂业</b>	<b>218.80</b>	<b>2.50</b>	<b>合伙企业</b>	<b>否</b>
10	<b>国泰君安</b>	<b>200.00</b>	<b>2.29</b>	<b>境内法人</b>	<b>否</b>
合计	-	<b>8750.40</b>	<b>100.00</b>	-	-

1、晋中龙跃，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三、(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部分。

## 2、软银资本

公司名称：SBCVC Fund III Company Limited

住所：香港黄竹坑业兴街 11 号南汇广场 B 座 19 楼 12 室

注册资本：10,000.00 港元

成立时间：2008 年 7 月 7 日

法定代表人：SHEY Chauncey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

## 3、华府君圣

公司名称：深圳市华府君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办事处清湖社区清华东路 115 号 3 楼 301

注册资本：100,000.00 元

成立时间：2011 年 12 月 26 日

法定代表人：牛景鹏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他金融业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

#### 4、君大乾元

公司名称：北京君大乾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科荟路前街 1 号院 5 号楼 902 室

注册资本：100,000.00 元

成立时间：2010 年 6 月 13 日

法定代表人：赵培林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技术推广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公共关系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 5、华夏泰信

公司名称：北京华夏泰信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航丰路 9 号 7 层 701A

注册资本：10,000,000.00 元

成立时间：2004 年 1 月 17 日

法定代表人：刘英伟

经营范围： 投资顾问；投资管理，信息咨询（中介除外）；法律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服务；物业管理；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6、上海国君创投隆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注册号：310101000671965，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381号411D04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格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国君隆博为私募投资基金，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

7、上海国君创投证鑿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册号：310000000141629，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6999号49幢2187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格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国君证鑿为私募投资基金，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

8、天津鼎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号：120116000366225，住所：天津生态城中天大道2018号生态城科技园办公楼16号楼301室-494，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张伟杰，经营范围：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天津鼎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登记。

9、天津合众茂业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册号：91120116MA05K38696，主要经营场所：天津生态城中天大道2018号生态城科技园办公楼16号楼301室-751，执行事务合伙人：范磊。经营范围：资产管理（金融性资产管理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众茂业为德御坊管理层及员工出资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

10、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号：310000000071276，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法定代表人：杨德红，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公司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晋中龙跃与君大乾元均为赵培林实际控制的企业，**国泰君安全资子公司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为国君隆博和国君证盛的有限合伙人**，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变化

###### 1、2010年6月，有限公司设立

德御坊有限的前身为好粮新（北京）生态科技有限公司，2010年6月13日，北京昊盛南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成立好粮新（北京）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并在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领取了注册号为11010501297578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0年6月11日，北京捷勤丰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捷汇验朝字（2010）023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6月11日止，好粮新已收到其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1,0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有限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形式
1	昊盛南太	1,000	100.00	货币
合计	--	1,000	100.00	--

###### 2、2010年7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7月6日，昊盛南太与君大乾元分别签署《股东决定》，同意增加新股东君大乾元；同意企业名称变更为德御坊创新食品（北京）有限公司；同意经营范围变更为技术推广服务，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零售预包装食品；同意股东昊盛南太持有的100%股权（货币出资1000万元）转让给君大乾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0年7月7日，昊盛南太与君大乾元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昊盛南太将其持有的好粮新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君大乾元。同日，好粮新就上述股权转让

让及企业名称、经营范围变更事项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0年7月19日，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向德御坊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德御坊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形式
1	君大乾元	1,000	100.00	货币
合计	--	1,000	100.00	--

### 3、2010年9月，第一次增资

2010年9月12日，君大乾元签署《第一届第二次股东决定》，9月15日，君大乾元与晋中龙跃签署《第二届第一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晋中龙跃；同意注册资本增加到2,500万元，晋中龙跃出资1,500万元；同意经营范围中的许可经营项目变更为批发（非实物方式）预包装食品；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0年9月19日，北京捷勤丰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捷汇验朝字（2010）080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9月19日止，德御坊有限已收到晋中龙跃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5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2,5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2,500万元。同日，德御坊有限、君大乾元、晋中龙跃就上述增资及经营范围变更事项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0年9月20日，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向德御坊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德御坊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形式
1	君大乾元	1,000	40.00	货币
2	晋中龙跃	1,500	60.00	货币
合计	--	2,500	100.00	--

#### 4、2010年10月，第二次增资

2010年10月26日，君大乾元与晋中龙跃签署《第二届第二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4,500万元，晋中龙跃由原出资1,500万元增加到3,500万元，所占股份为77.78%；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0年10月27日，北京捷勤丰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捷汇验朝字（2010）102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10月27日止，德御坊有限已收到晋中龙跃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4,5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4,500万元。2010年10月28日，德御坊有限就上述增资事项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0年10月29日，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向德御坊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德御坊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形式
1	君大乾元	1,000	22.22	货币
2	晋中龙跃	3,500	77.78	货币
合计	--	4,500	100.00	--

#### 5、2011年5月，第三次增资

2010年9月25日，德御坊有限、君大乾元、晋中龙跃、软银资本签署《参股及增资协议》，约定软银资本向德御坊增加注册资本，金额为等值于人民币2,500万元美元，占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的35.71%。

同日，德御坊有限与君大乾元、晋中龙跃、软银资本就上述增加注册资本、股东，变更企业性质事项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1年1月6日，君大乾元与晋中龙跃签署《第三届第一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软银资本，软银资本向德御坊增加注册资本2,500万元；董事会成员为田文军、郝建明和宋安澜，田文军为董事长；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1年1月6日，北京市朝阳区商务委员会向德御坊有限出具了《关于德御坊创新食品（北京）有限公司由内资企业转制为中外合资企业的批复》（朝商复字[2011]2043号），同意德御坊有限投资总额增加至1,7500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增加至7,000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增加部分由软银资本以折合2,500万元人民币的美元现汇购入；同意经营范围为：批发、出口预包装食品；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咨询。同时核准董事会由3人组成、经营期限30年和法定地址。

2011年1月7日，北京市人民政府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字[2011]05009号），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准。

2011年2月21日，北京中会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会仁验字[2011]第041号《验资报告》，验资截至2011年2月21日止，德御坊有限已收到外方投资者软银资本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为美元380.05045万元，按当日汇率1:6.5705，折合为人民币2,497.12181万元，实收资本2,497.12181万元，德御坊有限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6,997.12181万元。

2011年3月10日，北京中会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会仁验字[2011]第054号《验资报告》，验资截至2011年2月25日止，德御坊有限已收到外方投资者软银资本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为美元0.4495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按当日汇率1:6.5757，折合为人民币2.955777万元，其中2.87819万元计入实收资本，0.07758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德御坊有限累计实收资本金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

2011年5月25日，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向德御坊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德御坊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形式
1	君大乾元	1,000	14.29	货币
2	晋中龙跃	3,500	50.00	货币

3	软银资本	2,500	35.71	货币
合计	--	7,000	100.00	--

#### 6、2013年1月25日，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年12月28日，有限公司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君大乾元、软银资本分别将其在德御坊有限占注册资本5.29%、5.71%的股权转让给华府君圣；君大乾元法定代表人由田文军变更为赵培林；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德御坊有限与君大乾元、晋中龙跃、软银资本、华府君圣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合资章程修改协议》。

2012年12月28日，君大乾元与受让方华府君圣及合营他方晋中龙跃、软银资本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君大乾元将其在德御坊有限持有的占注册资本5.29%的股权以397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华府君圣。2012年12月28日，软银资本与受让方华府君圣及合营他方晋中龙跃、君大乾元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软银资本将其在德御坊有限持有的占注册资本5.71%的股权以428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华府君圣。

2013年1月24日，北京市朝阳区商务委员会出具《关于德御坊创新食品（北京）有限公司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朝商复字[2013]2091号），同意君大乾元法定代表人变更及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同意德御坊有限合同、章程修改协议所修订的内容。2013年1月28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向德御坊有限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字[2011]05009号）。

2013年1月25日，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向德御坊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德御坊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形式
1	君大乾元	630	9.00	货币

2	晋中龙跃	3,500	50.00	货币
3	软银资本	2,100	30.00	货币
4	华府君圣	770	11.00	货币
合计	--	7,000	100.00	--

#### 7、2015年5月18日，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4月13日，有限公司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晋中龙跃将其在德御坊有限所持有的8%的股权转让给华夏泰信；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德御坊有限与君大乾元、晋中龙跃、软银资本、华府君圣、华夏泰信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5年4月13日，晋中龙跃与受让方华夏泰信及合营他方君大乾元、软银资本、华府君圣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晋中龙跃将其在德御坊有限持有的占8%的股权（对应出资额560万元人民币）以1,596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华夏泰信。

2015年5月5日，北京市朝阳区商务委员会出具《关于德御坊创新食品（北京）有限公司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朝商复字[2015]2365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2015年5月14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向德御坊有限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字[2011]05009号）。

2015年5月15日，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向德御坊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德御坊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形式
1	君大乾元	630	9.00	货币
2	晋中龙跃	2,940	42.00	货币

3	软银资本	2,100	30.00	货币
4	华府君圣	770	11.00	货币
5	华夏泰信	560	8.00	货币
合计	--	7,000	100.00	--

#### 8、2015年7月，股份公司成立

2015年5月29日，德御坊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将德御坊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德御坊有限的全体股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各发起人以其持有德御坊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持股比例不变；同意以2015年4月30日为基准日，以经中兴华审计的净资产80,998,869.46元按1.1571:1的比例，折合为股本7,000万股，其余10,998,869.46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5月20日，中兴华出具中兴华审字[2015]第BJ04-151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4月30日，德御坊有限(非合并报表)的净资产总额为80,998,869.46元。2015年5月29日，国融兴华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050025号《评估报告》，以2015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德御坊有限净资产评估值160,537,200元。

2015年5月29日，德御坊有限全体5名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该协议规定了设立公司涉及的各项发起人的出资方式、股权比例、相互之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及承担等内容。

2015年6月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公司，同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通过了《德御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同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志强、雒晓霞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7月2日，中兴华出具中兴华验字(2015)第BJ04-006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筹)已将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德御坊有限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的净资产折合为公司(筹)的股本合计人民币7,000万元，由各股东按照其在德御坊有限的股权比例持有，折股后的剩余部分计入资本

公积。

2015年7月17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向公司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编号：商外资京资字[2011]26013号），企业类型为外商投资股份制，经营年限为不约定，注册资本为7,000万股，经营范围为批发、出口预包装食品；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咨询；委托加工食品。

2015年7月22日，北京市商务委员会下发《关于德御坊创新食品（北京）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京商务资字[2015]601号），同意德御坊有限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德御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注册资本7,000万元人民币，其余净资产纳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5年7月28日，公司在北京市工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110105012975785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改制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形式
1	君大乾元	630	9.00	净资产折股
2	晋中龙跃	2,940	42.00	净资产折股
3	香港软银	2,100	30.00	净资产折股
4	华府君圣	770	11.00	净资产折股
5	华夏泰信	560	8.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	7,000	100.00	--

#### 9、2015年11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德御坊于2015年8月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决议将属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5年8月21日，德御坊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会议决定发行股票总额不

超过 1750.40 万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57 元/股，由国君隆博、国君证璿、天津鼎杰、合众茂业、国泰君安五家机构投资者进行认购。

2015 年 11 月 2 日，德御坊分别与国君隆博、国君证璿、天津鼎杰、合众茂业、国泰君安签署了《投资协议》，就上述投资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5 年 11 月 17 日，北京市朝阳区商务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德御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等事项的批复》（京商务资字[2015]909 号），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7,000 万元增至 8,750.4 万元，分别由国君隆博、国君证璿、天津鼎杰、合众茂业、国泰君安认缴。2015 年 11 月 18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向公司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编号：商外资京资字[2011]26013 号）。

2015 年 11 月 19 日，中兴华出具中兴华验字（2015）第 BJ04-022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5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已收到国君隆博、国君证璿、天津鼎杰、合众茂业、国泰君安认缴增资额 79,993,280.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7,504,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62,489,280 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晋中龙跃	29,400,000	33.60	净资产折股
2	软银资本	21,000,000	24.00	净资产折股
3	华府君圣	7,700,000	8.80	净资产折股
4	君大乾元	6,300,000	7.20	净资产折股
5	华夏泰信	5,600,000	6.40	净资产折股
6	国君隆博	4,564,000	5.22	现金
7	国君证璿	4,376,000	5.00	现金
8	天津鼎杰	4,376,000	5.00	现金
9	合众茂业	2,188,000	2.50	现金
10	国泰君安	2,000,000	2.29	现金

合计	--	87,504,000	100.00	--
----	----	------------	--------	----

## （二）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根据证监会《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德御坊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 （三）公司重要子公司情况

### 1、山西德御坊

山西德御坊成立于2012年11月12日，住所为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东赵乡苏家庄村；法定代表人为赵晶；注册资本2,000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饮料、方便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山西德御坊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德御坊	1,800	90
2	兴谷德御坊	200	10
合计	--	2,000	100

山西德御坊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 （1）2012年11月12日，设立

2012年10月25日，德御坊有限与兴谷德御坊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组建山西德御坊，注册资本2,000万元，兴谷德御坊出资200万元，德御坊有限出资1,800万元。

2012年11月8日，晋中芳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晋中芳悦验[2012]014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11月8日止，山西德御坊已收到股东首次缴纳的实收注册资本4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山西省晋中市工商局于2012年11月12日向山西德御坊核发了编号为14070020002736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2012年12月18日，变更实收资本

2012年12月12日，德御坊有限与兴谷德御坊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兴谷德御坊第二次出资人民币160万元，占认缴注册资本的8%，以货币出资；同意德御坊有限第二次出资人民币1,440万元，占认缴注册资本的72%，以货币出资。

2012年12月18日，晋中芳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晋中芳悦验[2012]016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12月18日止，山西德御坊股东本次出资连同第一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山西德御坊实收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山西德御坊自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除发生上述实收资本变更的情况外，未发生其他股权变动情况。

## 2、兴谷德御坊

兴谷德御坊成立于2010年11月25日，住所为北京市平谷区兴谷西路M2-4区；注册资本1,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生产方便食品（方便面、其他方便食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11月14日）。公司为兴谷德御坊的唯一股东，持有兴谷德御坊100%股权。

兴谷德御坊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 2010年11月25日，设立

2010年11月12日，德御坊有限签署《北京兴谷德御坊食品有限公司章程》，决定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设立兴谷德御坊。

2010年11月12日，北京曲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2010）信验字第P38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11月12日止，兴谷德御坊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整，由股东德御坊有限以货币出资。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平谷分局于2010年11月25日向兴谷德御坊核发了《企业法

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17013407355）。

## （2）股权变动

兴谷德御坊自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未发生重大股权变动情况。

## 3、德御坊研究院

研究院成立于2012年11月15日，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甲5号2幢平房B北-1141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兴谷德御坊（委派赵培林为代表）；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研究院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德御坊	100	20
2	兴谷德御坊	400	80
合计	--	500	100

研究院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 （1）2012年11月15日，设立

2012年11月15日，兴谷德御坊与田文军签署《北京德御坊食品技术研究院（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设立研究院，兴谷德御坊出资400万元，田文军出资1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根据兴谷德御坊与田文军签署的《认缴出资确认书》，兴谷德御坊以货币出资400万元，田文军以货币出资100万元，出资时间均为2012年10月25日。

### （2）2013年1月15日，变更合伙人

2013年1月15日，德御坊有限与兴谷德御坊、田文军签署《北京德御坊食品

技术研究院（有限合伙）入伙协议》，约定德御坊有限为新入伙的合伙人，以人民币100万元出资。

2013年1月15日，德御坊有限与兴谷德御坊签署《北京德御坊食品技术研究院（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13年1月15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向研究院换发了《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研究院自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除发生上述合伙人变更情况外，未发生其他出资变动情况。

#### （四）有关公司历史沿革特殊事项的说明

2010年德御坊成立之初，希望借助已在美国OTCBB市场挂牌的德御农业在美国资本市场进行融资，德御农业也可以借此将德御坊的经营业绩并入自身，为其尽快实现在美国资本市场转板创造条件，因此双方于2010年11月16日，通过德御坊当时的股东晋中龙跃、君大乾元与德御农业控制的中国境内公司德天御签订了一系列协议，实现德御农业对德御坊的VIE协议控制。该等协议签署后，德御农业在年报以及对外披露文件中将德御坊作为其所控制企业对外披露，并将德御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双方签署的控制协议如下：

##### （1）独家管理和咨询服务协议

该协议由德天御分别与晋中龙跃、君大乾元签署，约定德天御向晋中龙跃和君大乾元提供业务合作和管理、咨询服务，晋中龙跃和君大乾元向德天御支付的服务费总额为每一年度税后利润的35%，晋中龙跃和君大乾元保证协议的内容不违反对其有约束力或影响的法律和公司内部规定。协议有效期为10年。

##### （2）业务合作协议

该协议由德天御分别与晋中龙跃、君大乾元签署，约定德天御向晋中龙跃和君大乾元提供业务合作机会的服务，包括在粮食加工、销售和融资领域的客户资源、业务合作伙伴和业务相关市场信息，晋中龙跃和君大乾元向德天御支付的合作费和介绍佣金的总额为每一年度税后利润的65%，晋中龙跃和君大乾元保证

协议的内容不违反对其有约束力或影响的法律和公司内部规定。协议有效期为10年。

### （3）业务经营协议

该协议由德天御分别与晋中龙跃以及晋中龙跃当时的股东，君大乾元以及君大乾元当时的股东签署，主要内容为：除非获得德天御或德天御指定的其他方的事先书面同意，各股东保证晋中龙跃和君大乾元将不会进行任何有可能实质影响其资产、业务、人员、义务、权利或公司经营的交易；晋中龙跃、君大乾元及其各自股东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德天御指定的人选担任晋中龙跃和君大乾元的董事，并促使该等当选的董事按照德天御推荐的人选选举公司董事长，并委任由德天御指定的人员作为晋中龙跃和君大乾元的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股东同意其作为晋中龙跃和君大乾元股东身份自晋中龙跃和君大乾元处取得的任何红利、股息分配或其他任何收益或利益（如有），应当在实现时，不附加任何条件将收益或利益立即向德天御支付或无偿转让并按照德天御的要求提供或采取所有为实现该等支付或转让所需的所有文件或所有行动；德天御对晋中龙跃和君大乾元在该协议有效期限内所签订的所有合同项下的义务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各股东同意以其所持晋中龙跃和君大乾元的股权为此及为其他有关义务的履行向德天御提供反担保。协议有效期为10年。

### （4）股权质押协议

为保证晋中龙跃和君大乾元依约履行《业务合作协议》及《独家管理和咨询服务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并为向德天御根据《业务经营协议》所承担的连带责任保证义务提供反担保义务之目的，德天御分别与晋中龙跃及其股东，以及君大乾元及其股东签署《股权质押协议》，约定各股东同意按照协议之条款和条件，该协议项下的质押股权质押给德天御；质押期限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业务合作协议》、《独家管理和咨询服务协议》及《业务经营协议》均终止时结束。

### （5）授权委托书

晋中龙跃股东、君大乾元股东分别与田文军签署了《授权委托书》，委托德

天御指定人田文军行使其作为晋中龙跃和君大乾元股东所拥有的一切投票权，包括但不限于在晋中龙跃和君大乾元股东会上作为各股东的授权代表推荐和选举晋中龙跃董事及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

#### (6) 购买股权选择权协议

该协议由德天御分别与晋中龙跃股东、君大乾元股东签署，约定自该协议生效后的 10 年内，在届时中国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德天御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有权选择按照该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随时以行权价格或相应比例的行权价格向各股东收购其拥有的晋中龙跃和君大乾元的全部或部分标的股权。晋中龙跃股东与德天御约定的购买股权选择权的对价为 6,000 万元人民币，君大乾元股东与德天御约定的购买股权选择权的对价为 4,000 万元人民币。

随着德御坊业务的发展，公司需要更多的资金支持。德御坊希望德御农业能够对其给予资金支持，但被拒绝，而后公司希望在中国境内发行债券募资扩大经营，德御农业也未同意。因此，德御坊控股股东晋中龙跃与君大乾元提出解除 VIE 协议控制。经双方协商后，2011 年 12 月 15 日，德御农业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解除德天御对德御坊的协议控制并终止一系列控制协议。

2011 年 12 月 20 日，德天御与晋中龙跃、君大乾元及其股东签署了一系列解除协议，约定终止德天御对德御坊的控制关系，该等终止事项德御农业对外进行了披露。签署的终止协议如下：

##### (1) 《独家管理和咨询服务协议》之终止协议

该终止协议由德天御分别与晋中龙跃、君大乾元签署，约定原双方签订的《独家管理和咨询服务协议》终止，德天御不再被视为晋中龙跃和君大乾元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并免除德天御在协议生效期间作为当事人的一切义务，并放弃与该等义务相附的可能存在的针对德天御提出的请求权；如果德天御对晋中龙跃和君大乾元在协议生效期间内产生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晋中龙跃和君大乾元就德天御因承担该连带保证责任义务而受到的损失应及时向德天御进行补偿。

##### (2) 《业务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

该终止协议由德天御分别与晋中龙跃、君大乾元签署，约定原双方签订的《业务合作协议》终止，德天御不再被视为晋中龙跃和君大乾元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并免除德天御在协议生效期间作为当事人的一切义务，并放弃与该等义务相附的可能存在的针对德天御提出的请求权；如果德天御对晋中龙跃和君大乾元在协议生效期间内产生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义务，晋中龙跃和君大乾元就德天御因承担该连带责任保证义务而受到的损失应及时向德天御进行补偿。

### （3）《业务经营协议》之终止协议

该终止协议由德天御分别与晋中龙跃、晋中龙跃股东，以及君大乾元、君大乾元股东签署，约定原双方签订的《业务经营协议》终止；并免除德天御在协议生效期间作为当事人的一切义务，并放弃与该等义务相附的可能存在的针对德天御提出的请求权；如果德天御对晋中龙跃和君大乾元在协议生效期间内产生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义务，晋中龙跃和君大乾元就德天御因承担该连带责任保证义务而受到的损失及时向德天御进行补偿。

### （4）《股权质押协议》之终止协议

该终止协议由德天御分别与晋中龙跃、晋中龙跃股东，以及君大乾元、君大乾元股东签署，约定原双方签订的《股权质押协议》终止；各股东对《业务合作协议》及《独家管理和咨询服务协议》项下新产生的一切债务和责任概不承担；该协议生效之日起各方不再受该《股权质押协议》的约束。

### （5）终止《授权委托书》的通知

晋中龙跃股东、君大乾元股东分别与田文军签署了《终止<授权委托书>的通知》，各股东收回在《授权委托书》中向田文军做出的委托和授权，《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即日终止。

### （6）《购买股权选择权协议》之终止协议

该终止协议由德天御分别与晋中龙跃股东、君大乾元股东签署，约定原双方签订的《购买股权选择权协议》终止，该协议生效之日起各方不再受该《购买股权选择权协议》的约束。

协议控制期间，德御农业及德天御并未向德御坊支付任何费用换取股权，只输出一部分管理人员，派驻董事进入德御坊参与其经营管理。2012年4月30日，君大乾元指派的德御坊董事田文军离开德御农业，同年12月28日，德御农业派往德御坊的董事郝建明从德御坊离任，至此，德御坊与德御农业已经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公司在被德御农业协议控制期间，德御农业未支付任何对价，德御坊也未实际向德御农业进行利润转移，不涉及税收缴纳事项、不涉及外汇登记或审批手续，不涉及境外投资者及其入股、转让股权等过程，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境外主体拥有德御坊业务相关资产的情况。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杨鹏飞、莫自伟、韩劲春、王玮、赵培林五名董事组成，董事长为杨鹏飞。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杨鹏飞，1978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海洋大学外贸韩语系，大专学历。先后曾任职于北京汇源果汁集团公司总监；深圳太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总监；四川金沙源食品有限公司营销总监；海南椰岛集团股份公司营销总监；2012年3月至2014年12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预包装食品事业部总经理，2014年12月至2015年7月，任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7月起，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莫自伟，1980年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英国伯明翰大学会计与金融专业，硕士学历。先后任职于三林萬業（上海）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德勤咨询（上海）有限公司财务顾问部经理，2008年加入软银资本，现任软银资本合伙人，2014年12月至2015年7月，任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7月起，任股份公司董事，同时兼任西安市恒惠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清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明德塑料有限公司、Yooli Hoding Limited、北京盈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韩劲春，1970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1992年至1995年，任北京首钢设计院设计员；1995年至

2000年，任首钢总公司秘书；2001年任美国麦斯塔公司项目总监；2002年至2006年，任首钢日电电子有限公司KA经理；2006年至2009年，任General Circuit Inc.总裁助理；2010年10月至2012年2月，任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2年2月至2015年7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15年7月起任股份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王玮，1974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会计专业，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1995年至2000年，任北京信天鑫科贸中心财务经理；2000年至2006年，任汇源集团华北区财务总监；2006年至2008年任，天麦加和食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8年至2010年，任21世纪不动产北京安信瑞德财务总监；2010年12月至2015年7月，任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7月起，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

赵培林，详见本说明书本节“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届董事任期三年，自2015年7月28日至2018年7月27日。

##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王志强、雒晓霞、贺燕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主席为王志强，职工监事为雒晓霞、王志强。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王志强，1986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南大学法学专业，硕士学历。2011年10月至2012年4月，任北京新东方大愚文化传播公司法务主管。2012年4月至2015年7月，任有限公司法务经理；2015年7月起，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法务经理。

雒晓霞，1977年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毕业于山西大学新闻系，本科学历。2000年至2003年，任山西傅山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3年至2005年，历任晋中傅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人事部经理；2007年至2008年，任山西怡园酒庄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10年至2014年，任德御坊有限品牌媒介经理；2014年12月至2015年7月，任德御坊有限品牌媒介部副总监，2015年7月起，任股份公司职工监事、品牌媒介部

副总监。

贺燕，1989 年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毕业于西安华西专修大学。2010 年 7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德御坊有限财务总监助理；2015 年 7 月起任股份公司监事、财务总监助理。

本届监事任期三年，自 2015 年 7 月 28 日至 2018 年 7 月 27 日。

###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1、杨鹏飞，总经理：详见本说明书本节“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部分。

2、王玮，财务总监：详见本说明书本节“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部分。

3、韩劲春，董事会秘书：详见本说明书本节“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部分。

本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 2015 年 7 月 28 日至 2018 年 7 月 27 日。

## 六、最近两年又一期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55,923,099.04	469,350,853.98	255,153,283.13
总负债	303,624,230.26	323,025,954.12	124,280,689.56
股东权益合计	152,298,868.78	146,324,899.86	130,872,593.5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52,298,868.78	146,324,899.86	130,872,593.57
每股净资产	2.18	2.09	1.87
资产负债率（%）	66.60	68.82	48.71
流动比率（倍）	2.52	1.68	1.40
速动比率（倍）	2.27	1.48	1.29

财务指标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34,941,870.67	527,502,928.59	495,703,963.53
净利润	5,973,968.92	15,452,306.29	36,420,110.28
销售净利率(%)	4.43	2.93	7.3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73,968.92	15,452,306.29	36,420,110.2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494,888.88	14,729,290.09	35,579,721.71
毛利率(%)	39.13	34.42	32.24
净资产收益率(%)	4.00	11.15	32.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3.68	10.63	31.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21	0.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21	0.5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97	16.32	14.48
存货周转率	3.16	17.43	34.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528,012.99	24,268,401.54	18,766,034.3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28	0.35	0.27

## 七、挂牌相关机构情况

###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德红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
联系电话	021-38676666
传真	021-38670666
项目经办人员	项目负责人：陈夕鹏
	项目小组成员：陈夕鹏、刘凯、陈静

###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	----------------

负责人	赖继红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中心 A 栋 9-10 层
联系电话	0755-33256666
传真	0755-33206888
项目经办人员	江学勇、李彬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李尊农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塔15层
联系电话	010-53393858
传真	010-68348135
项目经办人员	范起超、朱守诚

###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向阳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703
联系电话	010-5166781
传真	010-82253743
项目经办人员	武永飞、袁威、曲金亭

###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b>名称</b>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b>法定代表人</b>	杨晓嘉
<b>住所</b>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b>联系电话</b>	010-6388 9512

## 第二章 公司业务与技术情况

### 一、公司主要产品、服务及用途

#### (一) 公司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粗粮即饮饮品、粗粮冲调饮品和粗粮食品的生产、研发和销售的粗粮深加工企业。

公司由国内外多家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成立，引领中国粗粮饮品现代化升级。实施“大粗粮+”战略，打造中国最大的粗粮产业创新基地”为企业发展方向，通过传统流通便利店、餐饮渠道以及卖场超市等现代商业流通渠道，将优质的粗粮食品饮料推向广大的消费者。

2013年、2014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95,634,029.85元、527,150,527.28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99.99%、99.93%，主营业务明确。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二) 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目前主要生产和销售的产品包括：粗粮即饮饮品、粗粮冲调饮品和少量的粗粮方便食品及其他粗粮食品。其中，粗粮即饮饮品指以粗粮为原料加工而成的谷物饮品，主要产品为利乐装粗粮饮料；粗粮冲调饮品是指以粗粮为原料加工而成的冲调粉类饮品，需加水冲调后食用，主要产品为粗粮快饮和现调粉；粗粮方便食品指以粗粮为原料制作而成，只需简单烹制即可食用的粉、面类食品，主要产品为快线和粗粮面；其他粗粮食品主要为季节性的粗粮产品，包括月饼、粽子和苦荞茶等，目前为小规模生产。

公司目前拥有51款粗粮食品与饮品，其中冲调类粗粮饮品和利乐与PET瓶包装的粗粮即饮饮料为公司的目前发展的重点领域。

公司在产的产品名录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类别	包装形式	规格型号	产品上市时间	是否常年在产

1	浓香花生 饮品	饮料类	利乐	250ml*12*6	2012年 9月	是
2	红豆 谷物饮品	饮料类	利乐	250ml*12*6	2012年 3月	是
3	冰糖绿豆 谷物饮品	饮料类	利乐	250ml*12*6	2013年 3月	是
4	德御坊谷香核桃 植物蛋白饮 品	饮料类	利乐	250ml*24	2013年 7月	是
5	德御坊谷香黑营养 谷香饮品	饮料类	利乐	250ml*12*6	2014年 3月	是
6	谷香红三宝 谷物饮品	饮料类	利乐	250ml*12*6	2014年 8月	是
7	冰糖绿豆 谷物饮品	饮料类	利乐	250ml*12*6	2013年 3月	是
8	冰糖绿豆 谷物饮品	饮料类	利乐	240ml*10*8	2014年 4月	是
9	谷香核桃乳 植物蛋白饮品	饮料类	铁罐	240ml*20*4	2014年 4月	是
10	谷香核桃乳 植物蛋白饮品	饮料类	铁罐	388ml*15	2014年 4月	是
11	初享 薏仁龙眼口味 植物饮 品	饮料类	PET 瓶	388ml*15	2015年 4月	是
12	初享 黑豆乌梅口味 植物饮 品	饮料类	PET 瓶	30g*15*10	2015年 4月	是
13	红豆	冲调类	量贩 袋	30g*15*10	2013年 3月	是
14	黑芝麻	冲调类	量贩 袋	30g*15*10	2011年 12月	是
15	山药薏仁	冲调类	量贩 袋	30g*150	2012年 9月	是
16	红豆	冲调类	小袋 装	30g*150	2011年 7月	是
17	黑芝麻	冲调类	小袋 装	30g*150	2010年 9月	是
18	山药薏仁	冲调类	小袋 装	30g*150	2012年 3月	是
19	小米南瓜	冲调类	小袋 装	30g*150	2010年 9月	是
20	绿豆	冲调类	小袋 装	200g*50	2010年 9月	是
21	冲调型组合粗粮快饮红豆紫 薯味	冲调类	袋装	200g*50	2014年 8月	是

22	冲调型组合粗粮快饮山药薏仁味	冲调类	袋装	200g*50	2014年8月	是
23	冲调型组合粗粮快饮胚芽香芋味	冲调类	袋装	200g*50	2014年8月	是
24	冲调型组合粗粮快饮燕麦核桃味	冲调类	袋装	1kg*16	2014年10月	是
25	冲调型组合粗粮快饮红豆紫薯味	冲调类	袋装	1kg*16	2011年11月	是
26	冲调型组合粗粮快饮山药薏仁味	冲调类	袋装	1kg*16	2011年11月	是
27	冲调型组合粗粮快饮胚芽香芋味	冲调类	袋装	1kg*16	2011年11月	是
28	冲调型组合粗粮快饮燕麦核桃味	冲调类	袋装	1.25L*6	2014年10月	是
29	1.25L 山盟海誓谷物饮料（核桃椰子）	饮料类	PE	1L*10	2015年4月	是
30	冲调型组合粗粮纤美 红豆口味	冲调类	盒装	1L*10	2014年12月	是
31	冲调型组合粗粮纤美 山药薏仁口味	冲调类	盒装	25g*12	2015年4月	是
32	红枣阿胶枸杞粉	冲调类	袋装	25g*12	2015年6月	是
33	茯苓薏米芡实粉	冲调类	袋装	200g	2015年6月	是
34	5色冲调粉组合装	冲调类	盒装	200g	2015年5月	是
35	黑芝麻 饮品	饮料类	利乐	30g*10	2012年3月	是
36	红豆紫薯 谷物饮品	饮料类	利乐	250ml*12*6	2014年9月	是
37	冲调型组合粗粮快饮小米南瓜味	冲调类	袋装	1L*10	2014年8月	是
38	冲调型组合粗粮快饮莲子绿豆味	冲调类	袋装	200g*50	2014年8月	是
39	冲调型组合粗粮快饮小米南瓜味	冲调类	袋装	200g*50	2011年11月	是
40	冲调型组合粗粮快饮莲子绿豆味	冲调类	袋装	1kg*16	2011年11月	是
41	德御坊粗粮快饮杯（纤体黄）	冲调类	杯装	1kg*16	2011年1月	是
42	德御坊粗粮快饮杯（舒畅绿）	冲调类	杯装	30g*55	2011年1月	是

43	德御坊粗粮快饮杯（皙肤白）	冲调类	杯装	30g*55	2011年 1月	是
44	德御坊粗粮快饮杯（滋养黑）	冲调类	杯装	30g*55	2011年 1月	是
45	德御坊粗粮快饮杯（红豆口味）	冲调类	杯装	30g*55	2011年 1月	是
46	德御坊粗粮面	粗粮面	袋装	30g*55	2011年 7月	是
47	德御坊全荞麦粗粮快线红烧牛肉味	快线类	桶装	85g*30	2011年 7月	是
48	德御坊全紫薯粗粮快线酸辣味	快线类	桶装	109g*12	2011年 7月	是
49	德御坊全玉米粗粮快线红烧牛肉味	快线类	桶装	121g*12	2011年 7月	是
50	德御坊荞麦红烧（五连包）	快线类	袋装	109g*12	2011年 7月	是
51	德御坊玉米红烧（五连包）	快线类	袋装	109g*30	2011年 7月	是

公司主要产品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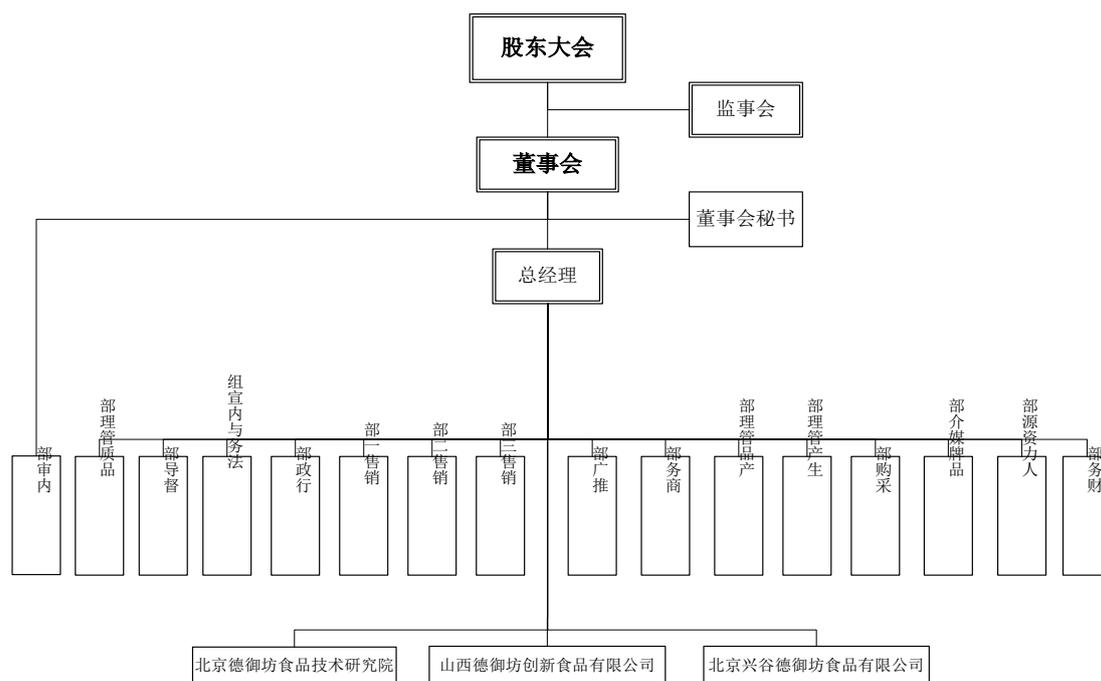


粗粮快饮系（冲调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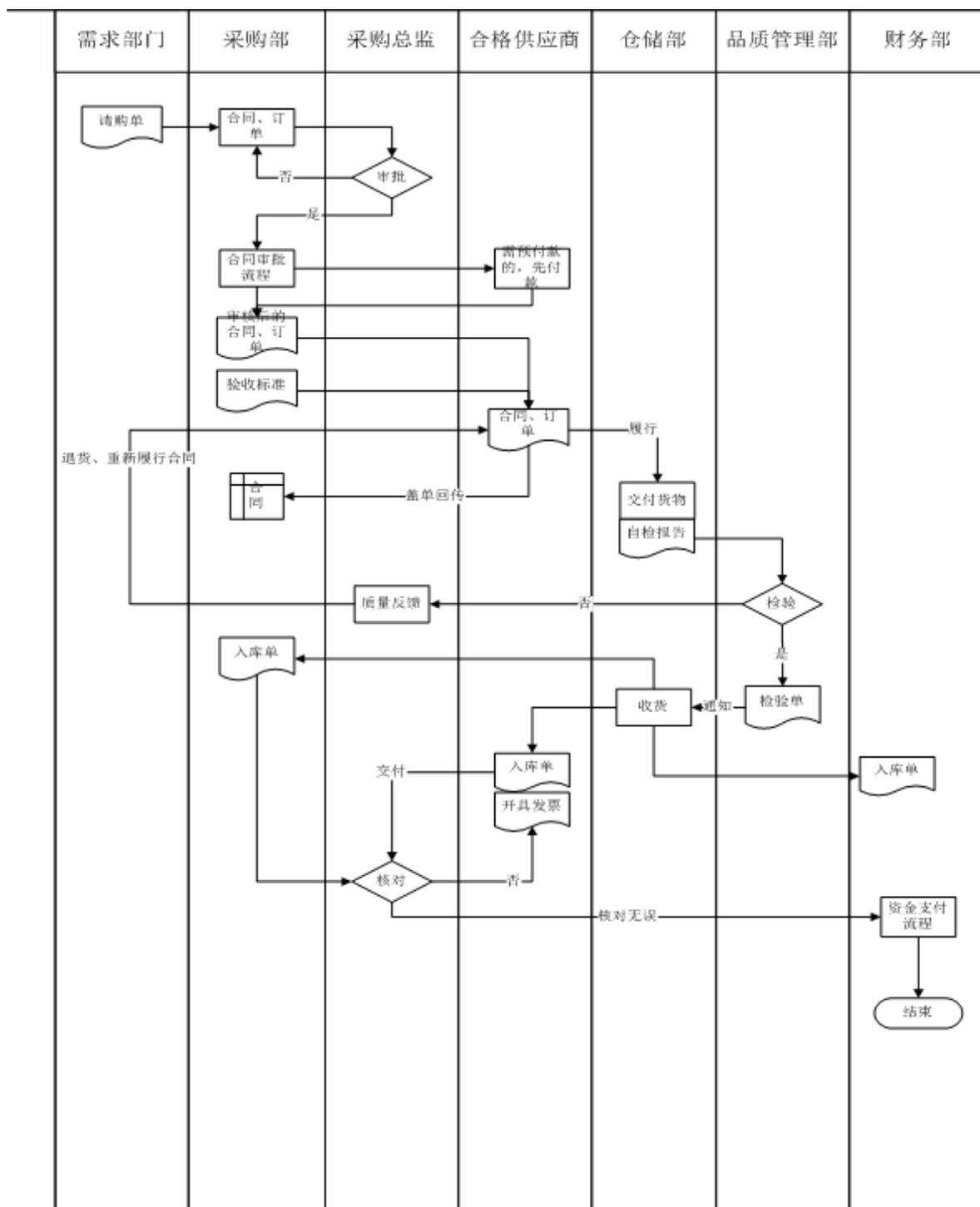
## 二、公司的组织架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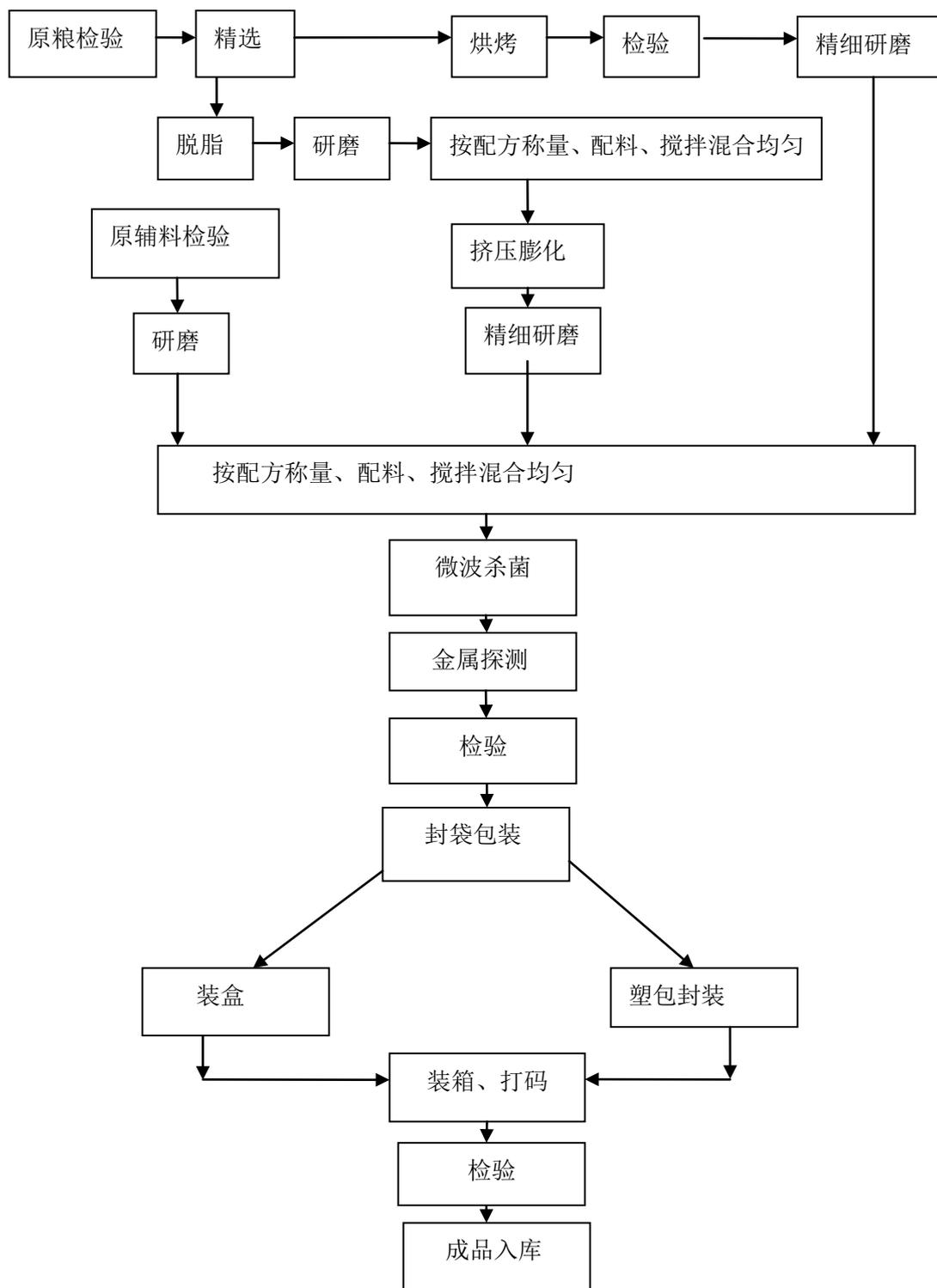
## (二) 主要业务流程

### 1、公司采购管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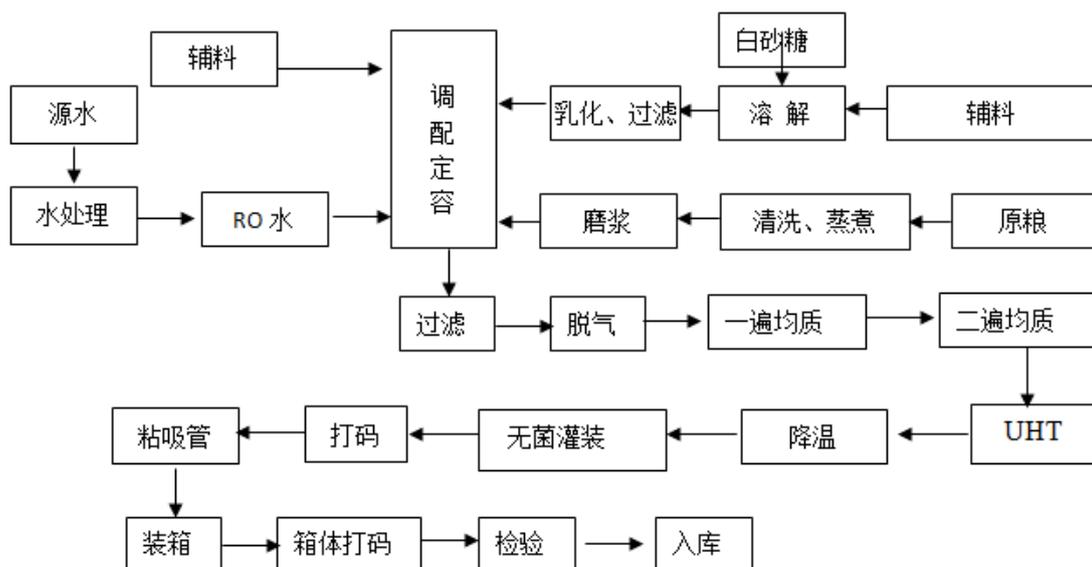


### 2、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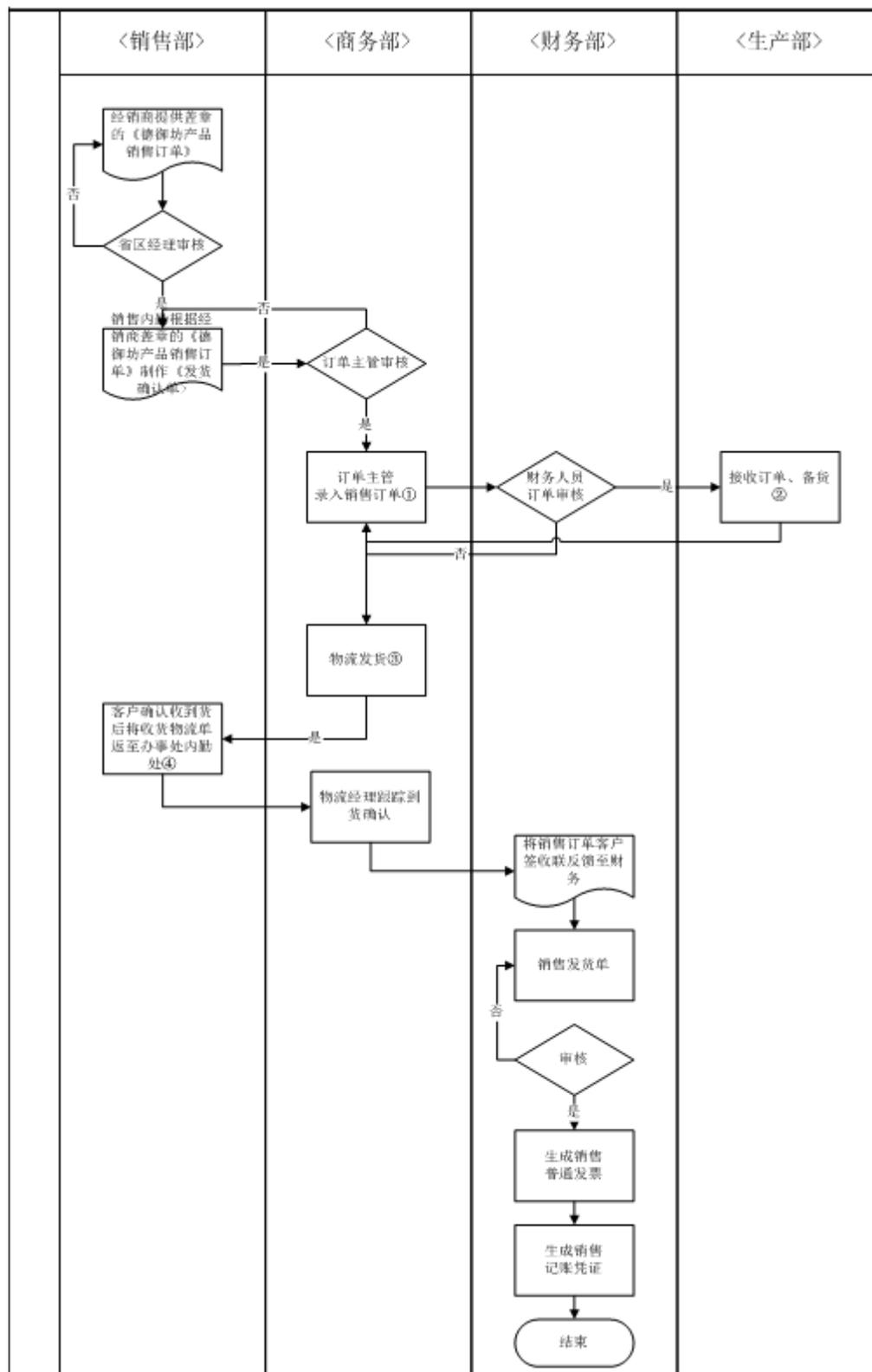
#### (1) 粗粮快饮冲调型饮料工艺流程



(2) 粗粮快饮谷物饮料工艺流程



### 3、公司销售管理流程



### 三、公司关键资源

#### (一) 公司服务所使用的生产技术

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有 PET 瓶装粗粮果汁饮料技术，利乐装谷物饮料技术，马口铁罐装、HDPE 瓶装饮料技术，谷物粗粮冲调产品技术，粗粮面线产品技术。

### （1）PET 瓶装粗粮果汁饮料技术

2015 年公司研发新品——粗粮果汁复合饮料，选用黑豆和乌梅搭配，主要配料黑豆营养丰富，含有蛋白质、脂肪酸、维生素、微量元素，同时还含有黑豆色素、黑豆多糖和异黄酮等。黑豆色素是黑豆重要的生理活性物质，以黑豆皮为原料提取出的天然色素称为黑豆红色素，可以降低脂质过氧化反应终产物丙二醛（MDA）含量，同时提高超氧化物歧化酶（SOD）、过氧化氢酶（CAT）和谷胱氨肽过氧化物酶（GSH-Px）的含量，这就意味着黑豆红色素具有明显的抗氧化作用。另一主要配料乌梅，乌梅含有多种有机酸、维生素、黄酮和碱性矿物质等人体必需的保健物质，乌梅除食用功能外还具有多种药用功能。乌梅水对炭疽杆菌、白喉和类白喉杆菌、葡萄球菌、肺炎球菌等皆有抑制作用，对大肠杆菌、变形杆菌、伤寒、霍乱弧菌等肠内致病菌的治疗有效。乌梅水还具有抗过敏功效，乌梅汁中含有较多钾，可防止出汗太多引起的低钾现象，如倦怠、乏力、嗜睡等，是清凉解暑生津的良品。本技术中创造性使用高温浸提方法，提取黑豆皮中的黑豆红色素，复合浓缩乌梅汁制成清爽型饮料。黑豆和乌梅都具有优异的营养价值和药用功效，二者复配，为消费者提供兼备营养和药用功效的食品饮料。该技术已向国家专利局申请了发明专利，申请号为：201510225142.2。

粗粮复合饮料中另一款选用薏仁和龙眼搭配，主要配料薏仁，味甘淡，气微凉，归肺经。故能去湿利水，清热，还能美白、补水、抗老化。主要配料龙眼，含丰富的葡萄糖、蔗糖和蛋白质等，含铁量也比较高，有补血功效。本技术中采用高温浸提方法提取薏仁水，复配龙眼果汁，是适合年轻女性的美容型粗粮谷物饮料。

### （2）利乐装谷物饮料技术

为了满足市场需求，公司在利乐装谷物饮料上加大产品开发力度，从 2012 年开始陆续开发出 10 余个 SKU 产品。在生产工艺中，根据不同谷物的特点，对红豆绿豆等进行蒸煮，研磨，超微胶体磨，高压均质，超高温瞬时杀菌，无菌灌装等多项技术处理，很好的保留了粗粮谷物的营养和解决了长时间保存问题，并

实现了饮用方便，很好的满足了市场需求。

在产品配方研发上，针对不同人群的影响需求和口味特点，对产品配料进行精选复配，实现口味创新，更好的契合市场和消费者需求。具体产品详见产品目录。

### (3) 马口铁罐装、HDPE 瓶装饮料技术

为了满足市场需求，公司在马口铁罐装、HDPE 瓶装谷物饮料上加大产品开发力度，在生产工艺中，根据不同原料的特点（核桃、椰子等），采用蒸煮，研磨，调配，超微胶体磨，高压均质，灌装，高温高压二次杀菌等多项技术，很好的保持了原料的营养和解决了长时间保存问题，并实现了饮用方便，很好的满足了市场需求。

在产品配方研发上，针对不同人群的影响需求和口味特点，对产品配料进行精选复配，实现口味创新，更好的契合市场和消费者需求。

### (4) 谷物粗粮冲调产品技术

公司在谷物粗粮冲调产品方面加强研发，努力进行工艺技术创新，对不同谷物原料采用不同的熟化工艺（如对含油脂高原料采用了冷榨脱油处理），通过可控温膨化机对原料进行控温熟化，对熟化后谷物采用超微粉碎技术进行粉碎；配方配比方面由资深营养师和食品工程师依据营养复配理论、人群营养需求等进行科学配比；为解决粗粮粉冲调后容易结团的问题，应用沸腾干燥造粒技术实现成品冷热水冲调后都能快速溶解。

德御坊冲调产品与其他产品对比		
	德御坊粗粮快饮冲调产品	其他公司产品
产品配方	专业营养师依据粗粮不同属性、特点等做出的多种粗粮科学营养复配配方	单一粗粮配方或简单比例配方
加工工艺	独特粗粮粉加工工艺，更好的保持营养物质	工艺简单、粗糙，营养成分不保证
产品特点	创新应用造粒技术，成品冷热水速溶	冲调后结团，对水温有要求
健康指标	高纤低脂，不添加植脂末、防腐剂、香精、色素	几乎都有多种添加剂

公司在谷物粗粮粉制备方面进行了技术创新，自主创新生产线，解决粗粮不易加工、营养物质保持和口感等方面问题，该知识产权已取得国家专利局发明专利，专利号为：201210529889.3。

#### （5）粗粮面线产品技术

市场方便面线类产品大部分以小麦粉或大米粉为原料，少有以粗粮为原料的方便面线类产品。公司在粗粮方便面线方面加强研发和实践，投入了大量的人力和财力，最终在产品配方、设备和工艺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果。

方便荞麦线面饼的制作工艺包括配料、磨浆、熟化、挤压成条、料条老化、解冻烘干步骤。上述工艺是根据荞麦淀粉颗粒自身特点，以现有方便粉丝加工工艺为基础，通过工艺参数调整，制作成方便荞麦面线，面饼中荞麦粉含量高，荞麦香味醇厚，面饼复水迅速，复水后面条弹性好、面筋力好，食用时不浑汤、不断条、有嚼劲，成本低，口感优异，从而提高了荞麦粉的经济附加价值。使用原料主要包括荞麦粉、淀粉、变性淀粉、瓜尔胶和食用油等。公司在方便荞麦线面饼的制作工艺方面已取得两项国家发明专利，专利号为：201110246129.7；201110246130.X。

在工艺过程中，创新性地对设备中关键环节进行改造，以保证相关工艺能够实现产品设计要求。在制丝成型、老化处理、松丝除冰、切段等工艺过程中，将调好的浆在专有的熟化制丝机上制丝，熟化制丝机是具有核心知识产品的专用设备，该组设备中涉及七项专利，专利号如下：ZL201020260431.9；ZL201120289117.8；ZL201120289141.1；ZL201120292995.5；ZL201120293014.9；ZL201120304246.X；ZL201120306530.0。

公司技术不涉及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和职务成果，不存在潜在纠纷。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存在与原单位的竞业禁止的约定，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 （二）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 1、公司无形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是土地使用权和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

## (1) 土地使用权

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使用权类型	土地面积(m <sup>2</sup> )	座落位置	期限	土地用途
山西德御坊	市国用(2013)第2102988号	出让	50,091.45	龙湖街东延伸段北侧、环城东路以东	50年	工业
山西德御坊	市国用(2015)第2100898号	出让	22,313.40	榆次区龙湖街东延伸段北侧、环城东路以东。	50年	工业

## (2) 公司专利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获得 3 项发明专利、12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1 项外观设计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1	2011102461297	方便荞麦线面饼的制作工艺	德御坊有限	发明	2011-08-25	2013-04-17
2	201110246130X	方便荞麦线面饼的制作工艺	德御坊有限	发明	2011-08-25	2013-02-20
3	2012105298893	一种速溶谷物粮粉制备方法	研究院	发明	2012-12-10	2013-11-27
4	2011203065300	可防止浆料或熟料粘结在螺旋筒内壁上的食品成型机	德御坊有限	实用新型	2011-08-22	2012-05-23
5	201120304246X	一种可调节浆料运送量的食品成型机	德御坊有限	实用新型	2011-08-19	2012-05-30
6	2011202929955	食品成型机	德御坊有限	实用新型	2011-08-12	2012-05-23
7	2011202930149	一种食品成型机	德御坊有限	实用新型	2011-08-12	2012-05-23
8	2011202891411	用于食品成型机的成型模具	德御坊有限	实用新型	2011-08-10	2012-05-23
9	2011202891178	一种成型机	德御坊有限	实用新型	2011-08-10	2012-07-04
10	2010202604319	一种成型定量装置	德御坊有限	实用新型	2010-07-16	2011-03-30
11	201320093773X	一种烘干机用厚度定量装置	研究院	实用新型	2013-03-01	2013-08-14
12	2013200934746	一种可控型隧道式冷瓶机装置	研究院	实用新型	2013-03-01	2013-08-14
13	2013200936402	具有温度控制和	研究院	实用新型	2013-03-01	2013-08-14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定量取料功能的电控冲调粉速溶制饮机				
14	2013200939275	液饮万向微波杀菌、真空灌封一体装置	研究院	实用新型	2013-03-01	2013-08-14
15	2013200936667	一种提高方便面饼原料筋韧性的半自动碾削一体装置	研究院	实用新型	2013-03-01	2013-08-14
16	2010306526051	包装袋(黑莽芦丁)	德御坊有限	外观设计	2010-12-03	2011-09-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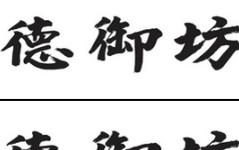
注：公司改制完成后，上述德御坊拥有的专利权需由有限公司名下变更到股份公司名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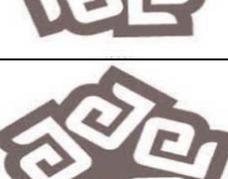
目前公司正在办理专利权权属变更手续。

### (3) 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获得 33 项商标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注册人	类号	有效期限
1	8564755	doyouFUN	德御坊有限	5	自 2011 年 8 月 14 日至 2021 年 8 月 13 日
2	8569625	doyouFUN	德御坊有限	33	自 2011 年 8 月 21 日至 2021 年 8 月 20 日
3	8569608	doyouFUN	德御坊有限	32	自 2011 年 8 月 21 日至 2021 年 8 月 20 日
4	8569573	doyouFUN	德御坊有限	30	自 2011 年 8 月 21 日至 2021 年 8 月 20 日
5	8569588	doyouFUN	德御坊有限	31	自 2011 年 9 月 21 日至 2021 年 9 月 20 日
6	8569552	doyouFUN	德御坊有限	29	自 2011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0 日
7	8564675		德御坊有限	33	自 2011 年 8 月 28 日至 2021 年 8 月 27 日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注册人	类号	有效期限
8	8564693		德御坊有限	32	自 2011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0 日
9	8789282		德御坊有限	35	自 2011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7 日
10	8564714		德御坊有限	30	自 2012 年 01 月 07 日至 2022 年 01 月 06 日
11	8789258		德御坊有限	43	自 2012 年 03 月 14 日至 2022 年 03 月 13 日
12	8564726		德御坊有限	29	自 2012 年 08 月 28 日至 2022 年 08 月 27 日
13	10595600		德御坊有限	32	自 2013 年 05 月 28 日至 2023 年 05 月 27 日
14	8564706		德御坊有限	31	自 2014 年 04 月 07 日至 2024 年 04 月 06 日
15	8564660		德御坊有限	33	自 2011 年 08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8 月 27 日
16	8564655		德御坊有限	32	自 2011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06 日
17	8562310		德御坊有限	30	自 2011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06 日
18	8564645		德御坊有限	31	自 2014 年 04 月 07 日至 2024 年 04 月 06 日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注册人	类号	有效期限
19	8784105	御德坊	德御坊有限	30	自 2011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3 日
20	8784188	德卸坊	德御坊有限	30	自 2011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3 日
21	8789296		德御坊有限	33	自 2011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3 日
22	8789228		德御坊有限	43	自 2011 年 12 月 0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06 日
23	8789189		德御坊有限	35	自 2011 年 12 月 0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06 日
24	8784243		德御坊有限	32	自 2011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3 日
25	8784218		德御坊有限	30	自 2011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3 日
26	8789148		德御坊有限	30	自 2012 年 01 月 14 日至 2022 年 01 月 13 日
27	8784234		德御坊有限	29	自 2012 年 01 月 28 日至 2022 年 01 月 27 日
28	8784202	德御贡坊	德御坊有限	30	自 2011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3 日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注册人	类号	有效期限
29	8784150	德御磨坊	德御坊有限	30	自 2011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
30	8784119	德御工坊	德御坊有限	30	自 2011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
31	12155677	Deyufang Foods	德御坊有限	30	自 2014 年 07 月 28 日至 2024 年 07 月 27 日
32	12155742	Deyufang Foods	德御坊有限	32	自 2014 年 07 月 28 日至 2024 年 07 月 27 日
33	14093379		德御坊有限	32	自 2015 年 6 月 7 日至 2025 年 6 月 6 日

注：公司改制完成后，上述德御坊拥有的商标权需由有限公司名下变更到股份公司名下。目前公司正在办理商标权权属变更手续。

#### (4) 域名、网址

公司现有域名、网址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者	注册备案号/编号	负责人
1	deyufangfoods.com	德御坊	京 ICP 备 12035181 号-2	梁晶
2	deyufangfood.com	德御坊	京 ICP 备 12035181 号-2	梁晶

## 2、公司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固定资产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33,243,382.16	172,865.56	33,070,516.60	99.48%
机器设备	13,588,892.61	4,324,521.71	9,264,370.90	68.18%
运输设备	7,424,529.40	1,648,125.90	5,776,403.50	77.80%
电子设备及其他	2,223,523.92	1,396,540.08	826,983.84	37.19%
<b>合计</b>	<b>56,480,328.09</b>	<b>7,542,053.25</b>	<b>48,938,274.84</b>	<b>86.65%</b>

公司的固定资产与公司的经营活动相匹配，在公司的日常经营中正常使用、状态良好。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为 86.65%，暂无面临淘汰、更新、大修等情况。

其中公司自有的房屋建筑物有三栋，为山西德御坊粗粮饮料加工车间、谷物快车车间、倒班楼及其附属设施，其中粗粮饮料加工车间建筑面积 6543.63 平方米，谷物快车车间建筑面积 6229.29 平方米、倒班楼建筑面积 3194.84 平方米，房屋建筑物账面净值为 33,070,516.60 元。因山西德御坊上述房产与正在建设的研发行政综合楼为相关主管部门批复的整体建设项目，尚未取得房产证，将待研发行政综合楼竣工后一并申请办理房产证书。

### 3、公司在建工程情况

德御坊的在建工程为山西德御坊研发行政综合楼、生产车间及其他附属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建设规模为 37857.78 平方米，在已取得市国用(2013)第 2102988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的自有土地上进行建设，主要建筑物有四栋，包括研发行政综合楼、粗粮饮料加工车间、谷物快车车间以及倒班楼，其中研发行政综合楼建筑面积为 21163.48 平方米，粗粮饮料加工车间建筑面积 6543.63 平方米，谷物快车车间建筑面积 6229.29 平方米、倒班楼建筑面积 3194.84 平方米。该建设项目已取得以下建设批文：

2013 年 8 月 1 日，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山西德御坊核发《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晋发改备案[2013]415 号），认为山西德御坊新建粗粮饮料加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有关要求，予以备案。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征土地。建设生产车间、研发中心、综合楼等其他附属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 38,669 平方米。

2013 年 8 月 15 日，晋中市国土资源局向山西德御坊核发《建设用地批准书》（晋中市（县）[2013]土批字第 58 号），批准用地面积 50091.45 平方米，批准的建设工期自 2014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0 月，批准书有效期自 2013 年 8 月至 2015 年 8 月。

2013 年 11 月 4 日，晋中市规划勘测局向山西德御坊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2013-49 号），用地项目为建设粗粮饮料加工项目，用地位置为环

城东路以东、龙湖街东延北侧，用地性质工业用地，用地面积 75.13 亩，建设规模容积率 0.6-1.5。

2013 年 11 月 5 日，晋中市规划勘测局向山西德御坊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 2013-109 号），建设项目为研发行政综合楼、生产车间及其它附属配套设施，建设位置为龙湖街东延伸北侧、环城东路以东，建设规模 37857.78 平方米。

2014 年 1 月 9 日，榆次区城乡建设局向山西德御坊核发《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142401201401090101），工程名称为山西德御坊生产车间工程，建设地址为龙湖街东延伸段北侧、环城东路以东，建设规模 12772.92 平方米。

2014 年 1 月 9 日，晋中市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向山西德御坊核发《建筑节能设计认定书》（编号：晋建节设.0140701201400051（2）），项目名称为粗粮饮料加工项目（研究行政综合楼、倒班楼、职工食堂），建筑面积 24358.32 平方米，该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达到 65%建筑节能设计的要求。

2014 年 1 月 20 日，榆次区城乡建设局向山西德御坊核发《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142401201401200101），工程名称为山西德御坊研发行政楼及其他附属工程，建设地址为龙湖街东延伸段北侧、环城东路以东，建设规模 25084.86 平方米。

2014 年 4 月 9 日，山西德御坊经山西消防网上备案系统进行了粗粮饮料项目工程消防设计备案，备案编号为 140000WSJ140001140。

2014 年 4 月 25 日，晋中市规划勘测局向山西德御坊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2014-38 号），建设项目为污水净化处理站，建设位置为龙湖街东延伸北侧、环城东路以东，建设规模 106.5 平方米。

2014 年 10 月 22 日，晋中市环境保护局于向山西德御坊出具《关于山西德御坊创新食品有限公司新建粗粮饮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市环函[2014]264 号）：该项目已经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备案（晋发改备案[2013]415 号），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晋中市环境保护局榆次区分局 2015 年 3 月 31 日向山西德御坊出具《关于山

西德御坊新建粗粮加工项目阶段性（4万 t/a 生产线）试生产申请的复函》（榆环函[2015]29号），经现场检查，该项目已基本建设完成了4万 t/a 生产线，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批复要求，经研究，同意该项目试生产。晋中市环境保护局榆次区分局2015年7月10日向山西德御坊出具《关于山西德御坊新建粗粮加工项目阶段性试生产延期申请的复函》（榆环函[2015]109号），同意山西德御坊新建粗粮饮料加工项目（4万 t/a 生产线）试生产期自2015年6月30日起延期至2016年3月31日。

2015年8月27日，榆次区公安消防大队向山西德御坊出具《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受理凭证》，山西德御坊2015年8月27日经网上备案系统进行了粗粮饮料加工项目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目前，该建设工程中，粗粮饮料加工车间已建成并投入试生产，研发行政综合楼、谷物快车间、倒班楼及其他附属配套设施主体已建成，尚未最终竣工验收。因此整体项目尚未办理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

公司的在建工程已取得相应的备案、批复，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公司生产经营场所

1. 公司与河北佳泰商务发展有限公司北京朝阳分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德御坊承租北京市朝阳区科荟前街1号院5号楼奥林佳泰大厦9楼作为办公场所，使用面积1,251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租金为5.9元/m<sup>2</sup>/日，季度租金为673,507元。

就前述租赁房屋，总装备部北京奥林佳苑军职以上退休干部休养所于2011年11月15日出具《军队房产租赁许可证明》，证明该房产租赁相关业务项目符合国家、军队有关房地产租赁政策规定，授权河北佳泰商务发展有限公司对外进行经营招租。

2. 公司与北京栋盛国际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29日签署《商业租赁合同》，约定德御坊承租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八里庄村建国路58号B座101室房屋作为办公场所，承租面积约306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5年8月20日至2018

年10月19日，基本租金前一年每月共计45,900元，从第二年开始基本租金逐年递增5%。物业管理费每月共计4,590元。

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八里庄村民委员会、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人民政府分别于2015年7月15日、2015年7月23日出具证明，证明上述房屋产权人为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八里庄村民委员会，同意将上述房屋以租赁方式提供给公司使用，使用期限3年，经营用途为办公。

3. 公司与北京市平谷区和平农工商联合总公司于2010年9月25日签署了《厂房租赁合同》，并于之后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公司承租北京兴谷经济开发区M2-4区的通用标准厂房包括厂房、办公宿舍楼、院落和其它附属设施，总建筑面积为16,052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0年10月1日至2030年9月30日，年租金为2,377,760元。该租赁房产现为兴谷德御坊的生产经营场所。

就前述租赁事宜，北京兴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10年10月出具《厂房租赁备案证明》，证明德御坊与北京市平谷区和平农工商联合总公司签署的厂房租赁合同在北京兴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

#### （四）公司业务许可与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资质、证照情况如下：

序号	所属公司	证书类别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德御坊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1101051010051557	北京市朝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年7月11日
2	德御坊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311001109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2016年12月4日
3	山西德御坊	食品生产许可证	QS140706016275	山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年10月24日
4	兴谷德御坊	食品生产许可证	QS112607010060	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年11月14日
5	德御坊	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证书	物编注字第330325号	中国物品编码中心	2016年8月4日

6	兴谷德御坊	排水许可证	城排（京平） 2011 字第 011 号	北京市平谷区水 务局	2016 年 9 月 7 日
7	兴谷德御坊	安全生产标准化 证书	BJ0500104	北京市安全生产 协会	2018 年 1 月
7	德御坊	ISO 9001: 2008 认 证	111210001	魔迪国际认证有 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20 日
8	兴谷德御坊	ISO 9001: 2008	111210001-1	魔迪国际认证有 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20 日
10	德御坊	HACCP 体系认证	20HACCP1300 004	魔迪英联认证有 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20 日
11	兴谷德御坊	HACCP 体系认证	20HACCP1300 004-1	魔迪英联认证有 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20 日
12	德御坊	ISO 14001:2004	1212100003	魔迪国际认证有 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0 日
12	兴谷德御坊	ISO 14001:2004	1212100003-1	魔迪国际认证有 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0 日
13	德御坊	ISO22000:2005/G B/T22000-2006	20FSMS13000 15	魔迪国际认证有 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20 日
14	兴谷德御坊	ISO22000:2005/G B/T22000-2006	20FSMS13000 15	魔迪国际认证有 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20 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业务不存在特许经营权情况。

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相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公司安全生产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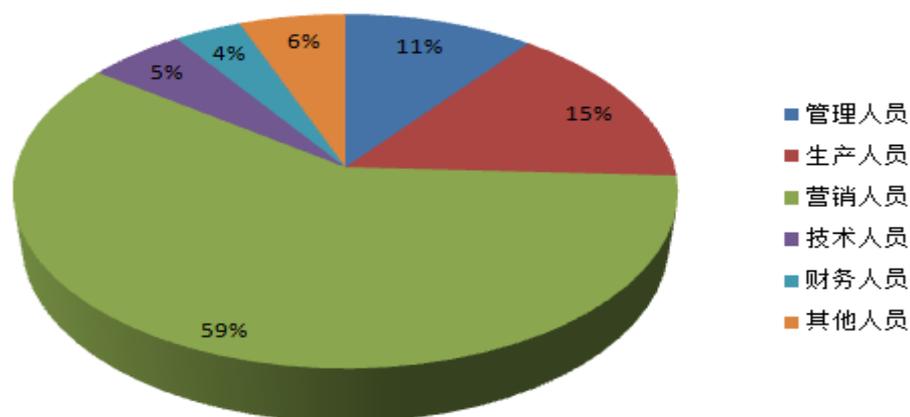
公司的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 （五）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559 人，构成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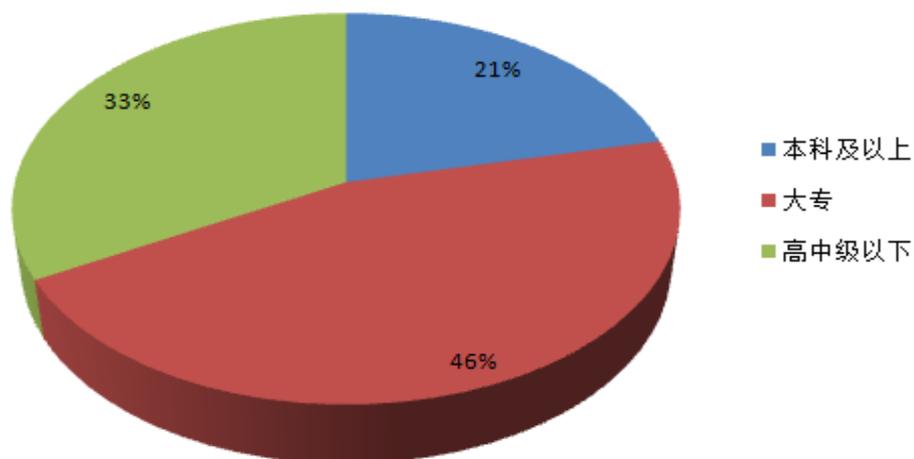
#### 1、岗位类型

公司管理人员 59 人，生产人员 85 人，营销人员 331 人，技术人员 30 人，财务人员 21 人，其他人员 33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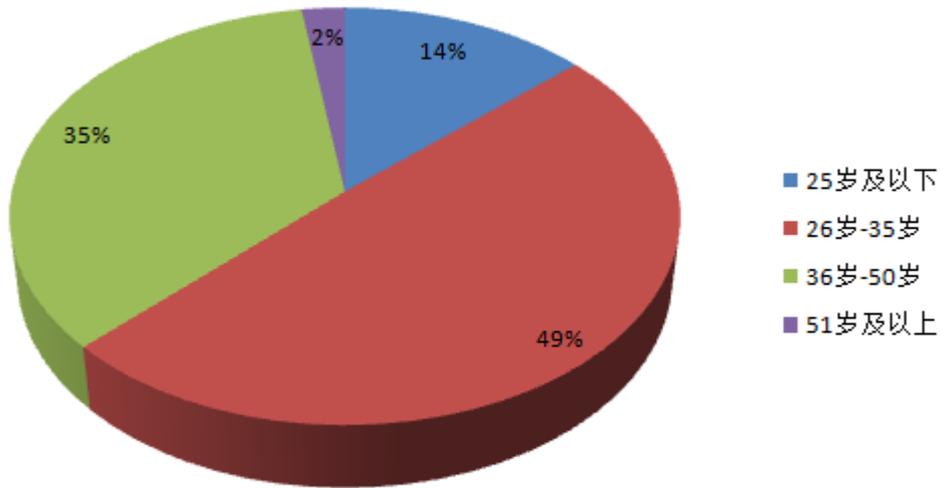
## 2、学历结构

公司员工中本科及以上学历 120 人，大专学历 255 人，高中及以下 184 人。



## 3、年龄结构

公司 25 岁及以下员工 75 人，26 岁至 35 岁员工 276 人，36 岁至 50 岁员工 195 人，51 岁及以上员工 13 人。



公司员工专科及以上学历占比 79%，销售人员占比 59%，生产人员占比 15%。公司员工学历水平较高，销售和生人员多，年龄结构合理，市场营销能力强，有利于公司产品的稳定生产和市场开拓。综上，公司员工情况与公司所属食品饮料企业相匹配。

## （六）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及持股情况

### 1、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包括杨铁龙、梁志华、叶素萍共 3 人。

杨铁龙，1964 年出生，毕业于天津大学机电分校电气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2006 年至 2012 年任今麦郎山西分公司总经理；2012 年起任山西德御坊总经理，对于食品饮料研发、生产及品质控制有丰富经验。

梁志华，1982 年出生，毕业于北京化工大学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中国农业大学食品工程专业在职研究生在读，营养师。2006 年 3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 P&G 宝洁中国研发中心项目经理，2010 年 8 月起历任德御坊有限、德御坊产品经理、高级产品经理、研发总监、研究院总经理，研发领域为谷物饮料、粗粮粉产品等。

叶素萍，1973 年出生，毕业于中国农业大学食品工程专业，硕士学历，高

级工程师、营养师。2000年7月至2012年4月，任北京商希杰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研发部经理；2012年4月起，任德御坊有限、德御坊研发经理，研发领域为饮料、大豆制品、面食。

##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 （七）公司研发情况

### 1、研发机构的设置与运行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拥有独立的研发机构-德御坊食品技术研究院，研究院占地450平方米，划分研发实验室、小试实验室、检测实验室、微生物检验室共4个实验室；拥有食品加工和检验检测仪器设备40多套（件）。实验室能够进行各种谷物产品的研发试验，包括粉体产品和饮料型产品，并具有胶体磨、均质机等饮料设备，可以进行产品的试验室小试；同时检测区能实现以下检测项目：水分、蛋白质、脂肪、液体可溶性固形物、粘度、pH值、还原糖、总糖、总酸、酸价、过氧化值、菌落总数、霉菌和酵母计数等。

德御坊食品技术研究院与中国农业大学食品学院建立密切合作关系，是中国农业大学指定的学生实习基地，同时在中国农业大学设立“德御坊”创新奖学金，用于鼓励和支持在食品领域努力钻研的大学生和研究生。

德御坊食品技术研究院设总经理，以公司化管理模式进行运营，使之更高效的为本企业和其他企业提供技术服务。研究院下设三个研发部，分别是：谷物营养与健康部，专注于各种谷物营养特性的基础性研究；谷物食品开发部，针对产品上市要求进行开发试验，更贴近市场需求，按产品类别分项目小组进行工作；谷物食品工艺部，根据谷物特性和产品性能要求，研究科学的加工方式和配套合适的加工设备，完成产品工艺实现。研究院现有研发相关制度25个，技术文件146个。对技术人采取项目制管理模式，建立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建立相关的激励制度，依据项目的完成情况和项目的后续成果给予技术人员相应的奖励。

### 2、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份	2015年1-4月	2014年	2013年
研发投入	4,437,158.37	7,113,098.10	8,764,402.08
营业收入	103,790,432.87	227,264,267.82	173,354,392.44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4.28%	3.13%	5.06%

### 3、研发人员情况

公司研究院拥有研发技术人员 30 人，占职工总数 12%，其中硕士 5 人，本科 12 人。专业技术人员涉及的技术领域包括杂粮深加工产品研发、生产、市场营销、品牌运营和资本运营等，在研发人员专业配置上，有食品营养专业、检验检测专业、市场营销专业、食品化学专业、管理专业人员等。

### 4、公司研发项目与成果

序号	项目名称	代表产品	获得专利情况
1	PET 瓶装粗粮果汁饮料研发	初享 薏仁龙眼口味/黑豆乌梅口味 植物饮品	已申请发明专利
2	利乐装谷物饮料研发	红豆/冰糖绿豆 谷物饮品	-
3	马口铁罐装、HDPE 瓶装饮料研发	谷香核桃乳 植物蛋白饮品	-
4	谷物粗粮冲调产品研发	冲调型组合粗粮快饮、红枣阿胶枸杞粉、茯苓薏米芡实粉	已获得发明专利
5	粗粮面线产品研发	全荞麦粗粮快线、全紫薯粗粮快线	已获得两项发明专利

### 5、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所存在的风险

公司获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将于2016年12月5日到期。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应在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截至报告期末，德御坊研发投入、收入、研发人员的情况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如下：

德御坊大专以上学历职工占企业职工总数的42%，符合“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应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30%以上”的规定；研发人员占职工总数的12%，符合“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10%以上”的规定；根据《审计报告》

告》，2013、2014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73,354,392.44元、227,264,267.82元，研究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5.06%、3.13%、4.28%，符合“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0,000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0,000万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的规定。2013、2014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分别占当年总收入的92.19%、84.52%，符合“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60%以上”的规定。

综上，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很小。

#### 四、公司主要业务相关情况

##### （一）收入构成及规模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粗粮饮品和粗粮食品的生产、研发和销售的粗粮深加工企业。公司目前产品主要包括粗粮饮品和快线、粗粮面、月饼、粽子和苦荞茶等粗粮食品。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产品类型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快饮冲调类	109,448,456.80	81.15	458,297,077.01	86.94	446,989,895.95	90.19
快饮即饮类	16,388,927.93	12.15	30,664,808.72	5.82	14,105,472.93	2.85
快线类	2,748,318.04	2.04	10,667,988.46	2.02	14,250,944.50	2.88
面类	4,108,157.22	3.05	19,895,478.66	3.77	19,929,985.46	4.02
茶类	2,180,231.78	1.62	7,625,174.43	1.45	357,731.01	0.07
<b>合计</b>	<b>134,874,091.77</b>	<b>100.00</b>	<b>527,150,527.28</b>	<b>100.00</b>	<b>495,634,029.85</b>	<b>100.00</b>

2013年、2014年营业收入分别为495,634,029.85元、527,150,527.28元，增幅6%，公司营销力度加大，公司知名度不断提高，公司市场份额呈增长态势，公司营业收入将保持快速增长。

##### （二）公司主要客户类型及前五大客户情况

### 1、公司主要客户类型

公司销售主要有经销商经销和公司直营两种模式，因此公司主要客户类型为商贸企业和以公司产品为原料的食品生产企业及大众消费者。

### 2、公司产品定价原则

公司定价原则是具体综合原材料成本和加工情况，结合市场情况统一考虑报价，保证产品毛利率维持在 32% 以上，其中原材料价格根据公司采购计算得出，加工成本主要考虑人工、水电气支出，运输费用等，最终饮料产品对经销商和直销客户基本不存在差异定价问题。

### 3、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2015 年 1-4 月公司营业收入前 5 名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全年销售收入比例
1	山西宏海安商贸有限公司	10,591,549.34	7.85%
2	北京锦绣大地商贸有限公司	6,567,079.92	4.87%
3	北京信承时代商贸有限公司	6,410,790.44	4.75%
4	深圳市华丽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3,411,271.07	2.53%
5	广元市粮油食品供应有限公司	2,995,121.29	2.22%
	<b>合计</b>	<b>29,975,812.06</b>	<b>22.22%</b>

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前 5 名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全年销售收入比例
1	北京锦绣大地商贸有限公司	31,571,541.13	5.99%
2	山西宏海安商贸有限公司	27,042,033.15	5.13%
3	广元市粮油食品供应有限公司	25,927,093.30	4.92%
4	家家购物股份有限公司	22,927,920.42	4.34%

5	北京信承时代商贸有限公司	22,724,636.25	4.30%
	合计	130,193,224.25	24.68%

2013 年公司营业收入前 5 名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全年销售收入比例
1	山西豆蔻年华农业有限公司	53,453,874.14	10.78%
2	深圳市新佳旺农副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14,404,204.97	2.91%
3	杭州腾冠商贸有限公司	13,146,613.73	2.65%
4	北京天华京誉贸易有限公司	12,197,126.10	2.46%
5	深圳市东联发贸易有限公司	10,915,190.78	2.20%
	合计	104,117,009.72	21.00%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相对分散，前五大客户占比分别为 21%、24.68%和 22.22%并不存在单一客户重大依赖的情形。公司客户中存在如北京锦绣大地商贸有限公司、山西宏海安商贸有限公司等长期合作的对象，双方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在不依赖客户的前提下公司客户保持一定的稳定性，可以确保公司业务的持续性。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 （三）公司成本构成及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2015年1-4月	占比 (%)	2014年度	占比 (%)	2013年度	占比 (%)
工厂生产：快饮冲调类、面类、线类、茶类						
直接材料	42,265,484.25	93.14	185,598,669.33	96.19	186,300,171.61	95.87
直接人工	1,029,716.88	2.27	1,938,516.62	1.00	2,177,322.19	1.12
制造费用	2,082,331.18	4.59	5,421,181.94	2.81	5,848,691.52	3.01
小计	45,377,532.31	100.00	192,958,367.89	100.00	194,326,185.32	100.00

OEM 代工厂：快饮即饮类						
直接材料	6,024,959.01	80.49	15,515,984.64	79.29	6,809,137.91	77.74
加工费	1,460,746.72	19.51	4,052,753.98	20.71	1,949,208.00	22.26
小计	<b>7,485,705.73</b>	100.00	<b>19,568,738.62</b>	100.00	<b>8,758,345.91</b>	100.00
直接采购产成品：快饮冲调类						
直接采购	<b>29,133,692.27</b>		<b>133,076,451.09</b>		<b>132,761,083.33</b>	
主营业务成本	<b>81,996,930.31</b>		<b>345,603,557.60</b>		<b>335,845,614.56</b>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及各产品构成比例基本保持稳定，由于山西德御坊正在建设一条快饮冲调类的生产线，预计生产线建成后直接采购的产品份额将会有所下降。

## (2)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2015 年 1-4 月份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元)	采购类型	占年度采购比例
1	山西回春豆业有限公司	32,535,705.34	成品	39.95%
2	天津北大荒农垦绿色食品有限公司	17,596,000.00	原料	21.60%
3	天津盛禾府食品有限公司	9,016,201.81	原料	11.07%
4	晋中海大农益商贸有限公司	8,700,256.64	原料	10.68%
5	石家庄际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475,100.00	包装材料	7.95%
	合计	<b>74,323,263.79</b>		<b>91.25%</b>

公司 2014 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元)	采购类型	占年度采购比例
1	山西回春豆业有限公司	132,997,630.57	成品	37.90%
2	天津北大荒农垦绿色食品有限公司	106,635,496.63	原料	30.39%
3	晋中海大农益商贸有限公司	35,076,910.37	原料	10.00%
4	天津盛禾府食品有限公司	24,300,288.20	原料	6.92%

5	石家庄际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239,207.22	包装材料	3.49%
	<b>合计</b>	<b>311,249,532.99</b>		<b>88.70%</b>

公司 2013 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元)	采购类型	占年度采购比例
1	山西回春豆业有限公司	132,736,551.25	成品	38.66%
2	天津北大荒农垦绿色食品有限公司	70,181,005.50	原料	20.44%
3	晋中海大农益商贸有限公司	38,460,470.34	原料	11.20%
4	天津盛禾府食品有限公司	27,719,037.30	原料	8.07%
5	际华三五零二职业装有限公司	23,546,763.80	包装材料	6.86%
	<b>合计</b>	<b>292,643,828.20</b>		<b>85.24%</b>

公司生产的粗粮产品所采购原材料是大宗原粮（大豆、红豆等）、辅料（白砂糖）、包装材料（如塑料袋、卷膜等）、一定范围配发的促销品。原材料供应市场基本属于完全竞争市场。公司直接采购的产成品份额均不到 40%，且山西德御坊正在建设一条快饮冲调类的生产线，预计生产线建成后直接采购的产品份额将会有所下降，因此公司不存在对主要供应商的重大依赖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综上所述，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并不存在重大依赖情形，不会对公司的采购和生产造成限制性问题。

#### （四）报告期内公司重要业务合同情况

##### 1、公司重要采购合同：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金额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晋中海大农益商贸有限公司	杂粮一批	4,205,700.00	2014.6.10	履行完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金额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2	山西回春豆业有限公司	快饮类	年度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4.12.30	履行中
3	石家庄际华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包材	8,024,210.00	2014.11.6	履行完毕
4	际华三五零二职业装有限 公司	包材	3,557,660.00	2013.9.2	履行完毕
5	天津北大荒农垦绿色食品 有限公司	杂粮一批	3,045,940.00	2014.12.8	履行完毕
6	天津北大荒农垦绿色食品 有限公司分公司	食品配料	4,981,980.00	2013.4.10	履行完毕
7	北京普同制罐有限公司	铁罐	年度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4.11.1	履行中
8	漯河市永利食品有限公司	食品加工	年度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5.4.18	履行中
9	山东朝能福瑞达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食品加工	年度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4.4.7	履行完毕
10	北京鹏利源饮料有限公司	食品加工	年度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5.2.25	履行中
11	江苏天荷源食品饮料有限责 任公司	植物蛋白饮 料加工	年度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5.3.20	履行中
12	北京中视天晴阳光广告有限 公司	广告宣传	4,250,000 元	2013.12.30	履行完毕
13	北京盛世华信国际广告传媒 有限公司	广告宣传	5,000,000 元	2014.1.12	履行完毕
14	东阳银松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广告宣传	2,730,000 元	2013.8.2	履行完毕
15	北京金桥云汉广告有限公司	广告宣传	2,066,250 元	2015.2.2	履行中
16	北京玖众传媒科技有限责任 公司	广告宣传	4,500,000 元	2014.7.3	履行完毕

## 2、公司重要销售合同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金额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北京锦绣大地商贸有限公司	粗粮粉	2,994,376.00	2014.12.3	履行完毕
2	北京锦绣大地商贸有限公司	粗粮粉	3,087,425.00	2014.11.5	履行完毕
3	山西宏海安商贸有限公司	现调粉	1,896,070.00	2014.12.03	履行完毕
4	山西宏海安商贸有限公司	现调粉	1,902,923.00	2014.12.03	履行完毕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金额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5	北京信承时代商贸有限公司	粗粮粉	2,997,500.00	2014.12.03	履行完毕
6	深圳市华丽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现调粉	2,004,167.00	2015.2.2	履行完毕
7	广元市粮油食品供应有限公司	粗粮粉	2,457,950.00	2013.12.05	履行完毕
8	家家购物股份有限公司	现调粉	2,023,428.00	2014.10.12	履行完毕
9	深圳市新佳旺农副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现调粉	年度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2.12.31	履行完毕
10	北京京城工业物流有限公司	现调粉	4,697,704.00	2013.06.28	履行完毕
11	广州承兴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粗粮粉	3,489,090.00	2014.12.03	履行完毕

### 3、公司重要借款合同

单位：元

序号	签订对方	金额	担保情况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主坟支行	5,000,000.00	田文军提供保证担保	2015.4.23 至 2016.4.22	履行中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单支行	15,000,000.00	北京久久红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田文军提供保证担保	2014.10.29 至 2015.10.28	履行完毕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0,000,000.00	田文军提供保证担保	2014.4.4 至 2015.4.3	履行完毕
4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	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2013.12.5 至 2014.12.5	履行完毕
5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30,000,000.00	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2012.10.19 至 2013.10.18	履行完毕
6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0	中元国信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两年	履行中

注：德御坊有限与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30 日签署了《非公开发行 2013 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协议》，协议约定，由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代销德御坊有限 2013 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债券期限不超过两年，具体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五、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之“(九) 应付债券”。

##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立足粗粮食品产业，坚持走可持续发展道路，依靠不断的产品研发、创新和布局全国的营销网络，通过生产、销售粗粮饮品和粗粮食品来获取收益。

### （一）采购模式

#### 1、采购模式

目前公司的采购模式为订货点采购模式，包括定量订货法和定期订货法。采购部根据公司年度经营销售计划、生产计划制定年度采购计划，年度采购计划的实施则依据需求部门每月的请购单（签呈）进行月度采购。

根据公司采购管理制度，采购部根据采购需求会同相关部门对供应商进行筛选和评审，确定主、辅供应商及备选供应商。

（1）常规采购：生产部根据需求部门制定月度请购单并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采购部根据请购单进行各项采购工作。对于生产需要的原辅料包材，采购部会在前期进行询比价，并通过对供应的考察确定与供应商的长期合作，签订年度采购合同，以订单形式进行月度采购。

（2）新品立项：新品立项（中试），需求部门会进行签呈审批，审批通过后采购部根据签呈进行原物料的采购。对于新品中有常规采购项或者与常规采购项的供应商一致，则进行询比价后直接以订单形式采购；新供应商则签订当次采购合同进行采购。

（3）促销物料：促销物料依据需求部门的签呈进行此采购，对于采购次数多、数量大的促销物料采取常规采购，确定长期合作的供应商，签订年度合同，以订单形式采购。对于零散的采购则需进行询比价，然后签订当次采购合同，合同内容需确定好单价、数量、材质、到货时间、到货地点等。

#### 2、采购流程

公司采购部根据各项采购制度，统一组织公司所有原材料、辅料、包装材料、设备、促销品的采购。通过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相结合的管理模式：集中采购原则可以取得更低的采购价格，更高质量的供应商，增强同供应商的谈判能力，更

少的谈判时间；分散采购原则可以根据库存及时做出相应调整，减少因集中调度而产生的采购时间延迟和耽误生产正常运行的问题。

公司做到订单式采购，控制数量，减少库存。在订单式采购方式下，采购工作做到准时制，充分体现时效性。严格按照请购单数量采购，要求供应商按照约定的时间数量进行交货。销售、生产、采购计划同步进行，快速响应需求部门的变化。

采购合同与订单需供应商盖章确认，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到货，到货后由品控检验人员验收合格后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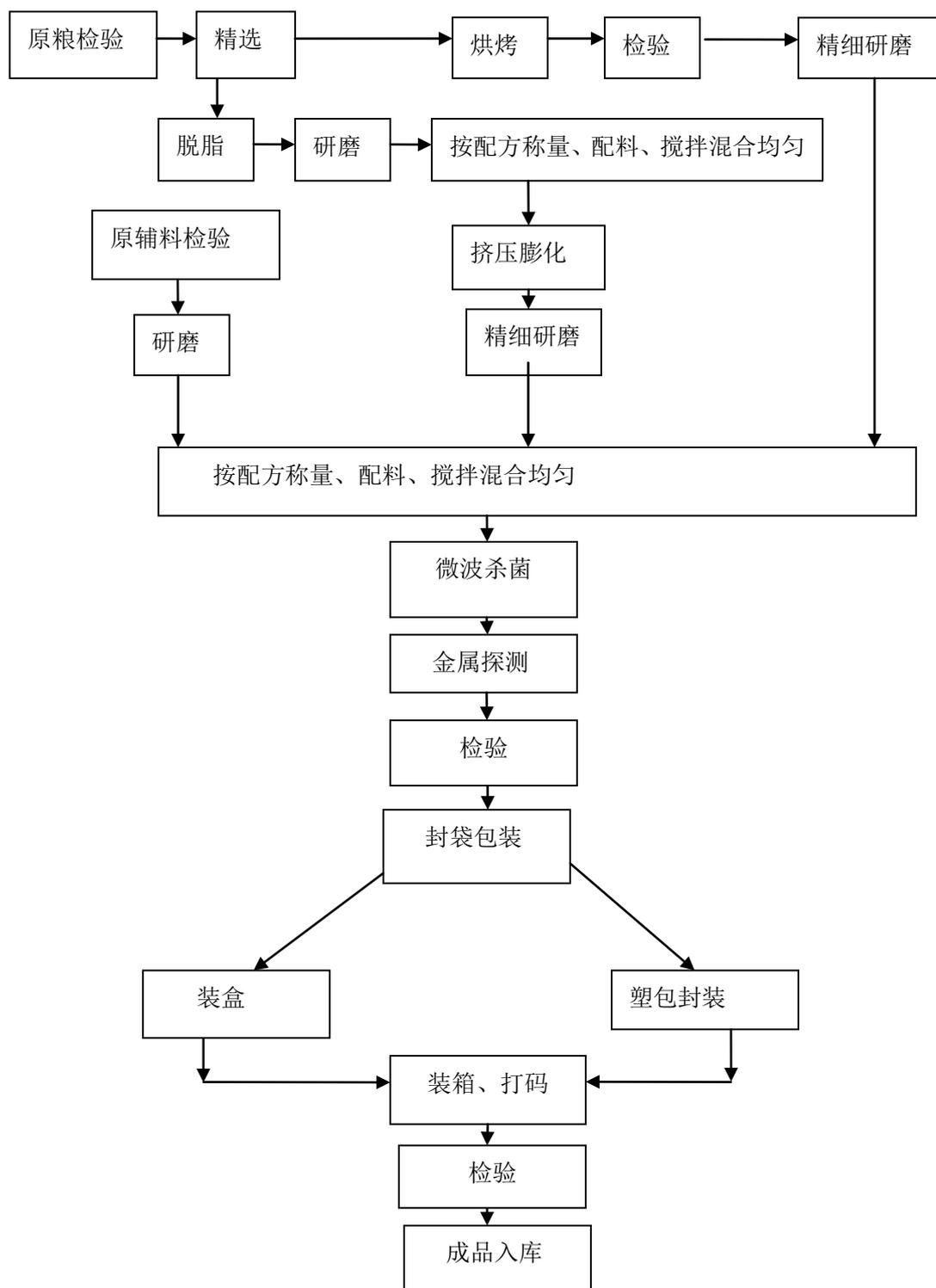
## （二）生产模式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粗粮即饮饮品、粗粮冲调饮品、粗粮方便食品及其他粗粮食品四大类共计 51 种产品。

公司产品的生产方式有自有工厂生产、代工厂生产以及直接采购产成品三类。自有工厂生产快饮冲调类、面类、快线类以及茶类，代工厂生产快饮即饮类，直接采购的是快饮冲调类。

公司自有工厂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 1、粗粮快饮冲调型饮料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技术要点描述：

(1) 原料研磨：

按照配方用料种类提前将原粮经精选、脱脂或烘烤后研磨成足够细度的粉。

(2) 称量配料：

依据产品配方准确称量，每次称量做好记录；称量后物料放入混合搅拌机，

按照配方添加辅料，搅拌均匀。

(3) 挤压膨化、研磨粉碎：

挤压膨化机参数按照要求的标准设备参数设定，挤压膨化精细研磨达到细度要求。

(4) 调配、混合：

依据产品配方准确称量，每次调配做好记录，按照配方要求将辅料和精细研磨后粉料调配好的物料转至搅拌混合机，充分搅拌均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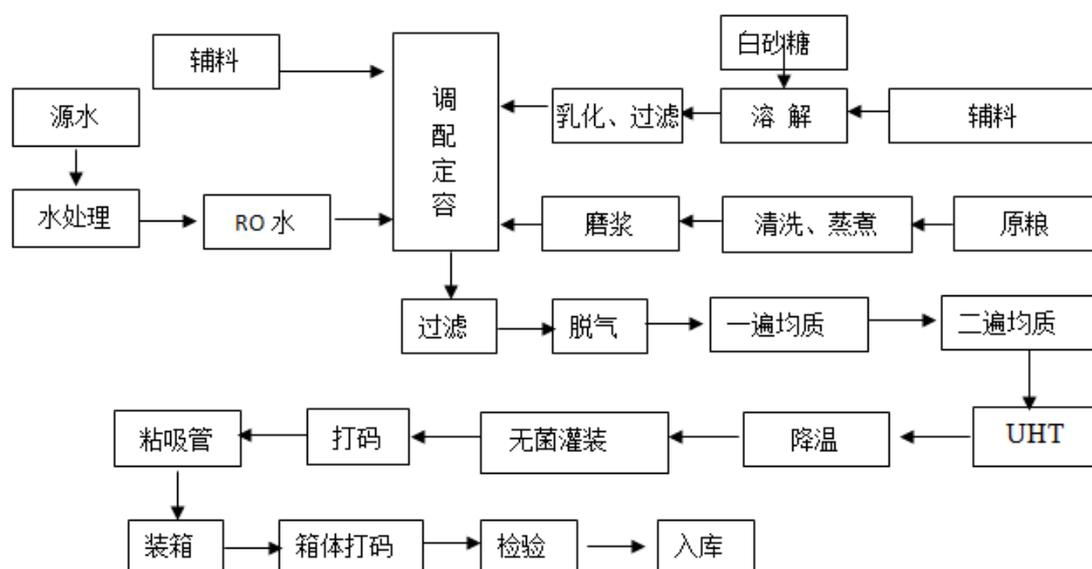
(5) 微波杀菌、金属探测：

充分混合均匀的粉料通过微波杀菌、金属探测器检验，检测合格后进行包装。

(6) 包装：

按照产品包装要求，装盒或者塑包后装箱，并在包装上打印生产日期后检验入库。

## 2、粗粮快饮谷物饮料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技术要点描述：

(1) 配料用水的控制：

所有用于调配的水均应是经过处理达标的 RO 水。

(2) 称量配料：

所有原料要经过检验合格方可使用，依据产品配方准确称量，每次称量做好记录;严格按照工艺要求进行配料，做好标示。

(3) 原料处理:

原料经清洗后，按照工艺要求蒸煮后过胶体磨进行研磨。

(4) 辅料溶解:

按配方要求添加工艺水、混合辅料并加入剪切罐，高速搅拌至全部溶解无颗粒。

(5) 调配、定容:

将处理好的原辅料打到调配罐内混匀；待搅拌均匀后，取样检测料液指标并记录，符合内控指标要求后出料，出料过程中需全程搅拌。

(6) 均质、过滤:

确保过滤滤网的规格要求，以过滤除去料液中的杂质，保证成品中无异物；按照工艺要求的参数将调配好的料液进行 2 次均质。

(7) 超高温杀菌:

确保 UHT 杀菌温度和杀菌时间满足工艺要求，保证成品料液无菌。

(8) 降温、灌装:

确保灌装温度满足工艺要求，同时确保灌装净含量符合要求；按照质量控制要求进行取样检测。

(9) 包装

按照产品包装要求，装箱打码，并在包装上打印生产日期后检验入库。

公司通过协议对 OEM 代工厂和直接采购产品供应商的原材料选择、生产工艺流程进行监管，以保障产品质量。

3、外协厂商生产情况（包括代工厂生产以及直接采购产成品）

### （1）外协厂商的名称

公司报告期内的外协厂商一共 6 家，分别是山西回春豆业有限公司、山东朝能福瑞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鹏利源饮料有限公司、天津子母乳品有限公司、漯河市永利食品有限公司及江苏天荷源食品饮料有限责任公司。报告期后，公司新增两家外协厂商，分别是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燕郊乳制品分公司及海南岛屿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 （2）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

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 （3）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

外协厂商名称	产品类别	结算方式
山西回春豆业有限公司	快饮冲调类	单品价格结算
山东朝能福瑞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快饮即饮类	代工费
北京鹏利源饮料有限公司	快饮即饮类	代工费
天津子母乳品有限公司	快饮即饮类	代工费
漯河市永利食品有限公司	快饮即饮类	代工费
江苏天荷源食品饮料有限责任公司	快饮即饮类	代工费
2015 年 4 月以后新增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燕郊乳制品分公司	快饮即饮类	代工费
海南岛屿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快饮即饮类	单品价格结算

公司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分为两类，一类是以单品价格结算，另一类是以代工费结算。

以单品价格结算是指外协厂商的责任包括原材料采购环节、加工环节到产成品包装环节，最后与公司进行结算的价格是产成品的完工单价，包含原材料成本、加工费及包装成本等，从此类外协厂商采购的产成品不需要进一步加工，可以直接在市场上进行销售。原材料采购环节实际上由公司控制，公司负责挑选供应商及价格谈判，由外协厂商进行实际的采购操作。

以代工费结算的外协厂商只负责加工环节及包装环节，使用的原材料由公司

负责采购并运输至外协工厂，最后与公司进行结算的价格为单位产品的加工费。

#### (4) 外协产品、成本的占比情况

##### 1) 外协产品销售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	2013年
快饮冲调类外协销售成本	29,133,692.27	133,076,451.09	132,761,083.33
快饮冲调类销售成本	67,469,212.59	304,653,454.29	305,209,103.18
产品占比	43.18%	43.68%	43.50%
快饮即饮类外协销售成本	7,115,399.08	19,568,738.62	8,758,345.91
快饮即饮类销售成本	8,994,854.44	19,568,738.62	8,758,345.91
产品占比	79.11%	100.00%	100.00%
外协销售成本合计	36,249,091.35	152,645,189.71	141,519,429.24
主营业务成本	81,996,930.31	345,603,557.60	335,845,614.56
外协产品占比	44.21%	44.17%	42.14%

快饮冲调类销售成本中有43%左右是由外协厂商提供的产品，比例较稳定，外协厂商为山西回春豆业有限公司。

快饮即饮类在2013年及2014年全部由外协厂商生产，2015年2月山西工厂一期利乐包即饮生产线转固以后，2015年1-4月20.89%的快饮即饮类产品由公司自己生产，79.11%的产品由外协厂商提供。

##### 2) 外协成本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	2013年
快饮冲调类外协成本	29,133,692.27	133,076,451.09	132,761,083.33
快饮冲调类销售成本	67,469,212.59	304,653,454.29	305,209,103.18
成本占比	43.18%	43.68%	43.50%
快饮即饮类外协成本	1,460,746.72	9,081,175.80	8,758,345.91
快饮即饮类销售成本	8,994,854.44	19,568,738.62	8,758,345.91
成本占比	16.24%	46.41%	100.00%
外协成本合计	30,594,438.99	142,157,626.89	141,519,429.24

主营业务成本	81,996,930.31	345,603,557.60	335,845,614.56
外协成本占比	37.31%	41.13%	42.14%

由于2014年5月以前快饮即饮类产品的生产模式是由外协厂商负责采购原材料，以单品价格结算，2014年5月以后公司负责采购原材料，以加工费模式结算。因此2014年的外协成本包含1-4月的产成品成本以及5-12月的加工费成本。2013年全部为产成品成本，2015年全部为加工费成本。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对外协厂商的依赖程度逐渐降低。

#### (5) 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

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有以下几点：

- 1) 公司对外协工厂的原材料采购实行管控，主导其采购原材料的质量。
- 2) 公司在筛选外协厂商时，要求外协工厂必须具备完善的食品加工资质，保证食品安全。
- 3) 公司要求代工厂对每一批次产品都需要进行质量检测，并且公司委派专门的质量检测人员驻点代工厂，把控产品质量。
- 4) 公司与外协工厂签订协议约定必须由外协厂商亲自生产，不得将委托事务转包第三方。

#### (6) 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重要性

##### 1) 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

对于快饮冲调类产品，公司产能不能满足市场需求，每年约43%左右的产量依靠外协厂商山西回春豆业有限公司。虽然山西回春豆业负责采购原材料、加工及包装，为一条完整的生产线流程，但是公司实际负责原材料供应商的选择，决定采购单价，保管生产配方，并派遣质量控制人员监督产成品质量，公司在主导整个生产过程。

对于快饮即饮类产品，由于前期投放量较小，公司没有相应的固定资产投资，因此全部依赖外协厂商生产，但是外协厂商只负责加工环节，原材料采购由公司主导、负责。

## 2) 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占地位重要性

外协厂商提供的产成品占主营业务成本达 44% 左右,外协对公司配方的保密程度影响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外协生产产品的质量影响消费者的体验,因此公司非常谨慎选择外协厂商,但是公司在整个生产过程中占据主导地位,公司可以选择与更换外协厂商或者决定自主生产,且随着山西德御坊新建两条生产线投产,公司将逐步降低外协产品比例,因此公司对外协厂商的依赖是阶段性的。

### (三) 销售模式

#### 1、产品销售业务设置

公司的主要销售业务分为经销商销售业务模块、直营客户销售业务模块以及电商模块。目前经销商分销业务占总销售业务 80% 以上,比例较大,电商模块还处于初级阶段,占比很小。

经销商销售业务模块为(1)直接针对消费者的业务模块,该模块以即饮产品、冲调产品及快线产品为主销产品,业务范围覆盖全国主要区域并实施多渠道覆盖。(2)粗粮粉业务模块以提供即时热饮产品为主,并根据情况提供现调机支持,业务范围以北、上、广、深等一线市场为主,通过拓展与知名餐饮企业和餐饮连锁企业的合作拓展核心市场,实现对品牌知名度及品牌形象的树立。

直营客户销售业务模块的核心业务为拓展 B2B 业务领域,即通过开展针对直营客户的产品需求,为直营客户进行个性化服务及产品开发,实现对关键客户的高品质服务;还通过与商业客户合作,为其提供食品工业原料,实现公司业务的全方位拓展。

电商销售业务模块为公司在天猫商城“德御坊食品旗舰店”的销售。

公司相应建立了售前、售中、售后的客户服务体系。售前服务主要由负责当地销区的销售人员将公司产品、销售政策,公司内部与经销商对口的服务支持部门、措施手段等与经销商进行充分的沟通和宣传,并针对经销商的实际操作人员给予一定的培训支持。在经销商进行市场网络开拓及产品销售过程中,当地销售人员会定期进行市场走访,对经销商的销售工作给予指导和支持;商务部门负责为客户提供定货、对帐等后续服务支持,推广部通过市场推广解决方案及促

销活动支持为客户提供终端推广支持。在售后服务中，公司设立专门的 400 售后服务电话，定期针对客户进行回访服务，培训支持等；并通过对消费者的延伸服务，帮助客户进行商业的拓展。

## 2、产品销售渠道设置

公司现有市场分销渠道模式及安排如下：公司层面在重点销售区域设立办事处，以提升渠道掌控能力，同时强化和提升品牌深度传播力；在其它潜力销区设制营业所，以管理和辅助重点客户，实现渠道网络布局的管理功能；在销售渠道层面，设置一级经销商，负责一、二级市场的直接操作及二级分销商的开发，从而确保渠道网络的整体覆盖，一级经销商下设二级分销商，负责三、四类县、乡镇市场的开拓，确保实现整体销售渠道的深度下沉。

公司与所有分销商均在所签订的“产品代理销售合同”的前提下进行公司产品销售的合作。经销商仅拥有对公司产品在限制区域内的代理经销权，公司不允许分销商使用公司名称或以公司名义进行销售。在价格体系上，公司针对各区域经销商均给予相应的市场最高及最低限价要求，以维持公司产品整体价盘的稳定，并对出现违规行为的经销商给予相应处罚和纠正。

每月公司会将月度销售额指标下达给各销售省区，由省区依据任务指标将其分解至每个经销商，同时每季度公司会对经销商进行一次考核，考核项目分为与公司配合度，市场开拓力度，销售额指标达成等，并将依据考核结果对经销商进行合理调整或淘汰。

在与分销商签署的代理销售合同中，已明确规定分销商应按公司所划定区域以及所要求价格进行销售，不得出现跨区、违价销售或窜货的现象，否则将给予相应处罚，情节严重者取消代理资格。同时公司督导组负责对此类事件的调查及处理，以确保市场操作秩序的稳定。

## 3、产品销售的退换货政策

公司仅对在产品保质期内属产品生产质量问题的产品予以退换货，经销商应在收验货时及时查验，并在第一时间报告公司，经公司派人员现场查实后呈报销售部、商务部、生产部及品质管理部审核查证，并经公司审批后，方允许退货；其它任何非产品生产质量的原因，皆不予退货。

## 4、产品销售的付款政策

公司对中小型客户原则上实行先付款后发货的销售政策，但为了满足市场的需求，开拓市场，公司对一些具有较大规模、信用良好，有长期合作愿景的客户实行 30 天的信用账期。对这些客户公司有充分的信誉评估，有较为有效的款项回收措施，没有出现过大额坏账的情况。

## 5、经销模式

### 1) 合作模式

公司与经销商签订年度经销合同，每一次发货单独下订单，一般情况下公司收到预收款以后 7 个工作日内安排发货。

### 2) 产品定价原则

价格按照公司提供的产品价目表执行，经销商享受价目表中的经销商进价，并按照公司的建议分销价进行分销，参照公司建议商超（超市）进价价格范围向终端供货，保证公司产品商超（超市）建议零售价的范围内定价以维持市场秩序。公司产品价格如有调整，应以产品调价书面形式提前一个月通知经销商，经销商配合按调整之日起的新价格执行。

### 3) 交易结算方式

经销商每一次订货，预先支付款项，公司在收到货款 7 日内安排发货。每月底，公司与经销商对账，经销商 5 日内回复，针对差异部分进行协商，直至账务结清。只有针对某些大客户，公司才采取后付款方式，一般回款较及时，应收账款收款天数在 20 天左右。

### 4) 退货政策

公司仅对在产品保质期内属产品生产质量问题的产品予以退换货，经销商在收验货时及时查验，并在第一时间报告公司，经公司业务人员现场查实后呈报销售部、商务部、生产管理部和品质管理部（含督导实地查证）审核，公司审批后，方允许退货；其他任何非产品生产质量的原因，皆不予退货。

根据公司退货政策，公司对经销商的销售方式属于买断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与经销商的销售不存在销售退回。

## 5) 报告期内经销商的分布情况

地域	2015年1-4月	2014年	2013年
华北	67	144	152
华中	28	59	59
华东	38	83	70
西南	35	83	60
东北	13	32	43
华南	24	20	17
晋蒙	25	57	118
西北	16	26	13
其他	4	3	2
合计	250	507	534

注：统计数据为报告期内发生交易的经销商数量。如果签订了年度经销协议，但是当期没有发生交易的经销商不予统计。

## 6) 主要经销商名称、各期对其销售内容及金额

2015年1-4月，主要经销商名称、各期对其销售内容及金额如下：

序号	主要经销商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主要销售内容
1	山西宏海安商贸有限公司	10,591,549.34	7.85%	现调粉
2	北京锦绣大地商贸有限公司	6,567,079.92	4.87%	现调粉
3	北京信承时代商贸有限公司	6,410,790.44	4.75%	粗粮快饮
4	深圳市华丽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3,411,271.07	2.53%	粗粮快饮，现调粉
5	广元市粮油食品供应有限公司	2,995,121.29	2.22%	粗粮快饮，现调粉
6	广州承兴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2,984,557.95	2.21%	粗粮快饮
7	北京天华京誉贸易有限公司	2,686,290.60	1.99%	现调粉

8	深圳市商贸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559,812.82	1.90%	粗粮快饮, 现调粉
9	广东盛世商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379,487.18	1.76%	粗粮快饮, 现调粉
10	山西豆蔻年华农业有限公司	2,179,002.56	1.61%	现调粉
	合计	42,764,963.17	31.69%	

注：现调粉和粗粮快饮都属于冲调类产品，只是包装形式和销售渠道不一样，现调粉偏重于餐饮渠道，由商家现场冲调销售；粗粮快饮则由消费者直接加水或奶冲调饮用。

2014年，主要经销商名称、各期对其销售内容及金额如下：

序号	主要经销商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主要销售内容
1	北京锦绣大地商贸有限公司	31,571,541.13	5.99%	现调粉
2	山西宏海安商贸有限公司	27,042,033.15	5.13%	现调粉
3	广元市粮油食品供应有限公司	25,927,093.30	4.92%	粗粮快饮
4	家家购物股份有限公司	22,927,920.42	4.35%	现调粉
5	北京信承时代商贸有限公司	22,724,636.75	4.31%	粗粮快饮
6	广州承兴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21,389,490.60	4.05%	粗粮快饮
7	深圳市商贸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955,304.19	3.97%	粗粮快饮, 现调粉
8	欧迪办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6,648,017.09	3.16%	现调粉
9	山西豆蔻年华农业有限公司	15,768,028.21	2.99%	现调粉
10	北京京城工业物流有限公司	13,189,686.32	2.50%	粗粮快饮, 现调粉
	合计	218,143,751.1	41.35%	

注：现调粉和粗粮快饮都属于冲调类产品，只是包装形式和销售渠道不一样，现调粉偏重于餐饮渠道，由商家现场冲调销售；粗粮快饮则由消费者直接加水或奶冲调饮用。

2013年，主要经销商名称、各期对其销售内容及金额如下：

序号	主要经销商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主要销售内容
1	山西豆蔻年华农业有限公司	53,453,874.14	10.78%	粗粮快饮, 现调粉
2	深圳市新佳旺农副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14,404,204.97	2.91%	粗粮快饮、粗粮快线
3	杭州腾冠商贸有限公司	13,146,613.73	2.65%	粗粮快饮, 现调粉
4	北京天华京誉贸易有限公司	12,197,126.10	2.46%	粗粮快饮, 现调粉,
5	深圳市东联发贸易有限公司	10,915,190.78	2.20%	粗粮快饮, 现调粉,
6	深圳市瑞鼎源贸易有限公司	8,360,319.82	1.69%	粗粮快线, 现调粉
7	成都启瑞商贸有限公司	7,171,051.19	1.45%	现调粉
8	杭州五都顺商贸有限公司	6,891,127.28	1.39%	现调粉, 粗粮面
9	苏州市相城区渭塘瑞丰超市	6,615,669.01	1.33%	现调粉, 粗粮快线
10	郑州市金水区惠邻百货超市	6,032,639.35	1.22%	现调粉, 粗粮快线
	合计	139,187,816.37	28.08%	

注：现调粉和粗粮快饮都属于快饮冲调类产品，只是包装形式和销售渠道不一样，现调粉偏重于餐饮渠道，由商家现场冲调销售；粗粮快饮则由消费者直接加水或奶冲调饮用。粗粮快线属于快线类，粗粮面属于面类。

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6、电商销售模式

公司的电商销售为天猫平台的销售。2014年6月起，公司通过天猫商城的“德御坊食品旗舰店”进行销售。

### 1) 合作模式与收益分成方式

公司借助天猫平台进行销售，天猫向公司收取费用，目前发生的费用一般包括如下几类：

天猫技术服务费：每年年底续签合同并交纳第二年度费用3万（2015标准），年度销售达成18W返还50%，达成60W返还100%，每年第一季度核算销售，计算

返还金额，并返还到支付宝账户，剩余金额申请发票。

天猫扣点：按销售额 2%收取扣点费用。

天猫软件费用：按实际使用软件的情况付费。

广告推广费：每一种广告宣传都有相关的费用，金额大小不等。

## 2) 收款与支付结算方式

公司的收款与支付均以支付宝结算。收款行为一般是公司在天猫平台上的销售收款，支付行为一般是支付天猫商城的各种费用，以及支付宝手续费，提现等。

3) 2015 年 1-4 月、2014 年和 2013 年天猫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04%、0.02%和 0。天猫销售的毛利率如下：

天猫销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	2013 年
天猫营业收入	51,663.85	117,375.56	-
天猫营业成本	27,145.75	77,565.77	-
毛利	24,518.10	39,809.79	-
毛利率	47.46%	33.92%	-

## 4) 支付宝

支付宝存款以公司唯一名义设立，相关收付行为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规定；支付宝账户与公司账户的对应具有唯一性，转入对公账户的周期为一月一次；公司 2015 年 1-4 月、2014 年通过支付宝收款 85,008.73 元、110,979.96 元，占比很小。

## 六、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 (一) 公司整体发展规划

公司的未来发展战略，将以继续投入研发粗粮冲调类饮料，稳步提升粗粮冲调粉销售额的同时，逐渐针对各类细分市场需求开发即饮快饮饮料，力争在 2017 年实现以粗粮冲调粉，粗粮利乐包饮料，粗粮 PET 饮料三大业务均衡发展，年总销售额达到 14 亿元人民币，最终树立粗粮饮品在业内的领先品牌形象。

## （二）公司各业务板块规划及应对措施

### 1、生产规划

公司将通过建立自有利乐包、PET 包装流水线，引进瑞士布勒（无锡）先进加工生产设备等逐步完善产品的产业链延伸，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同时公司将持续改善生产系统计划协调能力，强化生产过程控制，按期落实对委托加工商的考核与管理。在不断推进的全国化市场布局中，结合产品需求，寻找当地成本控制能力强，工艺水平高的新代工厂。

### 2、研发规划

加强专有技术、专利技术开发，在原有分段熟化技术、冷轧脱油技术、造粒制粉技术、营养复配技术等专有技术的基础上，继续强化生产技术开发，降低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同时积极调研行业趋势，把握产业发展动态，加强新产品开发，持续改善产品口味、性能，增加产品储备，保持产品技术领先。强化植物饮料特别是清口味饮料的开发，持续改进，不断推出具有战略发展意义的爆款产品。

### 3、销售规划

公司将加大力度健全市场营销网络，围绕重点销区进行精细化营销，强化二三四线市场渠道，做好二、三、四线市场明星店。

公司未来将持续加大营销投入，以产品带动品牌，通过线上广告宣传，线下活动推广，开展路演、试饮、人员促销等多种形式的促销活动，加上平面媒体，车体广告等流通渠道推广宣传措施，着力打造业内粗粮领先品牌。

持续跟进康仁堂药业、益海嘉里等企业客户粗粮粉的需求，根据客户的特殊要求，在产品研发、价格体系、包装形式上独立运行操作。同时开发更多的大客户，力争使公司成为这些大客户的专业的粗粮粉原料及技术供应商。

### 4、人员建设规划

公司将继续加大人员梯队建设，定期组织人员培训，提高工作效率。并计划加快对德御坊研究院研发团队的投入，不断研发新产品、新技术，用 2 年时间，在不断满足公司产品研发需要的同时，开展技术输出业务。

## 七、公司所属行业基本情况

### （一）行业分类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大类中的“饮料制造”。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所属行业为“C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大类中的“饮料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软饮料生产商”，代码为“14111012”。

### （二）行业主管单位及相关法律法规

#### 1、行业主管部门

我国食品饮料行业主要由国务院下辖的5个部门分别监督管理，这些部门在食品饮料行业的主要监管职能如下表所示：

部门	主要职能
国家卫生计生委食品安全标准与检测评估司	组织拟订食品安全标准，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交流，承担新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新品种、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的安全性审查，参与拟订食品安全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的条件和检验规范。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CFDA）是国务院综合监督管理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保健食品和餐饮环节食品安全的直属机构，负责起草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下同）安全、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草案，制定食品行政许可的实施办法并监督实施，组织制定、公布国家药典等药品和医疗器械标准、分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制定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稽查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

<p>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p>	<p>负责市场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的有关工作，起草有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工商行政管理规章和政策。负责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人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并监督管理，承担依法查处取缔无照经营的责任。承担依法规范和维护各类市场经营秩序的责任，负责监督管理市场交易行为和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承担监督管理流通领域商品质量责任，组织开展有关服务领域消费维权工作，按分工查处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指导消费者咨询、申诉、举报受理、处理和网络体系建设等工作，保护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承担查处违法直销和传销案件的责任，依法监督管理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方面的反垄断执法工作（价格垄断行为除外）。依法查处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走私贩私等经济违法行为。负责商标注册和管理，依法保护商标专用权和查处商标侵权行为，处理商标争议事宜，加强驰名商标的认定和保护工作。组织指导企业、个体工商户、商品交易市场信用分类管理，研究分析并依法发布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基础信息、商标注册信息等，为政府决策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服务。</p>
<p>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p>	<p>研究提出安全生产重大方针政策和重要措施的建议。综合监督管理全国安全生产工作。依法行使国家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按照分级、属地原则，指导、协调和监督有关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对地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业务指导。负责发布全国安全生产信息，综合管理全国生产安全伤亡事故调度统计和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分析工作。指导、协调全国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工作；组织实施对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进行检测检验、安全评价、安全培训、安全咨询等社会</p>

	<p>中介组织的资质管理工作，并进行监督检查。组织、指导全国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的安全培训、考核工作，依法组织、指导并监督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工作和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主要经营管理者、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资格考核工作；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工作。</p>
<p>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p>	<p>组织实施与质量监督检验检疫相关法律、法规，指导、监督质量监督检验检疫的行政执法工作；负责全国与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有关的技术法规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建立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负责组织重大产品质量事故的调查；依法负责产品防伪的监督管理工作。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拟定出入境检验检疫综合业务规章制度；负责口岸出入境检验检疫业务管理。组织实施出入境卫生检疫、传染病监测和卫生监督工作；组织实施出入境动植物检疫和监督管理；组织实施进出口食品、窗体顶端窗体底端化妆品、锅炉、压力容器、电梯等特种设备的安全、卫生、质量监督检验和监督管理；组织实施进出口商品法定检验和监督管理。依法监督管理质量检验机构。管理产品质量监督工作；管理和指导质量监督检查；负责对国内生产企业实施产品质量监控和强制检验；组织实施国家产品免检制度，管理产品质量仲裁的检验、鉴定。</p>

## 2、行业自律组织

### (1) 中国食品工业协会

中国食品工业协会，简称中国食协，是经国务院批准于1981年10月29日成立的全国食品工业的自律性行业管理组织。主要职能和任务为：履行食品行业统筹、规划职能；发布运行信息，引导行业发展；推动食品工业科技进步；与地方政府合作共建，推动食品工业特色园区发展；努力抓好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

参与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建设；健全行业规范，加强行业自律。

## （2）中国饮料工业协会

中国饮料工业协会，成立于 1993 年，是饮料行业及相关企业、事业单位自愿参加的非营利性、全国性社团组织，是经民政部批准的国家一级协会。现有会员单位 400 余家，其饮料总产量占全国总产量的 80% 以上。协会服务的饮料范围包括十一大类：碳酸饮料类、果汁和蔬菜汁类、蛋白饮料类、饮用水类、茶饮料类、咖啡饮料类、植物饮料类、风味饮料类、特殊用途饮料类、固体饮料类和其他饮料。

其主要职责是：根据国家经济建设的总任务，结合行业具体情况，宣传和贯彻国家有关方针和政策；对饮料行业基础资料进行调查、统计，掌握行业全面情况，对国内外饮料市场进行调查和预测，研究饮料行业发展方向，探索行业发展规律；提出饮料行业发展规划、经济技术政策、扶优限劣政策及经济立法等方面的建议；推动饮料行业的技术进步，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新包装、促进新产品开发；接受政府和行业委托，开展饮料行业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制定、修订工作；加强产品质量管理工作等。

## 3、食品经营监管体制

### （1）行业准入

2009 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对我国食品企业的行业准入进行了明确规定：

#### ①食品生产企业准入制度

开办食品生产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食品生产许可证》。无《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不得生产食品。持证企业应当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按照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申请换发《食品生产许可证》。

#### ②食品销售企业准入制度

开办食品销售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食品流通许可证》。无《食品流通许可证》的，不得销售食品。持证企业应当在《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天，按照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申请换发《食品流通许可证》。

## （2）生产许可

为了保障食品安全，加强食品生产监管，规范食品生产许可活动，我国制定了《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食品生产企业必须按照《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开展生产活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对食品生产企业进行食品生产许可证进行认证；在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前不得生产食品，不得生产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食品。

## （3）质量标准

我国现行的产品质量标准，从标准的适用范围和领域来看，主要包括：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部颁标准）、地方标准和企业标准等。在质量标准执行过程中，行业标准（或部颁标准）、地方标准及企业标准在不与国家标准相冲突的情况下，可以执行行业标准（或部颁标准）、地方标准或企业标准，以国家标准为最终质量标准；国际标准作为参考标准使用。

## （4）质量监督规范

为保证食品安全，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基础上，2009 年 2 月 28 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是适应新形势发展的需要，为了从制度上解决现实生活中存在的食品安全问题，更好地保证食品安全而制定的，其中确立了以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为基础的科学管理制度，明确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作为制定、修订食品安全标准和对食品安全实施监督管理的科学依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经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新版食品安全法共十章，154 条，将于今年 10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这部经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第十二次会议两次审议，三易其稿，被称为“史上最严”的食品安全法。

#### （5）食品委托代工相关制度

根据食品委托方和被委托方所在辖区的《产品委托加工备案管理规定》要求，委托代工双方必须在企业所在辖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进行委托备案，必须在双方两地同时都备案成功后，方可进行委托代工生产活动。

#### （6）配方专利保护政策

食品企业可依照《专利法》，将食品的配方、生产工艺、食品、质量控制方法等申请专利，发明专利权可以获得二十年的保护期，实用新型专利权可以获得十年的保护期。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权被授予后，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从而享受法律保护。

#### （7）食品价格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国家对食品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或者市场调节价。

#### （8）消费者保护

为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我国于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4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自1994年1月1日起施行；并2014年3月15日，新版《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简称“新消法”）起施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是维权的有力武器，《保护法》的颁布实施，催生和强化了消费者的权利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标志着我国以消费者为主体的市场经济向法制化、民主化迈出了一大步。《保护法》规定了消费者享有安全权、知情权、选择权、公平交易权、获赔权、结社权、获知权、尊重权、监督权等，9项权利。

### 4、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为加强食品监督管理，保证食品质量，规范食品生产，保障人们饮食安全，维护人民身体健康和合法权益，我国制定了一系列的法规及政策，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食品标识管理规

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食品召回管理规定》、《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饮料通则》等。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发布单位	实施年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0年
2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3年
3	《固体饮料卫生标准(GB7101-2003)》	国家卫生部	2004年
4	《植物蛋白饮料卫生标准》	国家卫生部	2004年
5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5年
6	《食品卫生许可证管理办法》	国家卫生部	2006年
7	《重大活动食品卫生监督规范》	国家卫生部	2006年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6年
9	《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	卫生部、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07年
10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国务院	2007年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标准植物蛋白饮料、豆乳和豆乳饮料》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8年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饮料通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08年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9年
14	《2010年食品安全整顿工作安排》	国务院	2010年
15	《2011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	国务院	2011年
16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	国务院	2012年

## 5、行业主要政策

### (1) 《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规划提出积极发展具有资源优势的饮料产品。鼓励发展低热量饮料、健康营养饮料、冷藏果汁饮料、活菌型含乳饮料；规范发展特殊用途饮料和桶装饮用水，支持矿泉水企业生产规模化；大力发展茶饮料、果汁及果汁饮料、咖啡饮料、蔬菜汁饮料、植物蛋白饮料和谷物饮料。推动产业整合，树立品牌形象，使得产品结构更加合理。

### (2)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十二五”规划》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提升能力、标本兼治，健全体制机制，落实各方责任，加大投入力度，优化整合资源，强化科技支撑，推进诚信体系建设，不断提高依法监管、科学监管、全程监管的能力，推动食品安全水平稳步提高，切实保障人民群众饮食安全，促进食品行业健康发展，为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作出应有贡献。

### (3) 《北京市‘十二五’农产品加工业发展规划》

以发展资本或劳动密集型农产品加工业与领军企业配套产业为重点，整合和规范各类农产品加工业聚集区，进一步推进农产品加工企业上市，大力培育后备上市企业，加大对上市重点培育企业支持力度，重点发展果蔬汁饮料、植物蛋白饮料以及各种富含微量元素的保健性饮料，做大做强农产品加工领军企业，推进企业规模化。

### (4) 《北京市工业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北京市经信委为实现北京制造与北京服务、北京创造的对接融合和高端产业的创新引领，加快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高端、高效、高辐射产业，促进产业结构的战略性、深层次调整，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提高产业的整体素质与核心竞争力，长期为本市工业企业提供扶植基金支持。

工业发展资金使用主要包括贷款贴息、拨款补助、以奖代补和引导性投资入股四种方式。

### (5) 《北京市工业企业稳增长奖励政策实施细则》

为加快推进全市工业产业转型升级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强化实体经济对首

都经济的支撑作用，推动世界城市和“三个北京”建设，确保经济转型期我市国民经济平稳发展，对北京工业稳增长贡献突出企业进行奖励。

#### (6)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产业发展资金》

支持包括中关村示范区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创新性强和成长性好的高新技术企业、“十百千工程”培育企业、产业技术联盟及其成员单位、中关村开放实验室、中关村科学城高校院所建设的新型产业技术研究院、特色产业园区以及应用中关村创新成果的相关单位。

### (三) 行业基本情况

#### 1、中国饮料制造行业总体概况

##### (1) 饮料行业成长迅速

饮料制造行业是我国发展最快的行业之一。随着行业的不断发展，饮料市场逐渐摆脱了过去规模小、产品结构单一以及竞争无序的局面。2014年，我国饮料制造行业总体销售收入达到5785亿元，同比增长9.61%，利润总额为482亿元。饮料产量已经从2005年的0.4亿吨上升到2014年的1.62亿吨，10年间增长了305%，复合平均增长率达到15.10%。从产量来看，05年开始行业进入稳定高速发展期，05年至10年6年间，年均增速达到25%。进入“十二五”期间，行业增速有所回落，但也保持在10%以上，2013年产量同比增长14.61%，截至到2014年年末产量同比增长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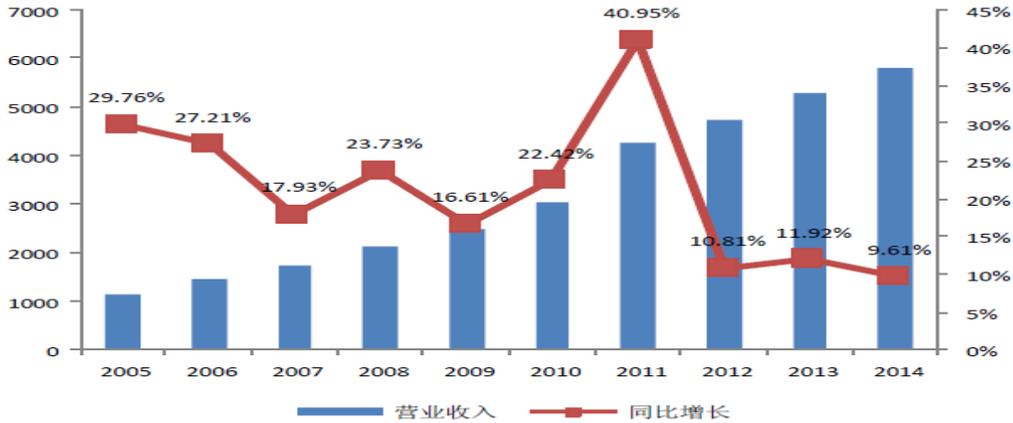
**图表 1: 近 10 年软饮年每年呈 10% 以上的增速 (%)**



来源：齐鲁证券研究所

由于饮料行业是一个开放的、市场化程度极高的行业，同时多数品类又是一个进入门槛相对较低的行业，加之市场规模不断扩大，生产量和消费量不断攀升，不断吸引国内外各大企业，纷纷扩大产能以便抢占更大的市场份额，决定了饮料市场竞争激烈的必然性。“十一五”期间的竞争主要表现为价格层面的低水平竞争，今后的竞争将向企业美誉度、品牌亲和力、食品安全、产品质量、产品特质、渠道渗透、广告投入等更高更全面的方向发展，将会有更多的新设计、新包装、新的市场推广活动和营销手段面市。根据《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预测到 2015 年年末，饮料总产量达到 1.8 亿吨，年均增长 10% 左右，产品结构将更加合理，其中预计植物蛋白饮料比例将达到 18% 以上即 2880 万吨。

图 7: 我国软饮料市场营业收入与增长率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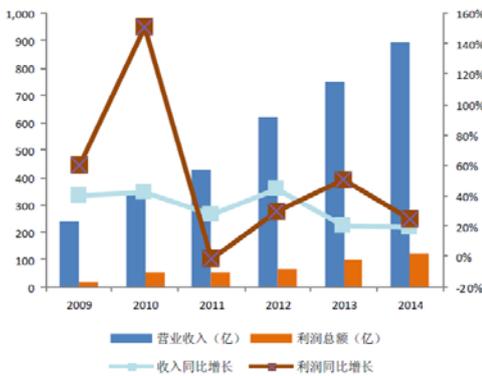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wind, 华泰证券研究所

(2) 健康型饮料结构转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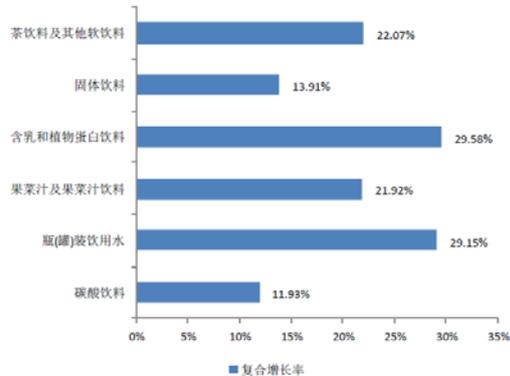
从产品结构上看,我国饮料品种主要包括碳酸饮料、固体饮料、瓶(罐)装饮用水、果菜汁、含乳和植物蛋白饮料、茶饮料及其他等。随着软饮料行业生产结构持续调整,健康型饮品将形成新的产业结构主体。在饮料 6 个细分子行业中,含乳和植物蛋白饮料是软饮料中增速最快的子行业。2014 年我国含乳和植物蛋白饮料市场营业收入约 900 亿元,同比增长 21.36%,2004-2014 年均复合增速达到 29.58%。固体饮料的年均复合增速则仅有 13%,究其原因,主要由于占固体饮料比例较大的奶粉近年来不断遭受安全信任危机,制约了销售量的进一步扩大。

图 11: 含乳和植物蛋白饮料市场概率



资料来源: 华泰证券研究所

图 12: 2004-2014 年各子行业 CAG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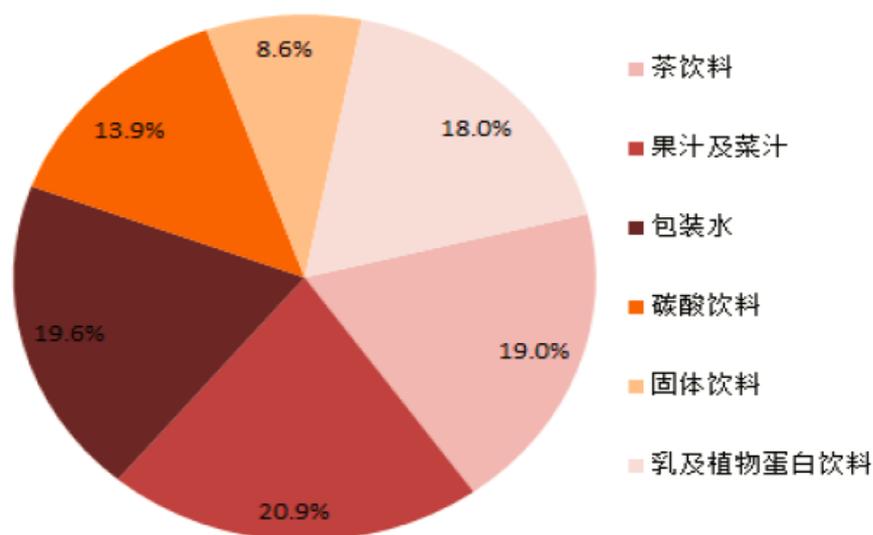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华泰证券研究所

(3) 含乳类饮料多,纯植物、谷物蛋白饮料少

从市场份额上看，我国软饮料中固体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合计占软饮料行业三分之一。与其他软饮料相比，植物蛋白饮料和固体饮料市场竞争比较小，这是由于目前该市场参与企业数量较少，仅有的几家龙头企业为承德露露，养元，银鹭所生产的核桃乳，花生奶，而该类产品更侧重于谷物果肉加奶制品的结合。以速溶咖啡、速溶茶、奶粉、奶茶、果粉为代表的产品占据主要份额的固体饮料行业中，也存在以产品侧重奶制品方向发展的情况，纯谷物植物类饮料种类依然偏少，市场规模 2014 年刚突破销售量百亿大关，份额在软饮料整体行业中仅占 2%。

**图表 4：软饮料中子行业占比 (%)**



来源：齐鲁证券研究所

## 2、粗粮谷物类饮品在饮料细分行业中概况

### (1) 粗粮定义及分类

在国家统计局、农业年鉴以及中国粮食行业协会杂粮分会（简称杂粮分会）对粗粮定义及分类的基础上，进行如下定义及分类：

**粗粮：**粗粮是相对公司平时吃的精米白面等细粮而言的粮食。

**杂粮：**杂粮是小宗粮豆作物的俗称。泛指生育期短、种植面积小、种植地区和种植方法特殊、有特种用途的多种粮豆。

粗粮的分类：

- ①谷物类：玉米、小米、红米、黑米、紫米、高粱、大麦、燕麦、荞麦等。
- ②杂豆类：黄豆、绿豆、红豆、黑豆、芸豆、蚕豆、豌豆等。
- ③块茎类：红薯、马铃薯、山药等。

## (2) 粗粮食品饮料定义及分类

以粗粮为原材料加工而成的营养价值高、膳食纤维比重大的食品及饮品。

①粗粮冲调饮品：以粗粮为原料，经过熟化、粉碎、复配等工艺加工而成的冲调粉类饮品，加水冲调后食用（包括粗粮冲调剂；但不包括麦片、豆粉、八宝粥）。

②粗粮即时饮品：以粗粮为原料，经过蒸煮、研磨、调配、灌装等工艺加工而成的谷物饮品。

③粗粮粉面方便食品：以粗粮为原料，只需简单烹制即可作为主食的具有食用简便特点的食品。

## (3) 粗粮营养价值

在中国的饮食结构中，粗粮谷物向来占有重要地位——五谷为养，肉虽多，不使胜五谷；而现代营养科学研究证明，粗粮含有丰富的不可溶性纤维素，有利于保障消化系统正常运转，可降低高血压、糖尿病、肥胖症和心脑血管疾病的风险。粗粮饮料结合了谷物的“天然、营养、健康”和饮料的“方便、快捷”，人们以喝代吃，及时补充均衡营养，市场前景广阔。

单就整体来说，粗粮具有很多重要的营养价值：

- ①粗粮含有丰富的不可溶性纤维素，有利于保障消化系统正常运行；
- ②降低血液中低密度胆固醇和甘油三酯浓度；
- ③降低葡萄糖吸收的速度，降低高血压、糖尿病、肥胖症和心脑血管疾病的风险；

## ④杂粮产品是无公害、天然绿色的食品。

谷物类	营养成分	养身功效
玉米	蛋白质、糖类、维生素	预防脑功能退化、增强记忆力
小米	蛋白质、脂肪、微量元素	益肾胃、除热
红米	蛋白质、糖类、膳食纤维、维生素	补血预防贫血、能有效缓解疲劳
杂豆类	营养成分	养身功效
黄豆	蛋白质、膳食纤维、微量元素	防癌、促进骨骼发育、瘦身美容
绿豆	蛋白质、维生素、微量元素	清暑益气、止渴利尿
红豆	蛋白质、脂肪、糖类、维生素	气色红润、补血
块茎类	营养成分	养身功效
马铃薯	淀粉、粗纤维、胡萝卜素	降血压、延缓衰老
山药	粘液蛋白、维生素、微量元素	补气通脉、增强免疫力
红薯	淀粉、膳食纤维、维生素	刺激肠道、通便排毒

## (4) 粗粮冲调饮料市场前景

近年来，中国饮料市场蓬勃发展。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中国饮料行业总产量已经从 2000 年的 1490.8 万吨，迅猛增长到 2013 年的 14926.80 万吨，年均增长率高达 20.5%。其中，固体饮料因其具有便于携带、易于保存、饮用方便、营养丰富、自然保健等特点，受到越来越多消费者的追捧，形成了一批消费者高度认知的品牌，行业市场规模也迅速扩大更是带动了整个行业的规模扩张。

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发布的《2014-2018 年中国固体饮料行业产销需求与投资预测分析报告》数据显示，2008-2013 年，我国固体饮料行业市场规模保持较快的发展态势。年增长率均保持在 10% 以上。行业市场规模从 2008 年的 175.18 亿元，增长到 2013 年的 487.78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8.61%。固体冲调饮料的发展势头将更加迅猛，比重将有所进一步的提高。

固体饮料已进入快速发展的关键期，但行业发展中还存在竞争无序、企业规模较小、生产相对落后等问题，行业亟待规范和产业升级。

国内现有固体饮料知名企业包括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香飘飘食品有限公司、桂林西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但根据目前调研情况得知，国内尚无能够与德御坊产销量相似的专注于粗粮食品饮料研发和生产的企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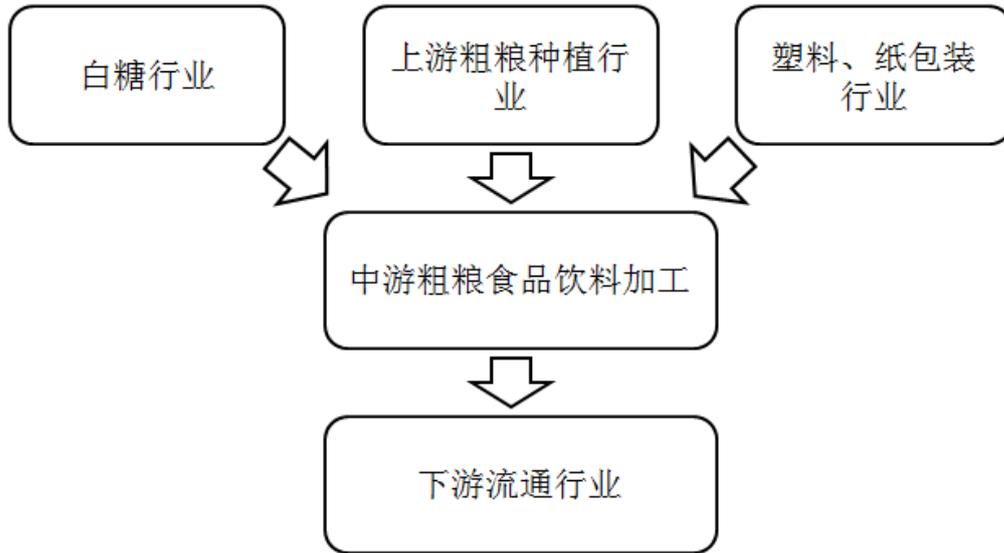
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增长，居民收入的不断增加，消费者的健康观念也在不断的升级，高营养价值食品的需求持续增长，人们对食品的精细化和营养成分的要求逐步提高，人们早已越过吃饱、吃好的初级需求，进一步开始追求吃的健康。而现代都市人粗粮、膳食纤维、维生素及微量元素的摄入的不足，导致“肥胖”、“三高”、“便秘”等富贵病普遍发生，营养均衡、粗细搭配、绿色食品，健康食品的观念已经深入人心，而中国食谱也渐渐回归了“粗粮时代”，种类繁多、口味多样的粗粮食品已经越来越多地吸引消费者的目光，吃粗粮，喝粗粮，成为健康饮食新风尚。

由于粗粮天生具备“天然、绿色、营养、健康”的品类特征，符合食品饮料市场发展潮流和趋势，市场接受度将会越来越高。粗粮食品行业迎来了广阔的发展空间。而粗粮行业的快速发展，将会吸引更多的资本进入，从而进一步带动粗粮食品行业市场规模的增长。

未来几年，随着中国完成工业化进程和城镇化进程的加快，以及在 2020 年左右建设小康社会目标的全面达成，粗粮食品行业预计还将维持 20% 左右的增长率（摘自中创国发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中国粗粮行业发展前景深度研究报告》）。

#### （四）公司所处行业与行业上下游关系

本公司所在饮料制造行业中的植物蛋白饮料行业及固体饮料行业。公司生产的粗粮产品所使用的上游原材料是大宗原粮（大豆、红豆等）、辅料（如：白砂糖）、包装材料（如塑料袋、卷膜）、一定范围配发的促销品。下游流通行业主要包括经销商分销，零售，餐饮，企业客户直接采购，电子商务等。其产业链如下图所示：



## 1、上游行业：粗粮种植对行业发展的影响

### (1) 依托山西优质粗粮资源

中国山西因其独特的地理、气候条件，日照时间长，昼夜温差大，非常适合粗粮作物生长，粗粮作物种植面积、产量、多样性居全国首位（《山西小杂粮竞争优势与产业发展研究》，王广斌、解晓悦《中国农学通报》第22卷，第5期，2006年5月），所产粗粮在蛋白质、氨基酸、维生素、锌、铁、硒、镁等有效营养物质含量方面也显著高于全国其他地区。德御坊产品的主要原料原粮，大部分来自山西，因此在产品营养品质方面，能够得到很好的保证。

### (2) 2014年粗粮价格较平稳

根据国家农业部对2014年农产品价格调查，公司得知大豆，玉米基本稳定在4000元/吨，2300元/吨。而绿豆红豆原料价格全年震荡中下行调整，年平均价格分别为10400元、10800元/吨。原料价格的稳定使得公司能将粗粮饮品的生产成本稳定在合理区间。

### (3) 粗粮种植变化趋势

目前大部分粗粮仍分布在生产条件较差和贫困地区，分散种植，种植的规模化程度低，机械化程度低，缺少技术指导，种植技术水平落后，导致产量偏小。但未来随着下游需求增加，粗粮精细化和贵族化，种植业迎来新一轮调整，原料

价格波动有增加的潜在可能性。公司仍需不断研发新配方，多品种以降低来自单一原料的价格变化风险。

## 2、白糖配料采购形成机制和波动因素

白糖兼具工业品和农产品特点，七成由甘蔗榨得，三成从甜菜提取。全国的甘蔗主要分布在广西、云南、广东，甜菜主要集中在内蒙古、河北等地。其中，广西甘蔗种植面积约 1600 万亩，年均产糖量占全国 67% 以上，加之国内白糖受进口配额管制等因素，其产量的变化对白糖价格影响很大。

2014 年底至今，白糖国内外价格冰火两重天，国内价格自 4400 迅速上涨至现在的 5600 元/吨，而国际价格不断走低，白糖配额外产生了 1470 元/吨的进口利润，配额外的管制一度刺激了国内白糖的快速上涨，此外广西已连续三年种植面积减产，受此一系列影响下，公司计算出 2015 年上半年采购白糖的价格较去年同期相比要高 300 元/吨，如果按照现在的 5600 的均价当做后期的日均价，预计全年白糖采购均价较去年多 500 元/吨，与去年同期比成本增加近 10% 左右。

**图表 43：柳州白糖现货价格（元/吨）**



来源：wind、齐鲁证券研究所

## 3、包装行业对粗粮深加工影响及波动因素

纸，聚乙烯涂层，PET 瓶片，瓶盖等是饮品主要包装成本，尤其是在 PET 装粗粮饮料，“初享”中，包装成本占最终生产成本 30% 以上。

(1) 瓶片包装预计采购单位成本同比下降 17%。

2014 年下半年原油价格的大幅下跌导致前四个月瓶片价格比去同期低 1200 元/吨以上。1-4 月份，瓶片的销售价格较去年同期分别下降 2910、2041、1639、1259 元/吨。背后的主要逻辑是瓶片的产业链“原油-石脑油-MX-PX-PTA-聚酯瓶片”重心总体出现了大幅下滑，源头产品原油由 14 年 90-110 美元/桶的价格重心下跌至现在的 61 美元附近。在此趋势下，瓶片价格由去年的月度高点 9500 元/吨跌至今年的月度低点 6230 元/吨，前四个月瓶片价格比去年同期每个月都要低 1200 元/吨以上。

价格决定了瓶片价格的重心，保守估计公司认为今年全年瓶片每吨较去年下跌 1200 元。考虑到采购周期问题，公司认为 4 月份的时候已经将 6 月份的瓶片已采购，部分工厂已经将全年的瓶片采购结束。如果后期瓶片月均按照目前的 7400 元/吨计算，后面六个月每吨较去年同期分别高 975、1828、2106、1971、1415、631 元/吨，月均采购量平均的情况之下 15 年上半年的采购成本总体较去年同期下跌 1481 元/吨，较去年同期下跌 17%。

(2) 预计瓶盖采购成本同比下降 11.9%

瓶盖采购成本同比下降 11.9%。瓶盖材料绝大多数采用 PE(聚乙烯)注塑而成，原油低位下，保守估计公司认为今年全年 PE 每吨较去年下跌 1000 元/吨。盖子材料的采购也是提前两个月，上半年较去年同期下跌 1869 元/吨，如果下半年的价格按照当期的瓶片价格 10265 元推算，全年均值较 14 年下跌 1255 元/吨，下降幅度 11.9%。

#### 4、下游流通行业

经销商分销模式是目前国内外快消品行业普遍采取的渠道操作模式之一，它对于快消品生产企业而言已然成为其塑造重要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手段。食品饮料企业通过在各地区设置分销代理制的渠道网络构建模式，可在充分整合利用当地分销商渠道网络资源的同时，通过派驻销售人员规范强化渠道布局，提升二级渠道开发及配送力度，即便于成本的管控又可加大加快渠道网络的拓展速度及质量。

直销也是食品饮料行业的渠道操作模式之一，食品饮料企业通常直接采购即通过开展针对直营客户的原料与产品需求，为直营客户进行个性化服务及产品开发，实现对核心关键客户的高品质服务，以此实现 B2B 公司业务的全方位拓展。

## （五）行业竞争情况

### 1、总体竞争格局

粗粮饮料目前品牌集中度较低。谷粒谷力，粗粮王等市场较知名产品也仅在 8 亿左右徘徊，未形成一方独大的垄断局面，地方性品牌居多，新进企业市场成长机会较大。

公司在细分行业内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1）中绿集团，总部设在福建省厦门市，其主体“中国绿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2004 年在香港主板上市，最高市值时超 100 亿，是一家集绿色农产品种植、保鲜、深加工及绿色食品研发、销售为一体，专注于农业种植、食品加工、生鲜物流、连锁配送、农业产业整合的大型集团。产品现有 13 大类，包括大米系列、速冻系列、中绿粗粮王系列、腌制系列、杂粮系列、食用油系列、保鲜系列、冲调系列、罐头系列、蜜饯系列、水煮系列、南北干货、休闲食品，产品上百个品种。2014 年旗下粗粮饮品粗粮王销售收入达 8.4 亿，占市场份额 6.61%。

（2）惠尔康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注册资金 2.5 亿元，是专业从事研发、生产、销售饮料、谷物杂粮饮品、乳制品的大型集团化食品工业民营企业，拥有员工近 3000 人，其中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近 700 人。惠尔康拥有北至黑龙江、中踞武汉、南依厦门的三大食品生产销售基地，经营饮料、谷物杂粮营养食品及乳制品等三大产业线，生产包含植物蛋白饮料和乳制品的蛋白饮料、果汁及果汁饮料、“谷粒谷力”系列谷物杂粮饮品、茶饮料、功能饮料等 5 大系列 50 多种产品。2014 年公司粗粮饮品谷粒谷力销售收入达 7.9 亿，占市场份额 6.22%。

（3）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全国乳品行业龙头企业之一。1996

年3月12日，“伊利股份”在上交所挂牌上市，成为全国乳品行业首家A股上市公司。其生产的具有清真特色的“伊利”牌雪糕、冰淇淋、奶粉、奶茶粉、无菌奶、酸奶等39类产品600多个品种通过了国家绿色食品发展中心的绿色食品认证。是国家520家重点工业企业和国家八部委首批确定的全国151家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之一。2008年5月之后，中国伊利首款天然谷物与牛奶结合的产品——“谷粒多”，开始在全国上市，谷物奶包括牛奶红豆红米花生谷物奶、泰沫米香味谷物奶、燕麦麦香味谷物奶、牛奶黑豆黑米黑芝麻谷物奶等产品。伊利集团利用其成熟完善的现有渠道，迅速将产品推向全国市场，2014年谷粒多销售收入达2.5亿元，占市场份额1.97%。

## （六）行业壁垒

### 1、政策准入壁垒

食品的生产 and 流通直接关系到人民的饮食安全和生命健康，因此国家在行业准入、生产经营等方面制订了一系列的法律、法规，以加强对食品行业的监管。我国食品生产企业必须首先取得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颁发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并同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要求，包括具有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食品技术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及相应的技术工人；具有与其食品生产相适应的厂房、设施和卫生环境；具有能对所生产食品进行质量管理和质量检验的机构、人员以及必要的仪器设备；具有保证食品质量的规章制度；同时，食品生产必须严格执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等强制性食品生产与销售的标准和规范。食品销售企业必须取得《食品流通许可证》。食品行业严格的监管体系在客观上构成了进入本行业的政策性壁垒。

### 2、品牌壁垒

随着国民经济水平的提高，消费结构、消费方式的转变，人们更加关注食品饮料的质量、安全、营养等，特别是粗粮食品饮料行业作为新进行业，树立品牌必须经过漫长的市场考验和消费者教育，行业内现有成熟企业，通过多年的努力经营已经建立了牢固的品牌优势，取得了较高的市场认知度，作为新进的企业，要想在短时间内与具有品牌优势的企业竞争，在顾客对现有成熟品牌产品已经产

生强烈偏好的情况下，为了改变消费者的购买习惯，获取客户并建立其对自己品牌的忠诚度，不仅需要投入大笔的广告费用，也需要长时间的积累，这也将是一个漫长的过程。

### 3、人才壁垒

产销研一体的快速消费品行业在生产方面对食品安全检测专业人才要求较高，需要食品专业知识以及相应的检测技术能力，这需要专业人才。

研发、推广、产品方面，无论新产品研发和注册、质量标准制度、生产现场管理、供应链管理，还是在市场研究、市场策略制定和执行等方面，都需要经过专业资格认定且行业经验较为丰富的专业人才。

销售方面，市场不断扩张带动了旺盛的人才需求，亟需大量人才满足企业的迅速发展，人才流动率大，资源缺乏，人才需求持续扩张，而呈现出的人才市场供不应求的现状，成为行业人力的壁垒。

### 4、技术壁垒

粗粮食品及饮品开发涉及粗粮的育种与种植、食品加工技术和设备创新、食品营养与健康研究、消费与教育研究和产品开发研究等许多领域技术的研究和应用，是我国食品开发的典型体现，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需要持续的研发投入，因此存在一定的技术壁垒。

### 5、资金壁垒

食品饮料企业的健康运作需要大量的资金。食品饮料行业存在“规模经济”效应，一流的生产设备意味着一流的生产效率和更低的生产成本，企业拥有大量资金可以通过扩大生产、更新设备提高运作效率，降低生产成本；食品饮料产品属于快速终端消费品，消费面积广，通过扩大规模和生产基地的方法将会有效降低市场费用和运输成本。

此外，食品饮料企业开拓市场渠道需要大量资金。食品饮料行业的销售渠道一般包括直销和经销两种，对于一个新的企业来说，获得这些渠道资源要付出很高的代价。因此资金成为新企业进入行业的一个壁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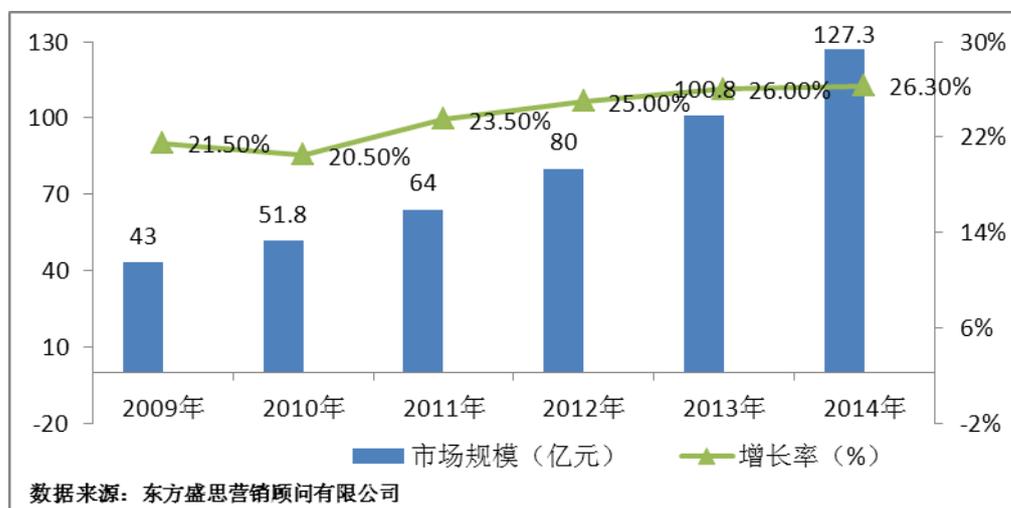
## （七）行业发展有利和不利因素

### 1、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 （1）宏观经济增长推动粗粮饮品行业迅速发展

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增长，居民收入的不断增加，消费者的健康观念也在不断的升级，高营养价值食品的需求持续增长，粗粮食品饮料行业迎来了广阔的发展空间。2010-2014年粗粮饮品行业市场规模增速基本保持在每年20%以上的增长率。至2014年年末，粗粮饮品的市场规模已达到127亿元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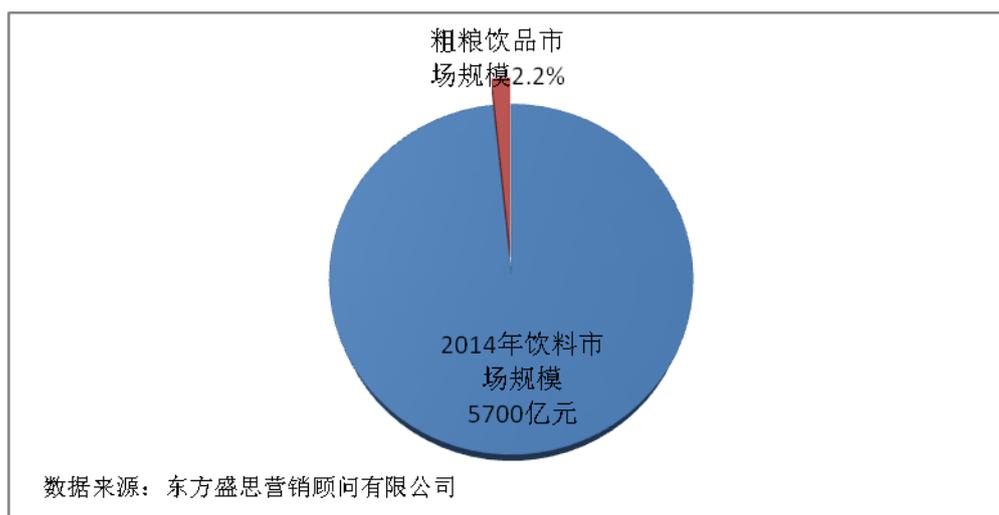
图表：2009-2014年中国粗粮饮品市场规模



#### （2）需求多元化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

2014年中国饮料的整体市场规模约为5700亿元，而同期粗粮饮品市场规模为127亿元，仅为饮料市场销售额的2.2%，粗粮饮品市场仍潜在巨大需求空间。消费者对产品的需求表现在对其实质属性和扩增属性需求两方面，实质属性即产品能够提供给消费者的使用价值；而扩增属性则使消费者的心理需求。消费者需求是多元的，这种多元不仅体现为口味、包装、价格；而且还体现为健康、时尚、环保等方面。未来饮料市场竞争将更多地表现在消费者心理空间的争夺上。粗粮饮料和植物饮料带来的健康理念，越来越被更多的消费者认可。

图表：中国粗粮饮品市场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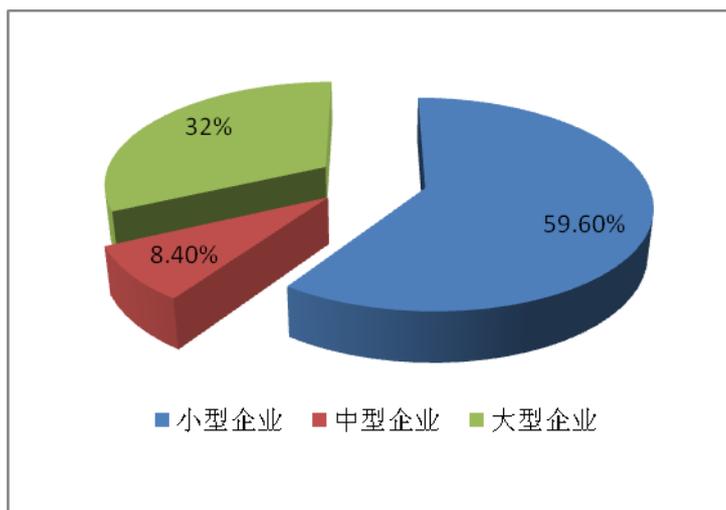
### （3）细分化的消费群体为企业营销提供机会

消费市场的日益裂化，使得市场环境和媒介环境变得纷繁复杂的同时，也为食品饮料企业开展目标消费群体营销提供机会。新兴出现的饮料消费群体主要包括如新女性群体、新生代族(16-25岁)、儿童群体和新知识精英群体以及老年群体等，不同饮料群体有着不同的饮料消费需求，这些差异表现在对口味、品牌、价格、包装、促销和广告风格等一切消费者接触产品及信息的领域，高度细分化的市场为食品饮料企业进行市场拓展提供无限空间。

### （4）粗粮饮品行业自由竞争度较高

按照现有规模分类标准：年销售额1亿元以上为大型企业；年销售额2000万到1亿元之间为中型企业；年销售额2000万以下为小型企业。以此标准，中创国发调研统计：中国粗粮食品行业中，大中型企业占37%的市场份额；而小型企业市场份额总体超过60%，行业集中较低，市场尚未出现单一垄断局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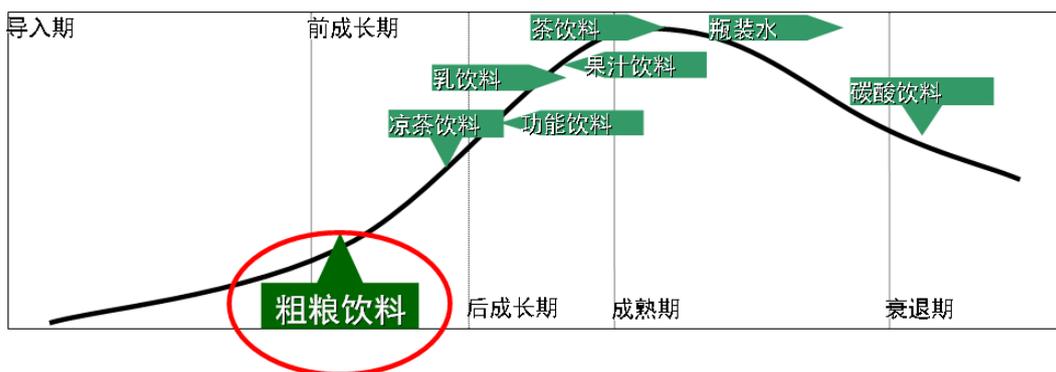
图表：粗粮食品行业竞争态势



(5) 成长阶段的生命周期可创造无限市场潜量

饮料产品有其成长的生命周期，即经历产品的四个阶段：产品导入期、产品成长期、产品成熟期和产品衰退期。各种饮料类型在市场所处阶段不同，市场空间和拓展策略也表现很大差异。新兴成长的粗粮饮料类型有望成为下一个饮料业经济增长点，消费需求也将呈现出明显的增长态势。

图表：粗粮饮料产品的生命周期



2、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 行业进入门槛低，竞争激烈

当前食品饮料行业背景下，市场进入门槛低，形成了规模小、品牌多而杂的市场竞争格局。参与竞争的市场主体资质、信誉度参差不齐。一方面较多的饮料

企业加剧了市场竞争的激烈程度，另一方面，受利益驱使，少数不法企业和人员制售假冒伪劣及侵权产品，一定程度上扰乱了饮料产品流通市场的正常秩序。

### （2）上游原材料价格不稳定

食品饮料加工行业上游行业为糖类和粗粮生产行业，受客观自然天气影响，糖类原材料如甘蔗和粗粮原材料如谷物等，产量不能保证稳定，进而造成上游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处于下游的饮料行业的成本及收益或将因此受到影响。

### （3）行业管理体制较为分散

我国食品饮料行业现行的管理体制还比较分散，对于促进食品饮料制造企业的发展、适应国际市场的变化不利；我国目前有关食品饮料制造业发展的法律、法规以及行业标准等与国际标准还存在一定的差距，食品饮料制造企业中既懂得专业知识，又熟悉外语，掌握国际经贸规则的高层次管理人才、高级财会人员和法律人才相对缺乏，这给企业的国际化发展带来很大的负面影响。

## （八）公司的行业地位与竞争优势

公司凭借近年来在产品研发和品牌推广方面的快速发展，已经在国内粗粮现调饮料、谷物饮料、植物饮料占用一席之地，在部分销区，已经成为当地区域市场的一线品牌；谷香核桃饮品，在口味、价格方面具有良好优势，谷香红三宝已成为山西、四川、江苏等地消费者节日馈赠亲友的佳品；最近推出的“初享”植物清汁饮料（黑豆乌梅、龙眼薏仁），展示出企业良好的研发实力和对市场流行趋势的把握，得到经销商、行业协会和媒体的高度认可。

至 2014 年年末，公司粗粮饮品销售收入已达到 5.3 亿元，稳占市场前三位。

序列	企业名称	产品	销售额(亿元)	市场份额
1	中绿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粗粮王	8.4	6.61%
2	惠尔康集团有限公司	谷粒谷力	7.9	6.22%
3	德御坊创新食品(北京)有限公司	冲调饮品、谷物饮料	5.3	4.17%
4	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冲调饮品谷粒多	2.5	1.97%

5	维维集团	谷动系列	1.5	1.18%
---	------	------	-----	-------

## 1、公司竞争优势

### (1) 行业专注度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粗粮饮品和食品的研发、销售，只做粗粮健康食品饮料的专才，而不去跟风做大饮品的通才。这样可以把有效的资源集中到细分市场，形成集聚效应，便于提升产品品质，树立专业、健康、美味的品牌形象，增强品牌美誉度。

### (2) 坚持技术和产品创新。

公司在北京市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设立了专门的食物技术研究院，并利用北京市人才和科研院所集中的优势，积极开展合作，开发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和工艺。这种机制使得公司能够长期保持快速开发引领市场趋势的系列化高端粗粮健康产品，并形成大量产品储备，在竞争中始终保持技术领先。目前，北京德御坊食物技术研究院为国内第一家民营粗粮食物企业技术研发机构。

### (3) 优秀的经营研发团队

公司经营研发团队多来自国内食品饮料行业领先企业，团队成员满怀对发展中国健康食物产业的使命感，团结一心，把先进的经营研发管理理念注入到企业中，使公司能够不断快速发展。

### (4) 对自有知识产权进行积极保护

公司一方面对核心配方技术工艺申请国家专利，通过《专利法》对公司的知识产权进行保护；另一方面，公司内部具有完善的制度和管理流程，保护知识产权，这包括：《研究院保密制度》对配方工艺等文件进行分级保密管理，避免外泄；《工厂参观管理制度》对出入工厂参观等进行管理；接触公司机密的员工入职时全部签订《保密协议》。

## 2、公司竞争劣势

### (1) 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管理经验略有不足

公司从成立至今仅仅四年多时间，公司在管理经验上存在一定欠缺。现有管理仍存在一些不足之处，如部分生产环节资源没有得到充分的利用，产品运输流通环节计划不够完美造成一些资源浪费等，这几乎是每家年轻企业都要面临的问题，随着公司规模扩大，业务的增多，公司将不断加强内控管理，使得公司运转更加高效。

## （2）品牌知名度有待提高

公司处于业务快速发展的阶段，目前采取“空中加地面”的广告推广策略。除了在央视频道做广告宣传外，还通过推动平民娱乐行销，选择广场舞、路演、试饮、人员促销等多种地面促销活动进行产品和品牌的宣传，但由于品牌历史较短，资金投入不足，品牌知名度、美誉度还有待提高，目前德御坊只在二三线城市有一定品牌影响力，下步，公司将持续加大对广告营销投入，强化品牌影响力。

### 第三章 公司治理

#### 一、最近两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定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规定设立股东会，由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组成；设立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设监事1名。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变更经营范围、股份制改造等事宜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治理机制及运行情况存在一定瑕疵，如未制定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管理制度。

2015年7月，公司完成股份制改造，治理机制得到进一步规范。2015年6月7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选举董事长，任命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监事会主席。股份公司建立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由晋中龙跃、软银资本、君大乾元、华府君圣、华夏泰信五名法人股东组成。公司董事会由杨鹏飞、莫自伟、韩劲春、王玮、赵培林组成，其中杨鹏飞任董事长。公司监事会由王志强、雒晓霞、贺燕组成，其中，王志强任监事会主席，雒晓霞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一名，由杨鹏飞担任；财务总监一名，由王玮担任；董事会秘书一名，由韩劲春担任。目前股份公司首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均尚未届满，未进行过换届选举。公司已通过公司章程对董事会和监事会人员的任期进行了规定，任期均为三年，符合《公司法》规定。同时公司承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董事会、监事会换届义务。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

股份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德御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章程中约定了纠纷解决机制；审议通过了“三会议事

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历次三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

##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权力机构，能够依法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所赋予的各项权利和义务；公司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职工监事通过参与监事会会议对于公司重大事项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公司“三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按时参加相关会议并参与重大事项讨论与决策，促进公司的良好发展。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加强《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的学习，不断提高规范运作意识，以勤勉、尽责的履行岗位职责。

##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已通过公司章程等明确规定股东具有查询、索取三会会议决议、记录及财务会计报告等资料的权利，以及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的权利，公司挂牌后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股东具有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表决权的权利。符合条件的股东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流程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寻求法律救济。公司章程中对监事会的职权进行明确规定，保证监事会有效发挥监督作用。公司通过上述治理机制使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得到有效保障。

公司章程中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与财务会计管理等内容做了明确规定。同时，股份公司制定并审议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则，进一步对公司的担保、投资、关联交易及投资者管理等行为进行规范和监督。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将根据自身业务的发展以及新的政策法规要求，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同时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也会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的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而被有关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况。

### 四、公司独立性

####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为专业从事粗粮饮品和粗粮食品的生产、研发和销售的粗粮食品深加工企业。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独立的采购、销售以及服务部门和渠道。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具备开展业务的相关资质，配备了专职人员，拥有独立的业务流程，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公司业务具备独立性。

####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是由德御坊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整体继承有限公司的业务、资产、机构及债权、债务，未进行任何业务和资产剥离。公司拥有的全部资产产权明晰，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厂房、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等与经营相

关的资产。公司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资产均在公司控制和支配之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及其他资产的情况，全部资产均由公司独立拥有和使用。

公司资产具备独立性。

###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与所有的员工均已签署劳动合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也未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

公司人员具备独立性。

###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公司财务具备独立性。

###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设置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各机构和部门之间分工明确，独立运作，协调合作。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公司生产经营与办公场所独立，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公司机构具备独立性。

## **五、同业竞争**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晋中龙跃，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赵晶和赵培林。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公司以外其他公司及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控制关系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1	君大乾元	赵培林持有 83% 股权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技术推广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公共关系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投资管理
2	齐星铁塔	晋中龙跃持有 22.1% 股权，为其控股股东	本单位制造机械式停车设备安装、改造、维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生产销售铁塔、钢管塔、架构、管道和钢管柱及建筑用轻钢厂房、停车设备；电线电缆、电瓷、绝缘子、高低压开关柜及电力金具、物流仓储设备及其软件；本公司产品的出口业务及所需原材料的进口业务；公路标志、标线、护栏、隔离栅、防眩板工程施工及安装；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的维护及技术服务，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及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凭资格证书经营）。	从事以输电塔和通讯塔为主的各类铁塔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3	青岛齐星铁塔有限公司	齐星铁塔全资子公司	制造：机械式停车设备；生产、销售：铁塔、钢管塔、架构、管道（不含特种设备）、钢管柱及建筑用轻钢厂房、物流仓储设备及其软件；铁塔热镀锌；停车设备技术咨询；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	机械式停车设备的制造；铁塔产品的生产、销售
4	山东齐星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齐星铁塔全资子公司	电力工程设计咨询、建筑钢结构及其配套基础设施、网架空间结构设计咨询服务	电力工程设计咨询服务

5	北京齐星开创立体停车设备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齐星铁塔控股子公司	提供自走型停车场技术咨询服 务	自走型停车场 技术咨询服务
6	齐星开创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齐星铁塔全资子 公司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技术咨询 等咨询管理类	投资管理
7	开创国际投资（香港） 有限公司	齐星铁塔孙公司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技术咨询 等咨询管理类	投资管理

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均与公司业务范围不同，因此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

##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已向公司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确认和承诺》，并作出了如下承诺：

“本公司/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德御坊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德御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在本公司/本人作为德御坊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德御坊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德御坊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等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赵晶、赵培林保证不在该等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担任负责人或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若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本公司/本人直接控制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违反了上述承诺内容，由此给德御坊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本公司/本人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有关规章及《德御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德御坊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德御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担保情况

### （一）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承诺，未来会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公司之间的所有关联往来，保证公司资产的独立性。同时公司管理层表示，未来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和决策程序，加强审查及责任追究，做到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减少和规范关联方往来款的发生。

###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有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并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规范关联交易、防范控股股东、关联方资金占用等侵占公司利益的行为。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股票发行后）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1	杨鹏飞	董事长、总经理	-	0.196	间接持有
2	韩劲春	董事、董事会秘书	-	0.245	间接持有
3	莫自伟	董事	-	-	-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	持股比例 (%)	持股方式
4	王玮	董事、财务总监	-	0.294	间接持有
5	赵培林	董事	16,989,000	24.27	间接持有
6	王志强	监事会主席	-	-	-
7	雒晓霞	职工监事	-	0.025	间接持有
8	贺燕	监事	-	0.007	间接持有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亲属关系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为满足竞业禁止要求，保障公司利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声明与承诺书》，承诺内容如下：1、本人未与任何企业签订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本人任职德御坊不存在任何限制情况；2、本人任职期间，将保守公司商业秘密，不会发生因泄露公司信息或在与公司有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其它公司任职而有损公司利益的行为。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对公司造成的损失，本人将承担全部责任并补偿公司损失。

##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1	杨鹏飞	董事长、总经理	-
2	莫自伟	董事	软银资本合伙人
			Yooli Hoding Limited 董事

			西安市恒惠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北京盈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苏州清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南通明德塑料有限公司董事
3	赵培林	董事	君太乾元执行董事兼经理
			晋中龙跃监事
4	韩劲春	董事、董事会秘书	兴谷德御坊执行董事兼经理
5	王玮	董事、财务总监	-
6	王志强	监事会主席	-
7	雒晓霞	职工监事	-
8	贺燕	监事	-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情况
1	杨鹏飞	董事长、总经理	-
2	莫自伟	董事	-
3	赵培林	董事	持有晋中龙跃 40% 股权
			持有君大乾元 83% 股权
4	韩劲春	董事、董事会秘书	-
5	王玮	董事、财务总监	-
6	王志强	监事会主席	-
7	雒晓霞	职工监事	-
8	贺燕	监事	-

上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企业均与公司业务范围不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况。

####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发生变动的情况**

近两年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过如下变化：

2013年1月25日至2014年12月10日，公司董事为田文军、李韶军、宋安澜，其中田文军任董事长，总经理为李韶军，监事为张巍。

2014年12月10日，德御坊有限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总经理由李韶军先生变更为杨鹏飞先生，同月晋中龙跃和软银资本分别出具了免职和委派文件，免去李韶军、宋安澜在德御坊有限的董事职务，委派杨鹏飞、莫自伟为德御坊有限董事。

2015年6月7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董事会、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董事长，并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为：公司董事会由杨鹏飞、莫自伟、韩劲春、王玮、赵培林5人组成，其中杨鹏飞任董事长。公司监事会由王志强、雒晓霞、贺燕组成，其中，王志强任监事会主席，雒晓霞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一名，由杨鹏飞担任；财务总监一名，由王玮担任；董事会秘书一名，由韩劲春担任。

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是系正常人事变动，有利于优化公司管理层结构，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八、公司重大诉讼、仲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第四章 公司财务

### 一、最近两年一期审计意见及财务报表

#### (一) 审计意见类型

公司 2015 年 4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兴华审字[2015]第 BJ04-151 号”审计报告。

#### (二)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 (三)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其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被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子公司。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万人民币)	业务性质	期末实际出资额(万人民币)
北京兴谷德御坊食品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北京市平谷区兴谷西路	1,000.00	生产方便食品(方便面、其他方便食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11 月 14 日)	1,000.00
山西德御坊创新食品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东赵乡苏家庄村	2,000.00	生产、销售:饮料(其他饮料类)(其他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0.00
北京德御坊食品科技研	有限合伙企业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	-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未取得行政许可	-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万人民币)	业务性质	期末实际出资额(万人民币)
究院(有限合伙)		路		的项目除外)	

#### (四) 主要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4,222,344.50	133,276,620.15	54,157,860.9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0,000.00		
应收账款	5,948,980.54	32,777,888.36	31,876,551.90
预付款项	30,213,539.31	10,485,509.22	67,599,577.7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632,616.51	1,501,400.11	2,610,572.70
存货	26,323,468.85	25,634,099.23	14,058,909.4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312,848.20	4,007,779.64	4,283,934.90
流动资产合计	261,703,797.91	207,683,296.71	174,587,407.6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8,938,274.84	15,908,798.86	13,946,447.33
在建工程	68,732,828.92	99,836,194.49	6,561,390.68
工程物资			16,345.00

项 目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4,618,450.15	30,769,159.13	31,298,084.3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850,619.51	7,002,973.43	7,309,799.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2,222.33	490,192.17	474,330.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896,905.38	107,660,239.19	20,959,478.1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4,219,301.13	261,667,557.27	80,565,875.44
资产总计	455,923,099.04	469,350,853.98	255,153,283.13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5,380,000.00	40,380,000.00	60,050,000.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0,282,023.87	28,231,405.06	36,120,692.96
预收款项	14,454,995.53	15,716,954.97	9,322,503.29
应付职工薪酬	3,021,812.54	3,162,519.42	2,469,898.60
应交税费	825,852.46	4,612,209.79	6,722,760.78
应付利息	2,118,529.03	16,378,138.89	144,904.3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387,256.62	3,716,935.27	1,385,888.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6,371,834.65	11,112,949.23	8,314,041.51
流动负债合计	103,842,304.70	123,311,112.63	124,530,689.56

项 目	2015/4/30	2014/12/31	2013/21/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199,781,925.56	199,714,841.49	-250,000.0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9,781,925.56	199,714,841.49	-250,000.00
负债合计	303,624,230.26	323,025,954.12	124,280,689.56
股东权益：			
股本	70,000,000.00	70,000,000.00	7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285,618.36	1,427,771.11	300,307.5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0,013,250.42	74,897,128.75	60,572,286.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52,298,868.78	146,324,899.86	130,872,593.57
少数股东权益		-	-
股东权益合计	152,298,868.78	146,324,899.86	130,872,593.5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55,923,099.04	469,350,853.98	255,153,283.13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861,989.98	69,920,053.76	6,285,015.9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0,000.00		
应收账款	5,097,824.24	20,002,586.66	5,063,584.60
预付款项	13,991,136.49	3,189,997.10	58,344,904.8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36,000,000.00	36,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211,547,225.21	189,725,605.17	35,631,978.82
存货	12,198,181.07	11,626,108.74	2,963,718.2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55,373.45	391,541.48	399,026.38
流动资产合计	320,901,730.44	330,855,892.91	108,688,228.8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8,000,000.00	28,000,000.00	28,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525,243.68	4,900,727.01	2,692,510.17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62,378.48	180,518.68	81,984.58
开发支出			

项 目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4,009.44	115,566.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0,112.53	302,003.44	113,386.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941,744.13	33,498,815.17	30,887,881.15
资产总计	353,843,474.57	364,354,708.08	139,576,109.96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25,000,000.00	60,05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5,380,000.00	15,380,000.00	
应付账款	14,628,362.40	10,298,991.13	1,292,102.07
预收款项	13,676,860.53	15,716,954.97	9,322,503.29
应付职工薪酬	1,196,491.04	1,371,200.00	1,314,367.60
应交税费	-488,081.54	702,409.36	345,433.74
应付利息	2,118,529.03	16,378,138.89	144,904.3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63,875.94	1,225,291.07	1,022,387.8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5,586,642.15	6,146,484.24	5,188,649.90
流动负债合计	73,062,679.55	92,219,469.66	78,680,348.8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199,781,925.56	199,714,841.49	-250,000.00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9,781,925.56	199,714,841.49	-250,000.00
负债合计	272,844,605.11	291,934,311.15	78,430,348.80
股东权益：			
股本	70,000,000.00	70,000,000.00	7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285,618.36	1,427,771.11	300,307.53
未分配利润	8,713,251.10	992,625.82	-9,154,546.37
股东权益合计	80,998,869.46	72,420,396.93	61,145,761.1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53,843,474.57	364,354,708.08	139,576,109.96

##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4,941,870.67	527,502,928.59	495,703,963.53
二、营业总成本			
其中：营业成本	82,134,554.01	345,954,058.85	335,901,686.52
营业税金及附加	760,057.08	2,870,668.75	3,042,829.58
销售费用	28,581,091.14	95,177,330.25	61,277,664.74

管理费用	12,244,295.29	32,429,875.64	35,735,829.35
财务费用	6,081,369.67	20,986,779.46	5,417,932.99
资产减值损失	-1,231,879.35	120,610.63	1,867,236.9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6,372,432.83</b>	<b>29,963,605.01</b>	<b>52,460,783.37</b>
加：营业外收入	563,623.58	2,048,800.44	2,023,947.0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3,238.96	7,378.15	52,728.10
减：营业外支出		1,087,273.48	1,068,308.3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433.00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6,936,056.41</b>	<b>30,925,131.97</b>	<b>53,416,422.09</b>
减：所得税费用	962,037.49	15,472,825.68	16,996,311.81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5,973,968.92</b>	<b>15,452,306.29</b>	<b>36,420,110.28</b>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73,968.92	15,452,306.29	36,420,110.28
少数股东损益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5,973,968.92</b>	<b>15,452,306.29</b>	<b>36,420,110.28</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973,968.92	15,452,306.29	36,420,110.2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b>八、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3,790,432.87	227,264,267.82	173,354,392.44
减：营业成本	65,285,971.03	157,660,782.65	118,774,493.28

营业税金及附加	641,581.70	845,183.15	870,681.85
销售费用	18,427,092.58	52,627,004.54	36,298,409.97
管理费用	5,706,912.34	19,647,237.34	23,740,212.38
财务费用	6,169,698.99	20,605,118.87	5,414,421.59
资产减值损失	-607,563.63	811,632.38	935,619.3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0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166,739.86	11,067,308.89	-12,679,446.01
加：营业外收入	563,623.58	21,519.44	1,252,728.1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809.60	16,132.8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730,363.44	11,086,018.73	-11,442,850.75
减：所得税费用	151,890.91	-188,617.04	414,463.3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78,472.53	11,274,635.77	-11,857,314.1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8,578,472.53	11,274,635.77	-11,857,314.1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4,560,978.69	616,522,074.46	553,938,455.25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6,660.2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247,290.83	14,306,016.61	50,353,446.9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66,808,269.52</b>	<b>630,828,091.07</b>	<b>604,588,562.47</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3,399,963.87	346,456,009.14	411,527,714.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794,280.49	34,308,640.43	26,157,657.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516,148.78	44,826,464.77	44,801,080.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569,863.39	180,968,575.19	103,336,075.4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77,280,256.53</b>	<b>606,559,689.53</b>	<b>585,822,528.09</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9,528,012.99</b>	<b>24,268,401.54</b>	<b>18,766,034.38</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6,000,000.00	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216.66	91,818.8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735.04	4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6,004,216.66</b>	<b>159,553.89</b>	<b>400.00</b>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23,390.30	105,975,524.12	62,428,045.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6,000,000.00	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9,123,390.30</b>	<b>106,025,524.12</b>	<b>62,428,045.9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119,173.64</b>	<b>-105,865,970.23</b>	<b>-62,427,645.9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b>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b>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25,000,000.00	72,050,000.00
<b>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b>		<b>199,750,000.00</b>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5,000,000.00	224,750,000.00	72,0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60,050,000.00	7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463,115.00	3,983,674.68	4,490,709.9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30,463,115.00	64,033,674.68	76,740,709.97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25,463,115.00	160,716,325.32	-4,690,709.97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2.58	-21.99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60,945,724.35	79,118,759.21	-48,352,343.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276,620.15	54,157,860.94	102,510,204.42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194,222,344.50	133,276,620.15	54,157,860.94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1,039,401.25	243,687,324.14	197,157,976.02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6,660.2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7,379,993.78	265,478,675.09	238,443,310.4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348,419,395.03	509,165,999.23	435,897,946.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2,069,323.95	117,120,174.93	187,235,674.2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44,289.59	16,874,733.01	18,367,021.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7,564,951.10	8,447,035.79	8,044,403.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6,535,312.07	460,231,809.65	270,886,257.0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352,013,876.71	602,673,753.38	484,533,355.85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3,594,481.68	-93,507,754.15	-48,635,409.12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6,000,000.00	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216.66	91,818.8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735.04	4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6,004,216.66</b>	<b>159,553.89</b>	<b>400.00</b>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83.76	3,683,089.83	2,440,408.83
投资支付的现金	46,000,000.00	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6,004,683.76</b>	<b>3,733,089.83</b>	<b>2,440,408.83</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67.10</b>	<b>-3,573,535.94</b>	<b>-2,440,008.83</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b>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b>			
<b>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b>	<b>5,000,000.00</b>	<b>224,750,000.00</b>	<b>72,050,000.00</b>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000,000.00</b>	<b>224,750,000.00</b>	<b>72,05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60,050,000.00	7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463,115.00	3,983,674.68	4,490,709.9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0,463,115.00</b>	<b>64,033,674.68</b>	<b>76,740,709.97</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5,463,115.00</b>	<b>160,716,325.32</b>	<b>-4,690,709.97</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2.58</b>	<b>-21.99</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9,058,063.78</b>	<b>63,635,037.81</b>	<b>-55,766,149.91</b>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920,053.76	6,285,015.95	62,051,165.86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40,861,989.98</b>	<b>69,920,053.76</b>	<b>6,285,015.95</b>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

项 目	2015年1-4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0					1,427,771.11		74,897,128.75			146,324,899.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0,000,000.00					1,427,771.11		74,897,128.75			146,324,899.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857,847.25		5,116,121.67			5,973,968.92
（一）综合收益总额								5,973,968.92			5,973,968.9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 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项 目	2015年1-4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b>(三) 利润分配</b>						857,847.25		-857,847.25			
1. 提取盈余公积						857,847.25		-857,847.2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b>(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b>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项 目	2015年1-4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b>(五) 专项储备</b>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b>(六) 其他</b>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70,000,000.00					2,285,618.36		80,013,250.42			152,298,868.78

(接上表)

项 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0					300,307.53		60,572,286.04			130,872,593.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b>二、本年年初余额</b>	70,000,000.00					300,307.53		60,572,286.04			130,872,593.57
<b>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b>						1,127,463.58		14,324,842.71			15,452,306.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452,306.29			15,452,306.2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项 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 东 权 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 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 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b>(三) 利润分配</b>						1,127,463.58		-1,127,463.58			
1. 提取盈余公积						1,127,463.58		-1,127,463.5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 的分配											
4. 其他											
<b>(四) 股东权益内部 结转</b>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项 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b>(五) 专项储备</b>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b>(六) 其他</b>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70,000,000.00					1,427,771.11		74,897,128.75			146,324,899.86

(接上表)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0					300,307.53		24,152,175.76			94,452,483.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b>二、本年初余额</b>	70,000,000.00					300,307.53		24,152,175.76			94,452,483.29
<b>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b>								36,420,110.28			36,420,110.28
（一）综合收益总额								36,420,110.28			36,420,110.2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b>(三) 利润分配</b>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b>(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b>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b>(五) 专项储备</b>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六) 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70,000,000.00					300,307.53		60,572,286.04			130,872,593.5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母公司）

项目	2015 年 1-4 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0					1,427,771.11	-	992,625.82	72,420,396.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b>二、本年年初余额</b>	70,000,000.00					1,427,771.11	-	992,625.82	72,420,396.93	
<b>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b>						857,847.25	-	7,720,625.28	8,578,472.53	

项 目	2015年1-4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b>(一)综合收益总额</b>								8,578,472.53	8,578,472.53
<b>(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b>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b>(三) 利润分配</b>						857,847.25		-857,847.25	
1. 提取盈余公积						857,847.25		-857,847.25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b>(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b>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项 目	2015年1-4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b>(五) 专项储备</b>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b>(六) 其他</b>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70,000,000.00					2,285,618.36		8,713,251.10	80,998,869.46

(接上表)

项 目	2014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0					300,307.53	-	-9,154,546.37	61,145,761.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项 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其他									
<b>二、本年年初余额</b>	70,000,000.00					300,307.53	-	-9,154,546.37	61,145,761.16
<b>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b>						1,127,463.58	-	10,147,172.19	11,274,635.7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274,635.77	11,274,635.7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127,463.58		-1,127,463.58	
1. 提取盈余公积						1,127,463.58		-1,127,463.58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项 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b>(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b>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b>(五) 专项储备</b>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b>(六) 其他</b>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70,000,000.00					1,427,771.11		992,625.82	72,420,396.93

(接上表)

项 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项 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0					300,307.53		2,702,767.73	73,003,075.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b>二、本年年初余额</b>	70,000,000.00					300,307.53	-	2,702,767.73	73,003,075.26
<b>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b>							-	-11,857,314.10	-11,857,314.10
<b>（一）综合收益总额</b>								-11,857,314.10	-11,857,314.10
<b>（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b>							-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b>（三）利润分配</b>									

项 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b>(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b>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b>(五) 专项储备</b>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b>(六) 其他</b>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70,000,000.00					300,307.53		-9,154,546.37	61,145,761.16

## 二、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财务政策与会计估计

###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5年4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1-4月、2014年度及201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三）营业周期

公司以一年（12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

### （四）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五）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界定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各方在合并前后同受集团公司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合并前，参与合并各方受最终控制方控制时间一般在1年以上（含1年），企业合并后所形成的报告主体受最终控制方控制时间也达到1年以上（含1年）。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成本按在合并日为取得对被合并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账面价值确定。对于吸收合并，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控股合并，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被

合并方的各项资产、负债，按其账面价值计量。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应当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应当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

购买日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当满足以下条件时，本公司认为实行了控制权的转移，并确定为购买日：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得股东大会等内部权利机构通过；按照规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交接手续；购买方已支付了购买价款的大部分（一般超过50%），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享有相应的收益并承担相应的风险。

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本公司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本公司也计入合并成本。

对于吸收合并，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控股合并，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按照合并中确定的公允价值列示，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商誉，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合并当期损益。

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公司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其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被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子公司。

2、合并财务报表系以本公司和列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经按照权益法调整了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且抵销了内部交易的影响后编制而成。少数股东所占的权益和损益，以单独项目列示于合并财务报表内。

3、对于因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形成的子公司，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投资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列作商誉。

4、对于报告期内增加的子公司，若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并将该子公司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同期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若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同期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对于报告期内处置的子公司，不论属于同一控制抑或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均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并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及同期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如果子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相应的调整；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已按照购买日该子公司可辨认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相应的调整。

6、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的所有交易、往来余额、损益均予以抵销。

7、少数股东权益包括子公司合并当日少数股东按股权比例拥有的权益金额以及自合并日起少数股东所占的权益变动额。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 **(七) 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九) 外币业务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 **1、外币业务折算**

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初始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人民币入账。

在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计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非货币性项目，如果期末的公允价值以外币反映，将该外币按照公允价值确定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十）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公司已经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类

（1）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四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③应收款项；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两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②其他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计量

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4、金融资产后续计量

(1) 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2)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3) 除此之外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公司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表明公司没有明确意图将金融资产投资持有至到期：

①持有该金融资产的期限不确定。

②发生市场利率变化、流动性需要变化、替代投资机会及其投资收益率变化、融资来源和条件变化、外汇风险变化等情况时，将出售该金融资产。

③该金融资产的发行方可以按照明显低于其摊余成本的金额清偿。

④其他表明公司没有明确意图将该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的情况。

#### 5、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2)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3)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与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4) 除此之外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6、金融资产转移确认依据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 7、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 8、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解除时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现时义务仍存在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也不能终止确认转出的资产。

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公司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9、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2）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

（3）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 10、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1）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分析，判断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否持续下降。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50%，或者持续

下跌时间已达到或超过12个月，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 （十一）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b>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b>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期末单项金额超过其相应科目期末余额的5%且期末余额在500万元以上的款项。
<b>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b>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以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坏账准备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b>确定组合的依据</b>	
<b>组合名称</b>	<b>依据</b>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b>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b>	
<b>组合名称</b>	<b>计提方法</b>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5.00	5.00
1-2年 (含2年)	10.00	10.00
2-3年 (含3年)	20.00	20.00
3-4年 (含4年)	50.00	50.00
4-5年 (含5年)	70.00	7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3年以上的应收款项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十二）存货

### 1、存货分类

公司存货包括生产经营过程中为销售或耗用而持有的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1）原材料和产成品入库时按实际成本记账，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2）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高于可

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数量较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 4、存货的盘存方法

公司存货的盘存方法采用永续盘存制。

### **(十三) 持有待售资产**

#### 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确认标准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公司已经就处置该资产作出决议；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该项资产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 2、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会计处理

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应当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持有待售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处置组是指作为整体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

###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

(2)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

(3)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4)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

(5)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追加或收回投资外，账面价值一般不变。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确认投资收益。

投资方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可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投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导致持股比例上升，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在转按权益法核算时，投资方应当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确定的原

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为取得新增投资而应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投资方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者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有关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因部分处置等原因导致持股比例下降，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对剩余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时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成本法转权益法：**因处置投资等原因导致对被投资单位由能够实施控制转为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投资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首先应按处置投资的比例结转应终止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然后比较剩余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按照剩余持股比例计算原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前者大于后者的，属于投资作价中体现的商誉部分，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前者小于后者的，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同时，调整留存收益。

#### 4、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依据：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2)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 以上至 50% 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

- 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②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 ③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④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
- ⑤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可收回金额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出售的公允价值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孰高确定。

### （十五）投资性房地产

1、公司是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按其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建筑物，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折旧，按估计的使用年限和估计净残值率（原值的5%）确定其折旧率。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按土地使用权的使用年限进行摊销。

#### 4、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准备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按照资产减值核算方法处理。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该项资产处置时予以转回。

### （十六）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公司的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固定资产：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 2、固定资产计价

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入账，取得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3、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并按各类固定资产原值和估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原值的5%），确定其折旧率。固定资产分类折旧年限与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残值率（%）	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00	30	3.17
机器设备	5.00	10	9.50
运输设备	5.00	5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5.00	5	19.00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其剩余使用年限内根据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固定资产账面余额扣减累计折旧和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预计净残值重新确定年折旧率和折旧额。

## 4、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按照资产减值核算方法处理。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该项资产处置时予以转出。

## 5、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承租人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承租人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

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十七)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是指正在施工中尚未完工或虽已完工但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工程。

2、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

3、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有关计提固定资产折旧的规定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4、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计提按照资产减值核算方法处理。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该项资产处置时予以转出。

### **(十八)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3、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应予资本化的金额。

4、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所发生的借款

费用,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认。

5、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6、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十九)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按照成本价进行初始计量。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确定及复核

(1)公司无形资产源自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且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有明确的使用年限,其使用寿命按照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确定。

(2)没有明确的合同或法律规定的无形资产,公司综合以下各方面情况,来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

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

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

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

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

⑥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如果经过上述努力确实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则将其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根据可获得的情况判断,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合理估计其使用寿命的无形资产,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进行减值测试,严格按照计提资产减值核算方法的规定处理,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应计提有关的减值准备。

(4)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未来经济利益消耗方式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未来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相应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其估计使用寿命进行摊销。公司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如下：

无形资产类别	残值率 (%)	使用年限 (年)	年摊销率 (%)
土地使用权	0.00	50	2.00
办公软件	0.00	5	20.00

### 3、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

公司将研究开发项目区分为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为：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公司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其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其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4、无形资产摊销方法

- (1)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直线法摊销。

(2)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 5、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按照资产减值核算方法处理。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该项资产处置时予以转出。

## (二十)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核算，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摊销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二十一) 资产减值

1、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各项资产（除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融资租赁中出租人未担保余值、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资产）进行检查，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3、可收回金额根据单项资产、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4、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总部资产和商誉分摊至某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应当包括相关总部资产和商誉的分摊额），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5、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二十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公司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公允价值与换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
- 2、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

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公允价值均能够可靠计量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作为确定换入资产成本的基础，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的除外。

## （二十三）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公司获取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

###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企业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将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

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者相关资产的成本。

##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属于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的除外。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企业应当在职工为其提供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者相关资产成本。对于设定受益计划，企业应当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认设定受益计划的福利义务，按照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因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或者相关资产成本；因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

##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企业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

对于辞退福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①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②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公司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预计负债，一次计入当期管理费用，不在职工内退后各期分期确认因支付内退职工工资和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而产生的义务。

##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企业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企业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企业应当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净负债或资产。在报告期末，企业应当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

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1) 服务成本。
- (2)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3) 重新计量跟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上述项目的总净额应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长期残疾福利水平取决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的，企业应在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计量时应当考虑长期残疾福利支付的可能性和预期支付的期限；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无关的，企业应当在导致职工长期残疾的事件的当期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

## （二十四）预计负债

### 1、确认原则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实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 （二十五）收入确认

### 1、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原则

在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 (1)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销售主要分为三种方式：经销、直营和电商销售，这三种方式下销售收入的确认方式分别为：

经销系公司与经销商于订货时商定送货地点，经销商收到货物、清点验收无误后，在物流公司随货送达的商品签收单上签字盖章确认，公司以此时点确认收入。

直营系公司直接发货给大客户，大客户收到货物、清点验收无误后，在物流公司随货送达的商品签收单上签字盖章确认，公司以此时点确认收入。

电商销售指公司在天猫平台的销售，收货方点击确认收货按钮时，公司确认收入。

## 2、提供劳务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在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地计量：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 3、让渡资产使用权

- (1) 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 ①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收入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依据

-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

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二十六）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4、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5、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公司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

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公司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的金额是依据管理层批准的经营计划（或盈利预测）确定。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

- （1）企业合并；
- （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 （二十八）融资租赁、经营租赁

### 1、融资租赁

（1）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2）在租赁期开始日，出租人（公司）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 2、经营租赁

（1）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承租人（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其他方法更为系统合理的，可以采用其他方法。

承租人（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出租人（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

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其他方法更为系统合理的，可以采用其他方法。

出租人（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出租人（公司）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它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

出租人（公司）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九）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公司此次申报财务报告期间为两年及一期，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时已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对报告期内相关数据进行调整，会计政策差异会在原始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说明中反映。

### （三十）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报告期内无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 三、报告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55,923,099.04	469,350,853.98	255,153,283.13
总负债	303,624,230.26	323,025,954.12	124,280,689.56
股东权益合计	152,298,868.78	146,324,899.86	130,872,593.5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52,298,868.78	146,324,899.86	130,872,593.57
每股净资产	2.18	2.09	1.87
资产负债率（%）	66.60	68.82	48.71
流动比率（倍）	2.52	1.68	1.40
速动比率（倍）	2.27	1.48	1.29
财务指标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34,941,870.67	527,502,928.59	495,703,963.53

净利润	5,973,968.92	15,452,306.29	36,420,110.28
销售净利率(%)	4.43	2.93	7.3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73,968.92	15,452,306.29	36,420,110.2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494,888.88	14,729,290.09	35,579,721.71
毛利率(%)	39.13	34.42	32.24
<b>净资产收益率(%)</b>	<b>4.00</b>	<b>11.15</b>	<b>32.33</b>
<b>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b>	<b>3.68</b>	<b>10.63</b>	<b>31.58</b>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21	0.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21	0.5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97	16.32	14.48
存货周转率	3.16	17.43	34.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528,012.99	24,268,401.54	18,766,034.3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28	0.35	0.27

注：1) 德御坊主要财务指标根据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15 年 1-4 月、2014 年及 2013 年的财务报表和附注中的数据计算得出。2)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 要求计算，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两项指标均以各期末实收资本为基础计算。

根据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0716, 以下简称“黑芝麻”)的《招股说明书》和 2013 年、2014 年财务报告, 黑芝麻主要从事黑芝麻糊、黑芝麻乳等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原材料也是粗粮。黑芝麻与公司主营业务相似, 处于同一行业, 财务指标具有可比性。

公司与黑芝麻(000716)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 元

财务指标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黑芝麻	德御坊	黑芝麻	德御坊	黑芝麻	德御坊
毛利率(%)		39.13	31.54	34.42	30.29	32.24
<b>净资产收益率(%)</b>		<b>4.00</b>	<b>6.14</b>	<b>11.15</b>	<b>5.36</b>	<b>32.33</b>
资产负债率(%)		66.60	22.25	68.82	42.60	48.71

财务指标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黑芝麻	德御坊	黑芝麻	德御坊	黑芝麻	德御坊
流动比率（倍）		2.52	2.68	1.68	1.23	1.40
速动比率（倍）		2.27	2.53	1.48	1.03	1.2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97	13.70	16.32	21.97	14.48
存货周转率		3.16	11.14	17.43	10.46	34.85
每股收益（元/股）		0.08	0.24	0.21	0.19	0.51
每股净资产（元）		2.18	7.04	2.09	3.39	1.8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28	-0.13	0.35	0.49	0.27

### 1、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2015年1-4月、2014年及2013年的毛利率分别为39.13%、34.42%和32.24%，报告期内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并略有上升，毛利变动分析详见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三 报告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二）各期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比例”部分。

公司2015年4月末、2014年、2013年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为4.00%、11.15%和32.33%。。公司净资产收益率逐年降低，主要系公司2014年发行债券计提利息费用2,000万元，以及大举开发市场，增加广告投放量、开展促销活动以及销售部门员工扩容等导致销售费用增加约2,971.81万元，抵消了公司2014年销售毛利较2013年增加2,174.66万元，因此2014年净利润较2013年下降57%。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南方食品，说明公司盈利能力情况良好。

### 2、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2015年4月末、2014年底、2013年底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6.60%、68.82%和48.71%，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逐步升高，主要系公司2014年度发行了私募债2亿元。公司2015年4月底、2014年底、2013年底流动比率分别为2.52、1.68和1.40,速动比率分别为2.27、1.48和1.29，报告期内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逐步提高，公司短期偿债能力逐步提高。

2015年4月末、2014年底、2013年底德御坊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6.60%、68.82%和48.71%，流动比率分别为2.52、1.68和1.40，速动比率分别为2.27、1.48和1.29。公司较南方食品相比，资产负债率高于南方食品，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虽然有逐年提高的趋势，2014年仍然低于南方食品，主要系南方食品2014年增资扩股9.28亿元，导致流动资产大幅增加，提高了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

### 3、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2015年1-4月、2014年、2013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3.16、17.43和34.85，公司2014年存货周转率较2013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转变生产模式，即饮快饮类产品2013年由代工厂全权负责，2014年5月起改为公司提供原材料，代工厂只收取加工费的模式，导致2014年末公司原材料金额增加1,327万元，降低了存货周转率。公司2015年快饮即饮类产品受到市场欢迎，公司因此储备了较多的快饮即饮类产成品，因此2015年1-4月平均存货金额较大，导致2015年1-4月的存货周转率下降。

公司与可比公司南方食品相比，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都较高，说明公司营运能力良好。

###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 (1) 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	2013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456.10	61,652.21	55,393.8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29.6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24.73	1,430.60	5,035.3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6,680.83</b>	<b>63,082.81</b>	<b>60,458.86</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340.00	34,645.60	41,152.7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79.43	3,430.86	2,615.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51.61	4,482.65	4,480.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56.99	18,096.86	10,333.6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7,728.03</b>	<b>60,655.97</b>	<b>58,582.25</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952.80</b>	<b>2,426.84</b>	<b>1,876.60</b>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00.42	15.96	0.0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12.34	10,602.55	6,242.80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11.92</b>	<b>-10,586.60</b>	<b>-6,242.76</b>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	22,475.00	7,20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46.31	6,403.37	7,674.07
<b>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b>	<b>-2,546.31</b>	<b>16,071.63</b>	<b>-469.07</b>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b>	<b>6,094.57</b>	<b>7,911.88</b>	<b>-4,835.23</b>

## (2) 与经营活动有关其他现金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往来款	7,146.60	1,186.70	4,777.85
银行存款利息	21.27	41.21	5.16
税金	-	-	29.67
政府补助收入	55.00	202.69	140.00
罚款收入	-	-	57.08
备用金	1.86	-	25.59
<b>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b>	<b>7,224.73</b>	<b>1,430.60</b>	<b>5,035.34</b>

## (3) 与经营活动有关其他现金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往来款	771.60	6,156.10	4,804.09
银行手续费	2.35	26.97	6.59
各项费用支出	1,983.04	11,862.54	5,495.25
营业外支出	-	33.55	4.61
备用金	-	-	23.07
<b>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b>	<b>2,756.99</b>	<b>18,096.86</b>	<b>10,333.61</b>

## 1) 报告期内现金流量分析

经营活动：

2015年1-4月、2014年和2013年，公司实现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分别是8,952.80万元、2,426.84万元和1,876.60万元，公司获取现金能力逐年增强。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实现经营性现金净流入13,256.24万元，高于同期累计净利润799.58万元。各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

别为1.44、1.17和1.12，表明公司经营活动获取现金能力较强，并有逐渐增强的趋势。

2015年1-4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8,952.80万元，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现金为19,456.10万元，收到其他现金7,224.73万元，主要系退回的代办土地款6,810万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12,340.00万元，支付职工薪酬及各项税费合计2,631.04万元，以及支付其他现金2,756.99万元。

2014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2,426.84万元，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现金为61,652.21万元，收到其他现金1,430.60万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34,645.60万元，支付职工薪酬及各项税费合计7,913.51万元，以及支付其他现金18,096.86万元。

2013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876.60万元，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现金为55,393.85万元，收到税费返还及其他现金5,065.01万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41,152.77万元，支付职工薪酬及各项税费合计7,095.88万元，以及支付其他现金10,333.61万元。

#### 投资活动：

2015年1-4月、2014年和2013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金额分别是311.92万元、11,124.23万元和6,242.76万元。其中，2014年和2013年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金额，主要用于购建山西工厂的土地、厂房和设备等设施，2013年动工，2014年全面开建，一期工程在2015年初完工，导致2014年较2013年增加4,881.47万元。2015年1-4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是将闲置货币资金购买招商银行短期通知存款理财产品，并于当期收回。

#### 筹资活动：

2015年1-4月、2014年和2013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2,546.31万元、16,071.63万元和-469.07万元。2014年公司通过发行私募债募集资金2亿元，导致筹资活动产生现金净流入较大。2015年初支付债券利息2,000万元，导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为负数。2013年筹资活动净流出额主要是短期

借款的利息费用。

## 2) 经营性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差异比较分析

2015年1-4月、2014年和2013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597.40万元、1,545.23万元和3,642.01万元，而同期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8,952.80万元、2,964.47万元和1,876.60万元。公司经营性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产生较大差额的主要原因是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增减变动、财务费用支付、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折旧及摊销、以及资产减值损失。

2015年1-4月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净利润高8,355.40万元，主要是资产减值准备、折旧摊销及财务费用等非付现成本为660.77万元，存货增加68.94万元，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5,076.14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2,657.96万元。

2014年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净利润高881.61万元，主要是资产减值准备、折旧摊销及财务费用等非付现成本为2,477.30万元，存货减少2842.48万元，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26,100.33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21,663.75万元。

2013年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净利润低1,765.41万元，主要系资产减值准备、折旧摊销及财务费用等非付现成本为938.60万元，以及存货减少884.07万元，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1,653.42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140.98万元。

## (二) 各期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比例

### 1、公司收入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销售主要分为三种方式：经销、直营以及电商销售，这三种方式下销售收入的确认方式分别为：

经销系公司与经销商于订货时商定送货地点，经销商收到货物、清点验收无误后，在物流公司随货送达的商品签收单上签字盖章确认，公司以此时点确认收入。实际操作中，公司于发货时暂估收入，次月根据物流公司提供的签字盖章的

商品签收单调整上月收入。

直营系公司直接发货给大客户，大客户收到货物、清点验收无误后，在物流公司随货送达的商品签收单上签字盖章确认，公司以此时点确认收入。实际操作中，公司于发货时暂估收入，次月根据物流公司提供的签字盖章的商品签收单调整上月收入。

电商销售指公司在天猫平台的销售，收货方点击“确认收货”按钮时，公司确认收入。实际操作中，公司于发货时暂估收入，根据客户确认收货情况调整收入。

2015年1月，公司确认应收直营客户中视购物有限公司350万元，2015年3月，中视购物的客户由于经营困难取消了订单，因此中视购物退回了价税合计350万元的商品，当月该批货物销售给北京信承时代商贸有限公司。此笔销售退回属于偶然情况。

除以上这笔销售退回外，公司期后基本不发生退货情况。公司客户全部为国内客户，运输时间小于5天，到货时间一般与签字验收时间为同一天。

## 2、报告期内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34,874,091.77	99.95	527,150,527.28	99.93	495,634,029.85	99.99
其他业务收入	67,778.90	0.05	352,401.31	0.07	69,933.68	0.01
营业收入合计	<b>134,941,870.67</b>	<b>100.00</b>	<b>527,502,928.59</b>	<b>100.00</b>	<b>495,703,963.53</b>	100.00

公司2015年1-4月、2014年和2013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分别为99.95%、99.93%及99.99%，主营业务明确、突出。

## 3、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所在地区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		(%)		(%)
华北	31,473,157.26	23.34	185,741,672.61	35.24	178,904,485.15	36.10
华中	8,528,187.09	6.32	26,290,072.12	4.99	21,886,043.03	4.42
华东	16,742,597.06	12.41	62,957,257.57	11.94	69,539,038.52	14.03
西南	18,776,430.24	13.92	75,146,868.86	14.26	48,872,695.76	9.86
东北	3,468,100.96	2.57	18,642,232.63	3.54	10,968,284.98	2.21
华南	21,753,327.47	16.13	71,619,925.65	13.59	99,428,451.49	20.06
晋蒙	29,021,710.79	21.52	73,908,315.93	14.02	62,545,892.95	12.62
西北	1,714,188.21	1.27	2,120,337.88	0.40	1,123,799.83	0.23
其他	3,396,392.69	2.52	10,723,844.03	2.03	2,365,338.14	0.48
<b>合计</b>	<b>134,874,091.77</b>	<b>100.00</b>	<b>527,150,527.28</b>	<b>100.00</b>	<b>495,634,029.85</b>	<b>100.00</b>

#### 4、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方式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占比(%)	2014年度	占比(%)	2013年度	占比(%)
经销	128,998,818.20	95.64	459,261,844.08	87.12	404,839,347.88	81.68
直营	5,823,609.72	4.32	67,771,307.64	12.86	90,794,681.97	18.32
电商	51,663.85	0.04	117,375.56	0.02	-	-
<b>合计</b>	<b>134,874,091.77</b>	<b>100.00</b>	<b>527,150,527.28</b>	<b>100.00</b>	<b>495,634,029.85</b>	<b>100.00</b>

报告期内，经销是公司主要的销售模式，经销的销售收入占比为 95.64%、87.12%以及 81.68%。

#### 5、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主要服务大类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快饮冲调类	109,448,456.80	81.15	458,297,077.01	86.94	446,989,895.95	90.19
快饮即饮类	16,388,927.93	12.15	30,664,808.72	5.82	14,105,472.93	2.85
快线类	2,748,318.04	2.04	10,667,988.46	2.02	14,250,944.50	2.88
面类	4,108,157.22	3.05	19,895,478.66	3.77	19,929,985.46	4.02
茶类	2,180,231.78	1.62	7,625,174.43	1.45	357,731.01	0.07
<b>合计</b>	<b>134,874,091.77</b>	<b>100.00</b>	<b>527,150,527.28</b>	<b>100.00</b>	<b>495,634,029.85</b>	<b>100.00</b>

公司主要产品为快饮类，分为快饮冲调类和快饮即饮类。报告期内主营业务

收入主要来源于上述两种产品，其中快饮冲调类是公司设立以来的主要产品，其近两年来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均在 85%左右。公司的销售存在季节性因素，根据以前年度的数据，下半年是销售高峰，由 2015 年 1-4 月份数据年化得到的营业收入一般小于全年实际营业收入。2015 年 1-4 月营业收入同比增速下降了 18.26%。受到经济大环境的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在上半年的确存在下滑迹象。公司通过加大促销力度积极推广，2015 年 7-8 月营业收入下半年较去年同期有所增长。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率约为 6%，其中增长幅度较大的是快饮即饮类和茶类，分别增加 117.4%和 2,031.54%，快饮冲调类和面类增长幅度较小，营业收入持平，快线类产品营业收入下滑 25.14%。

快饮即饮类增长较大归因于公司在市场推广上侧重对这类产品的营销，市场反应较好。2013 年只有山东福瑞达一家代工厂，2014 年起，增加了北京鹏利源、江苏天荷源、河南永利等 3 家代工厂。

快饮冲调类和面类营业收入持平，这两类大部分都是德御坊自己工厂生产的产品，产能保持稳定，销售模式未发生较大变化所致。快线类营业收入下降，主要原因是市场对该类产品的接受度不高，公司有意减少该类产品的产量。

## 6、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销售杯子及杯盖，或者粗粮散粉等零星收入，占比较小。

## 7、报告期公司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营业收入	134,941,870.67	527,502,928.59	6.41	495,703,963.53
营业成本	82,134,554.01	345,954,058.85	2.99	335,901,686.52
营业利润	6,372,382.83	29,963,605.01	-42.65	52,460,783.37
利润总额	6,936,006.41	30,925,131.97	-41.88	53,416,422.09

净利润	5,973,968.92	15,452,306.29	-56.88	36,420,110.28
-----	--------------	---------------	--------	---------------

## 8、公司各项业务毛利率情况

单位：元

主要服务大类	2015年1-4月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快饮类	125,837,384.73	76,464,067.03	49,373,317.7	39.24
快饮冲调类	109,448,456.80	67,469,212.59	41,979,244.21	38.36
其中：工厂生产	64,258,807.20	38,335,520.32	25,923,286.88	40.34
直接采购	45,189,649.60	29,133,692.27	16,055,957.33	35.53
快饮即饮类	16,388,927.93	8,994,854.44	7,394,073.49	45.12
快线类	2,748,318.04	2,103,187.72	645,130.3	23.47
茶类	2,180,231.78	177,487.83	2,002,744.0	91.86
面类	4,108,157.22	3,252,187.73	855,969.5	20.84
合计	<b>134,874,091.77</b>	<b>81,996,930.31</b>	<b>52,877,161.5</b>	<b>39.20</b>

(接上表)

主要服务大类	2014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快饮类	488,961,885.73	324,222,192.91	164,739,692.8	33.69
快饮冲调类	458,297,077.01	304,653,454.29	153,643,622.72	33.52
其中：工厂生产	258,434,884.66	171,577,003.20	86,857,881.46	33.61
直接采购	199,862,192.35	133,076,451.09	66,785,741.26	33.42
快饮即饮类	30,664,808.72	19,568,738.62	11,096,070.10	36.19
快线类	10,667,988.46	7,475,237.25	3,192,751.2	29.93
茶类	7,625,174.43	505,210.96	7,119,963.5	93.37
面类	19,895,478.66	13,400,916.48	6,494,562.2	32.64
合计	<b>527,150,527.28</b>	<b>345,603,557.60</b>	<b>181,546,969.7</b>	<b>34.44</b>

(接上表)

主要服务大类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
快饮类	461,095,368.88	313,967,449.09	147,127,919.8	31.91
快饮冲调类	446,989,895.95	305,209,103.18	141,780,792.77	31.72
其中：工厂生产	254,415,569.67	172,448,019.85	81,967,549.82	32.22
直接采购	192,574,326.28	132,761,083.33	59,813,242.95	31.06
快饮即饮类	14,105,472.93	8,758,345.91	5,347,127.02	37.91
快线类	14,250,944.50	9,173,425.04	5,077,519.5	35.63
茶类	357,731.01	2,096.15	355,634.9	99.41
面类	19,929,985.46	12,702,644.28	7,227,341.2	36.26
合计	<b>495,634,029.85</b>	<b>335,845,614.56</b>	<b>159,788,415.3</b>	<b>32.24</b>

2015 年 1-4 月份、2014 年及 2013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39.20%、34.44% 及 32.24%，报告期内毛利率维持一定幅度的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有：毛利率较高的快饮即饮类产品销售份额逐年增加；2014 年起广告易货量较大，此类售价高于正常售价；2013 年由 OEM 代工厂负责采购原材料，2014 年 5 月起转由公司自己采购原材料，由 OEM 负责加工。

公司营业收入的 85% 左右来自快饮类产品。其中快饮冲调类占比 80% 以上，快饮即饮类占比 12% 左右，快饮即饮类有逐年增加的趋势。快饮冲调类产品分为兴谷工厂生产以及直接从山西回春豆业有限公司采购。2015 年 1-4 月、2014 年及 2013 年，兴谷工厂生产的快饮冲调类占比约 59%、56% 和 57%，从山西回春豆业采购占比约 43%、44% 和 41%。由于兴谷工厂的产能无法满足市场的需要，需要从可靠的供应商直接采购。兴谷工厂自行生产的毛利较高，从山西回春豆业采购的销售毛利较低。山西德御坊正在建造一条快饮冲调类产品的生产线，引进国外先进设备，预计未来快饮冲调类产品自产的比例将会大大提高，毛利率也有所上升。

报告期内，快饮即饮类产品毛利为 45.12%、36.19%、37.91%，毛利一般高于公司平均毛利，主要是由产品的特性决定的，饮料类市场定价一般高于食品类。2013 年至 2014 年此类产品均是代工厂加工，2015 年初山西御德坊建成一条快饮

即饮类生产线，已经正式投产，自产的毛利高于代工毛利，致使 2015 年毛利有显著提高。此条生产线产量将会逐年增加，将会带动公司综合毛利上升。

快线类产品毛利呈逐年下降的趋势，主要是此类产品的市场议价能力较弱，粗粮快线产品的口感比不上一般的方便面类食品，消费者接受有限，销量有萎缩的趋势。

面类产品毛利呈现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 2014 年有 2 个月机器检修，分摊到单位产品的成本增加，2015 年订单减少，导致产量也较少，分摊到单位产品的成本也较高。

茶类产品主要是苦荞茶，毛利较高，主要是成本占比较低，市场定价相对成本来说较高，该产品不是公司的主营产品，以后也会维持一个相对较小的比例。

#### 9、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归集、分配

单位：元

	2015年1-4月	占比 (%)	2014年度	占比 (%)	2013年度	占比 (%)
<b>工厂生产：快饮冲调类、面类、线类、茶类</b>						
直接材料	42,265,484.25	93.14	185,598,669.33	96.19	186,300,171.61	95.87
直接人工	1,029,716.88	2.27	1,938,516.62	1.00	2,177,322.19	1.12
制造费用	2,082,331.18	4.59	5,421,181.94	2.81	5,848,691.52	3.01
<b>小计</b>	<b>45,377,532.31</b>	<b>100.00</b>	<b>192,958,367.89</b>	<b>100.00</b>	<b>194,326,185.32</b>	<b>100.00</b>
<b>OEM 代工厂：快饮即饮类</b>						
直接材料	6,024,959.01	80.49	15,515,984.64	79.29	6,809,137.91	77.74
加工费	1,460,746.72	19.51	4,052,753.98	20.71	1,949,208.00	22.26
<b>小计</b>	<b>7,485,705.73</b>	<b>100.00</b>	<b>19,568,738.62</b>	<b>100.00</b>	<b>8,758,345.91</b>	<b>100.00</b>
<b>直接采购产成品：快饮冲调类</b>						
<b>直接采购</b>	<b>29,133,692.27</b>		<b>133,076,451.09</b>		<b>132,761,083.33</b>	
<b>主营业务成本</b>	<b>81,996,930.31</b>		<b>345,603,557.60</b>		<b>335,845,614.56</b>	

1) 公司产品的生产方式有自有工厂生产、代工厂生产以及直接采购产成品三类。自有工厂生产快饮冲调类、面类、快线类以及茶类，代工厂生产快饮即饮类，直接采购的是快饮冲调类。

公司自有工厂的生产成本构成基本稳定，直接材料占比为 95%左右，由于生产线自动化程度较高，直接人工占比较小。

OEM 代工厂主要提供快饮即饮类产品的生产。2013 年，原材料的采购全部由代工厂负责，代工厂主要有山东福瑞达、北京鹏利源、江苏天荷源、河南永利、**和天津子母**。2014 年 5 月起，为了提高原材料的质量稳定性，改由公司负责采购原材料。

直接采购主要是快饮冲调类，由山西回春豆业有限公司为主要供应商。山西回春豆业原材料供应商的选择会受到德御坊的监管，保障产品质量。山西回春豆业的产品为产成品，德御坊可以直接销售。由于山西德御坊正在建设一条快饮冲调类的生产线，预计直接采购的份额将会有所下降。

## 2) 公司报告期内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的归集方式有三种，分别是：自有工厂生产，OEM 代加工，直接采购产成品。

自有工厂生产的成本归集方法：根据公司当月领用的原材料汇总直接材料、当月月底汇总直接人工、当月月底汇总间接人工、折旧费、辅料等制造费用进行归集计入生产成本。直接材料按领用量直接计入产品成本，月底根据工时分配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公司在产品较少，一般原材料当天就可加工成产成品，一般不参与生产成本的分配。

OEM 代工：按批次计算生产成本。原材料按加工当天的领用量计入产品成本，加工费根据生产数量结算。代工一般每天只生产同一类产品，成本构成相似。

直接采购产成品：以采购价格计入产品成本。

## (三)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营业收入	134,941,870.67	527,502,928.59	6.41%	495,703,963.53

营业成本	82,134,554.01	345,954,058.85	2.99%	335,901,686.52
销售费用	28,581,091.14	95,177,330.25	59.99%	61,277,664.74
管理费用	12,244,295.29	32,429,875.64	-13.17%	35,735,829.35
财务费用	6,081,369.67	20,986,779.46	-287.36%	5,417,932.99
销售费用占业务收入 比重 (%)	21.18	18.04		12.36
管理费用占业务收入 比重 (%)	9.07	6.15		7.21
财务费用占业务收入 比重 (%)	4.51	3.98		1.09
三项费用占主营业务 收入比重 (%)	34.76	28.17		20.66

公司 2014 年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增长 6.41%，营业成本增长了 2.99%，营业收入增长幅度高于营业成本增长幅度，因此毛利率从 32.24% 增加至 34.42%。2015 年的毛利率进一步提高至 39.13%。公司通过控制采购环节强化质量、节约成本，以及发展快饮即饮类产品拉动公司毛利逐年增加，但是存在以下影响净利润下滑的事项：

2015 年 1-4 月、2014 年和 2013 年，公司三项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4.76%、28.17% 和 20.66%。三项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逐年增加，其中销售费用及财务费用增长幅度较大。

2015 年 1-4 月、2014 年和 2013 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18%、18.04% 和 12.36%。销售费用逐年增加和公司的宣传促销手段有关。公司通过加大广告投入，提高公司的品牌效应，2014 年及 2015 年 1-4 月，均有大额广告宣传费。此外，公司通过在终端市场开展促销活动扩大市场知名度，促销活动费及促销品等费用大幅增加。公司产品的市场知名度目前还有限，公司通过增加宣传力度及促销手段来提高知名度符合公司目前战略阶段的特点。

2015 年 1-4 月、2014 年和 2013 年，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51%、3.98% 和 1.09%。财务费用的大幅增加主要是 2014 年公司发行中小企业私募债合计 2 亿元，按照 10% 年利率计提债券利息，年利息约 2000 万元所致。

综上，宣传促销费用和债券利息抵消了毛利的增加，导致公司虽然收入、毛

利率增长，但是净利润大幅下滑。

### 1) 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职工薪酬	9,034,064.28	21,554,237.96	14,561,458.92
维修费	5,292.91	28,806.07	26,262.00
运费	7,599,486.65	31,035,704.73	27,276,866.88
办公用品	66,539.16	198,828.13	132,484.38
通讯费	23,454.26	62,050.37	88,571.72
差旅费	882,711.74	2,751,002.12	1,539,550.79
业务招待费	17,082.00	131,603.49	134,830.07
水电费	5,468.89	19,147.60	24,591.11
会议费	75,758.45	695,222.02	568,072.00
交通费	3,442.30	40,508.30	33,585.51
售后服务费	302,431.31	391,813.74	215,283.02
广告宣传费	5,311,231.21	27,875,956.39	12,597,402.78
促销品及促销活动费	4,349,478.36	8,154,551.78	2,369,623.10
广告制作费	335,703.06	552,909.26	208,039.80
办公租赁费	59,253.81	551,850.10	750,566.49
其他	509,692.75	1,133,138.19	750,476.17
<b>合计</b>	<b>28,581,091.14</b>	<b>95,177,330.25</b>	<b>61,277,664.74</b>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运费、广告宣传费、促销品及促销活动费及差旅费等，公司2014年销售费用较2013年销售费用大幅提高主要系公司2014年增加市场推广，广告宣传费、促销品及促销活动费、销售员工资和运杂费大幅提高。公司产品目前市场认知度还有待提高，公司通过广告促销等活动努力增加市场份额，销售费用的增加同公司的营销战略是一致的。

促销品主要是现调机及促销赠送的杯子、雨伞等物。现调机用于公司主打产

品冲调粉的推销，附送现调机给客户使用。促销活动费主要是在超市及酒店举办促销活动的进店费、地堆陈列费以及订货会费。2014年起公司加大推广力度，促销活动也较多，发生的促销费用也随之加大。

职工薪酬大幅增加，主要是销售部门员工人数大幅增加，公司完善销售渠道，提高服务质量，掌控终端市场，为各办事处充实营销人员。其次是包含一部分促销人员的薪酬，这部分人员属于促销期间才临时聘用的人员，2014年起促销力度加大，相关人员费用也相应增加。

广告宣传费主要是公司为了开拓新市场，进行营销宣传，在中央电视台财经频道、军事频道等媒体上放送广告产生的费用，2014年广告投放量大幅增加，造成2014年广告宣传费大幅上升。2015年将延续这一趋势。由于公司前期选择的广告平台的问题，广告并没有带来明显的收入，公司在2015年重新制作了广告，并且选择广告平台更为谨慎，有望通过广告带来销售业绩的增长。

运费是销售产成品发生的物流费用。2014年较2013年运费增加376万元，跟营业收入的增加比例一致。年初前4个月销售处于淡季，因此2015年1-4月运费相对较少。总体来看，运费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波动较小，维持在一个平稳的区间。

## 2) 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职工薪酬	4,296,245.92	11,070,214.03	9,732,269.08
折旧及摊销	816,350.01	1,970,493.47	361,238.73
租赁费	974,777.46	2,553,547.50	2,042,880.00
差旅费	367,783.67	858,770.94	1,436,840.19
办公费	522,094.80	1,713,215.00	1,877,149.66
业务招待费	106,437.27	774,223.38	1,379,028.91
会议及培训费	30,990.40	1,312,290.50	1,887,960.00
咨询及服务费	160,619.18	2,202,597.41	6,771,425.76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税费	89,608.95	448,341.84	476,178.01
车辆费及修理费	372,261.13	1,880,615.92	728,970.7
研发费	4,437,158.37	7,113,098.10	8,764,402.08
其他	69,968.13	532,467.55	277,486.23
<b>合计</b>	<b>12,244,295.29</b>	<b>32,429,875.64</b>	<b>35,735,829.35</b>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工资、研发费、咨询费、租赁费、和折旧及摊销费等。

2014年管理费用较2013年减少约497万,2015年1-4月管理费用又有回升趋势,主要原因如下:

咨询及服务费用大幅回缩,主要是2014年1-3月公司发行私募债,支付给中介机构的审计费、律师费、保荐费、信用担保费等。2014年初债权发行完毕,相关费用也大幅下降。

职工薪酬2014年较2013年增加134万,2015年1-4月数据也较2014年同期有所增加,主要是山西工厂2015年初完工转固了一条生产线,2014年开始陆续招聘员工,为生产线正式运营生产做准备。

研发费用主要是研发人员工资、研发用材料及研发场所租金等,主要研究领域包括:冲调型组合粗粮快饮新口味、特殊人群营养谷物粉以及谷物饮料的口感和稳定性技术创新等。研发费用2014年较2013年减少165万元,主要系前期研发投入较大,2014年起处于平稳前进阶段,研发支出金额较2013年有所减少,2015年公司继续开发新产品,研发规模较以前年度扩大,导致前4个月研发支出金额较大。

折旧及摊销费用2014年较2013年增加161万,主要系2013年11月山西工厂土地确认为无形资产带来无形资产摊销增加,以及2014年新购运输工具的折旧增加所致。2015年新确认一部分土地使用权以及山西工厂一期完工,新增厂房及设备引起折旧及摊销费用有所增加。

### 3) 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6,270,589.21	21,129,245.92	5,403,678.30
减：利息收入	212,679.66	412,138.20	51,627.34
手续费	23,460.12	269,674.32	65,860.04
汇兑损益		-2.58	21.99
<b>合计</b>	<b>6,081,369.67</b>	<b>20,986,779.46</b>	<b>5,417,932.99</b>

公司报告期内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手续费等，公司2014年财务费用较2013年财务费用增长1,516万元，主要系公司2014年初发行私募债券2亿元，2014年应计的债券利息1,632万元，同时归还部分短期借款导致贷款利息有所减少。

#### （四）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238.96	7,378.15	44,295.10
（二）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的文件 的税收返还、减免			
（三）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550,000.00	2,026,874.00	1,400,000.00
（四）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 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 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 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 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五）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 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 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六）除上述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 入和支出	384.62	-1,072,725.19	-488,656.38
影响利润总额	563,623.58	961,526.96	955,638.72
减：所得税	84,543.54	238,510.76	115,250.15
影响净利润	479,080.04	723,016.20	840,388.57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挂牌公司 股东净利润	5,494,888.88	14,729,290.09	35,579,721.71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润总额	6,936,006.41	30,925,131.97	53,416,422.0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6.91	2.34	1.57

注：德御坊创新食品（北京）有限公司所得税率 15%，山西德御坊创新食品有限公司、北京兴谷德御坊食品有限公司所得税率 25%。

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说明
收榆次区科技局项目补助	-	6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注 5， 注 8
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突出企业奖励资金	-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注 6
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增长补助款	-	-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注 2
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贴息款	550,000.00	-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注 1， 注 9
经济发展委员会贴息款	-	-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注 3
北京科学技术委员会项目补助款	-	7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注 7
北京兴谷发展公司税款增长补贴	-	526,874.00	-	与收益相关	注 4
<b>合计</b>	<b>550,000.00</b>	<b>2,026,874.00</b>	<b>1,400,000.00</b>		-

注 1：2013 年 7 月 30 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贴息款 600,000.00 元。

注 2：2013 年 8 月 28 日，公司子公司北京兴谷德御坊食品有限公司收到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拨付 200,000.00 元增长补助款。

注 3：2013 年 11 月 28 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经济发展委员会贴息款 600,000.00 元。

注 4：2014 年 1 月 07 日，公司子公司北京兴谷德御坊食品有限公司获得北京兴谷发展公司税款增长补贴 526,874.00 元。

注 5：2014 年 1 月 26 日，公司子公司山西德御坊创新食品有限公司获得榆次区科技局拨付的项目补助款 500,000.00 元。

注 6：2014 年 2 月 20 日，公司子公司北京兴谷德御坊食品有限公司获得北京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突出企业奖励资金 100,000.00 元。

注 7：2014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子公司北京兴谷德御坊食品有限公司获得北京科学技术

委员会拨付冲调型组合快饮开放补助款 750,000.00 元。

注 8：2014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子公司山西德御坊创新食品有限公司获得榆次区科技局粗粮饮料开发项目补助款 150,000.00 元。

注 9：2015 年 4 月 30 日收到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贴息款 550,000.00 元。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确认符合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所有的非经常性损益与正常经营业务没有关联且不具有可持续性。随着公司获取经常性收益的能力将越来越强，公司具备可持续盈利能力。2015 年 1-4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6.91%、2.34% 和 1.57%。报告期内非经常损益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水平较低，公司对非经常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 （五）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 1、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增值税	应纳税销售收入乘以增值税税率抵减准予扣除的增值税进项税额；现代服务业为取得的营业收入全额	13%、1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	5%、7%、1%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	2%

### 2、税收优惠及批文

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德御坊有限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2013 年至 2015 年企业所得税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

## 四、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	61,639.21	54,203.19	12,307.45
银行存款	188,777,705.29	127,839,416.96	54,085,553.49
其他货币资金	5,383,000.00	5,383,000.00	60,000.00
<b>合计</b>	<b>194,222,344.50</b>	<b>133,276,620.15</b>	<b>54,157,860.94</b>

其它货币资金为上海浦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期限为6个月。

## （二）应收票据

### 1、明细项目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	-	-
商业承兑汇票	-	-	-
<b>合计</b>	<b>50,000.00</b>	<b>-</b>	<b>-</b>

- 2、公司无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 3、应收票据中无应收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 4、报告期内公司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应收票据。

## （三）应收账款

### 1、应收账款账龄明细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4月30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944,072.40	91.42	297,203.62	5.00
1至2年	4,951.28	0.08	495.13	10.00
2至3年	70,321.00	1.08	14,064.20	20.00
3至4年	482,797.61	7.42	241,398.80	50.00
4至5年			-	
5年以上	-	-	-	-
<b>合计</b>	<b>6,502,142.29</b>	<b>100.00</b>	<b>553,161.75</b>	

(接上表)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4,026,149.20	98.36	1,701,307.46	5.00
1至2年	4,109.30	0.02	410.93	10.00
2至3年	561,685.00	1.62	112,337.00	20.00
3至4年	0.50	-	0.25	50.00
4至5年	-	-	-	-
5年以上	-	-	-	-
合计	34,591,944.00	100.00	1,814,055.64	

(接上表)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2,855,576.57	97.80	1,642,778.83	5.00
1至2年	737,504.18	2.20	73,750.42	10.00
2至3年	0.50	0.00	0.10	20.00
3至4年	-	-	-	-
4至5年	-	-	-	-
5年以上	-	-	-	-
合计	33,593,081.25	100.00	1,716,529.35	

## 2、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

项目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营业收入	134,941,870.67	527,502,928.59	495,703,963.53
应收账款余额	5,948,980.54	32,777,888.36	31,876,551.90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4.41%	6.21%	6.43%
营业收入增长率	-18.26%	6.41%	
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率	-81.85%	2.83%	-12.84%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17.22	22.06	24.86

2014年末与2013年末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未发生较大变动。2015年

4 月末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小，主要原因是公司上半年为销售淡季，回款较及时，下半年为销售旺季，回款速度有所放缓。

### 3、2015 年 4 月 30 日大额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项目	原始金额	截至 2015 年 9 月 21 日收回金额	收回比例
北京触动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724,220.00	-	0%
深圳市东联发贸易有限公司	<b>471,231.80</b>	<b>471,231.80</b>	<b>100%</b>
深圳市新佳旺农副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300,600.00	300,600.00	100%
大同市裕泽汇达商贸有限公司	299,480.00	299,480.00	100%
大同市巨鑫祥顺商贸有限公司	280,180.00	280,180.00	100%
小计	2,075,711.80	1,351,491.80	65.11%
应收账款合计	6,502,142.29	<b>4,782,795.99</b>	<b>73.56%</b>

应收账款收款情况良好，除广告易货的应收账款暂未收回外，其余大额应收账款全部收回。**截至 2015 年 9 月 21 日，应收账款收回 4,782,795.99 元，回收率为 73.56%。**

### 4、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合计 2,075,711.80 元，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31.93%，具体客户明细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北京触动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4,220.00	1 年以内	11.14	货款
深圳市东联发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1,231.80	1 年以内	7.25	货款
深圳市新佳旺农副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600.00	1 年以内	4.62	货款
大同市裕泽汇达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9,480.00	1 年以内	4.61	货款
大同市巨鑫祥顺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0,180.00	1 年以内	4.31	货款
合计		<b>2,075,711.80</b>		<b>31.93</b>	-

2015 年 4 月 30 日，应收北京触动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72.42 万元，主要系公

公司与北京触动传媒广告有限公司签订了“易货”的广告合同，约定用德御坊产品支付广告费用。由于广告尚未播出，公司已发货，确认当期收入，借记应收账款，待广告播出，冲减应收账款，记入广告费用。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合计 16,465,186.00 元，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46.29%，具体客户明细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山西宏海安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98,993.00	1 年以内	10.98	货款
广州承兴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89,090.00	1 年以内	10.09	货款
欧迪办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89,340.00	1 年以内	9.21	货款
北京信承时代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97,500.00	1 年以内	8.67	货款
北京锦绣大地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90,263.00	1 年以内	7.34	货款
<b>合计</b>		<b>16,465,186.00</b>		<b>46.29</b>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合计 16,730,932.28 元，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49.80%，具体客户明细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北京天华京誉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64,030.00	1 年以内	10.61	货款
北京雅进博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32,440.00	1 年以内	10.52	货款
深圳市新佳旺农副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37,800.00	1 年以内	10.53	货款
家家购物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17,650.00	1 年以内	8.39	货款
山西豆蔻年华农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79,012.28	1 年以内	9.76	货款
<b>合计</b>	-	<b>16,730,932.28</b>	-	<b>49.80</b>	-

4、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 91.42%的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不能收回的风险较小。公司的客户主要是经销商，经销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90%左右，客户关系稳定。账龄超过 3 年的应收账款，主要是 2011 年以前总经销商德天御与客户之间对账不清遗留下来的问题，这些零星的款项将在 2015 年内进行清理。由于这部分金额较小，对财务报表总体影响不重大，没有单独计提坏账

准备。

5、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中无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 （四）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的账龄明细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4 月 30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404,220.11	77.65	70,025.60	5.00
1 至 2 年	223,400.00	12.35	22,340.00	10.00
2 至 3 年	34,000.00	1.88	6,800.00	20.00
3 至 4 年	130,724.00	7.24	65,362.00	50.00
4 至 5 年	16,000.00	0.88	11,200.00	70.00
5 年以上	-	-	-	-
合计	1,808,344.11	100.00	175,727.60	

（接上表）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444,389.17	87.64	72,151.06	5.00
1 至 2 年	54,000.00	3.28	5,400.00	10.00
2 至 3 年	19,000.00	1.15	3,800.00	20.00
3 至 4 年	130,724.00	7.93	65,362.00	50.00
4 至 5 年	-	-	-	-
5 年以上	-	-	-	-
合计	1,648,113.17	100.00	146,713.06	

（接上表）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473,688.79	88.62	123,662.84	5.00
1 至 2 年	73,052.83	2.62	7,305.28	10.00
2 至 3 年	244,624.00	8.76	49,824.80	20.00
3 至 4 年	-	-	-	
4 至 5 年	-	-	-	
5 年以上	-	-	-	
合计	2,791,365.62	100.00	180,792.92	

2、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欠款金额前五名合计 701,310.97 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38.78%，具体客户明细如下：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河北佳泰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0,000.00	1 年以内	11.61	房屋押金
林彬	非关联方	140,330.62	1 年以内	7.76	备用金
李文瑜	非关联方	133,728.35	1 年以内	7.40	备用金
赵巍	非关联方	110,752.00	1 年以内	6.12	备用金
张慧芬	非关联方	106,500.00	1 年以内	5.89	备用金
合计	-	701,310.97		38.78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欠款金额前五名合计 859,082.60，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52.17%，具体客户明细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李文瑜	非关联方	276,594.28	1 年以内	16.78	备用金
河北佳泰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0,000.00	1 年以内	12.74	房屋押金
林彬	非关联方	179,888.32	1 年以内	10.91	备用金
张慧芬	非关联方	124,500.00	1 年以内	7.55	备用金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薛沐阳	非关联方	68,100.00	1年以内	4.13	备用金
合计	-	859,082.60		52.1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欠款金额前五名合计1,498,491.00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53.68%,具体客户明细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深圳市金瑞格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0	1年以内	21.49	保证金
田文军	员工	360,000.00	1年以内	12.90	备用金
冯慧	非关联方	230,000.00	1年以内	8.24	备用金
古长安	非关联方	164,790.00	1年以内	5.90	备用金
田晓芳	非关联方	143,701.00	1年以内	5.15	备用金
合计	-	1,498,491.00	-	53.68	

3、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备用金、房租押金、担保保证金等,业务真实。其他应收款中涉及个人的主要是员工借支的备用金,主要用于业务款、广告款及建筑设计款等。

报告期内,个人应收款主要为备用金,其中田文军在报告期内为公司董事长,其他应收款余额属于正常的备用金,详细披露在“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关联交易”。

4、其他应收款中无持公司5% (含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 (五) 预付账款

1、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9,706,741.05	98.33	9,915,253.76	94.56	67,086,084.73	99.24

账龄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至2年	390,518.26	1.29	422,700.02	4.03	116,280.00	0.17
2至3年	-	-	116,280.00	1.11	397,213.04	0.59
3年以上	116,280.00	0.38	31,275.44	0.30	-	-
合计	<b>30,213,539.31</b>	<b>100.00</b>	<b>10,485,509.22</b>	<b>100.00</b>	<b>67,599,577.77</b>	<b>100.00</b>

## 2、欠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

截至2015年4月30日，本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合计28,180,161.29元，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93.27%，具体客户明细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山西回春豆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378,306.55	1年以内	40.97	货款
天津北大荒农垦绿色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761,225.00	1年以内	38.93	货款
应县亿盛粮油购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73,300.00	1年以内	6.20	货款
天津盛禾府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27,329.74	1年以内	6.05	货款
武汉东方盛思营销顾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0,000.00	1年以内	1.13	货款
合计	-	<b>28,180,161.29</b>	-	<b>93.27</b>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合计9,370,419.35元，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89.37%，具体客户明细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山西回春豆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45,424.50	1年以内	53.84	货款
天津北大荒农垦绿色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39,590.00	1年以内	25.17	货款
河北佳泰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7,845.60	1年以内	5.99	货款
北京鹏利源饮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7,559.25	1年以内	2.27	货款
河北众美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20,000.00	1年以内	2.10	广告费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合计	-	9,370,419.35	-	89.37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合计 67,028,045.21 元,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99.24%, 具体客户明细如下:

单位: 元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山西回春豆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711,422.83	1 年以内	64.72	货款
天津北大荒农垦绿色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116,160.00	1 年以内	28.30	货款
山东朝能福瑞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15,590.05	1 年以内	4.46	货款
湖口县鑫亮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8,592.33	1 年以内	1.58	货款
隆尧通泰合和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6,280.00	1 年以内	0.17	货款
合计	-	67,028,045.21	-	99.24	-

2015 年 4 月末、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 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3,021 万元、1,049 万元和 6,754 万元。报告期内, 预付账款余额波动较大, 主要原因是客户在 2014 年底为了回笼现金流, 向供应商收回预付款, 2015 年为了保证正常的采购, 逐步恢复预付账款的付款额。

报告期内, 公司预付账款账龄较短, 全部在一年以内。

3、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 (六) 存货

### 1、明细项目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
原材料	7,293,056.99		7,293,056.99	27.71
低值易耗品	1,062,994.75		1,062,994.75	4.04
在产品	411,643.12		411,643.12	1.56

产成品	-		-	
库存商品	10,494,224.06		10,494,224.06	39.87
在途物资	6,961,254.04		6,961,254.04	26.45
周转材料	100,295.89		100,295.89	0.38
<b>合计</b>	<b>26,323,468.85</b>		<b>26,323,468.85</b>	<b>100.00</b>

(接上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17,375,383.72		17,375,383.72	67.78
低值易耗品	974,396.03		974,396.03	3.80
在产品	536,155.47		536,155.47	2.09
产成品	-		-	
库存商品	6,649,086.45		6,649,086.45	25.94
在途物资	158.12		158.12	0.00
周转材料	98,919.44		98,919.44	0.39
<b>合计</b>	<b>25,634,099.23</b>		<b>25,634,099.23</b>	<b>100.00</b>

(接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4,106,032.73		4,106,032.73	29.21
低值易耗品	520,344.68		520,344.68	3.70
在产品	649,929.55		649,929.55	4.62
产成品	-		-	
库存商品	2,335,577.57		2,335,577.57	16.61
在途物资	6,323,559.19		6,323,559.19	44.98
周转材料	123,465.76		123,465.76	0.88
<b>合计</b>	<b>14,058,909.48</b>		<b>14,058,909.48</b>	<b>100.00</b>

2015年4月底、2014年、2013年存货余额分别为2,632万元、2,563万元、1,406万元。其中，原材料及库存商品都有较大幅度上涨。

快饮即饮类产品是公司未来市场开发的主打品牌，2013 年此类产品属于直接采购，全权委托代工厂生产。2014 年 5 月起，原材料由德御坊负责采购，代工厂只收取加工费，快饮即饮类产品受到市场欢迎，产量也相应增加，导致储备的原材料金额 2014 年底较 2013 年底增加 1,327 万元。由于上半年为销售淡季，原材料备货相对较少，2015 年 4 月底余额相应减少。

报告期内，库存商品增加的种类是快饮即饮类产品，公司为了迎合市场需要，每年推出几款新品，生产、市场推广、销售存在一定周期，产量上升的同时库存也相应增加。

在途物资属于兴谷工厂采购的原材料，对方已发货，尚未到货，只是先收到了采购发票，就确认为存货。主办券商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核查了供应商发货单复印件、期后入库凭证、并实行了监盘，此类采购是真实交易，期初期末金额较稳定，影响报告期内存货金额较小，不调整报告期内的存货金额。

## 2、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存货未发生减值，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存货周转较快，存货账龄均在一年以内。公司存货周转率较好，公司对存货保管制定了一系列的管理政策，以前年度未出现过因管理不当造成存货减值的情况。产成品的库龄如果较长，公司一般会通过促销活动等方式处理掉。因此，公司存货未计提跌价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 3、存货占比分析

报告期内，原材料主要是粮食类以及包装材料。库存商品中快饮即饮类占比较大。

## (七)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种类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未认证税金	1,469,762.98	1,807,260.94	3,219,402.97

待摊费用	1,843,085.22	2,200,518.70	1,064,531.93
<b>合计</b>	<b>3,312,848.20</b>	<b>4,007,779.64</b>	<b>4,283,934.90</b>

其他流动资产主要是未认证税金及待摊费用。待摊费用主要包括房屋租赁费、天然气费、排污费等。2014年待摊费用较2013年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山西工厂一次性采购天然气、缴纳排污费、宽带费等金额较大，按月摊销。未认证税金为期末尚未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 （八）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4月30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22,339,468.58</b>	<b>34,177,709.51</b>	<b>36,850.00</b>	<b>56,480,328.09</b>
其中：房屋建筑物	-	33,243,382.16	-	33,243,382.16
机器设备	13,588,892.61	-	-	13,588,892.61
运输设备	6,684,240.09	777,139.31	36,850.00	7,424,529.40
电子设备及其他	2,066,335.88	157,188.04	-	2,223,523.92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6,430,669.72</b>	<b>1,142,241.72</b>	<b>30,858.19</b>	<b>7,542,053.25</b>
其中：房屋建筑物	-	172,865.56	-	172,865.56
机器设备	3,895,087.11	429,434.60	-	4,324,521.71
运输设备	1,221,082.45	457,901.64	30,858.19	1,648,125.90
电子设备及其他	1,314,500.16	82,039.92	-	1,396,540.08
<b>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15,908,798.86</b>	<b>-</b>	<b>-</b>	<b>48,938,274.84</b>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33,070,516.60
机器设备	9,693,805.50	-	-	9,264,370.90
运输设备	5,463,157.64	-	-	5,776,403.50
电子设备及其他	751,835.72	-	-	826,983.84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其中：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4月30日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b>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15,908,798.86</b>	-	-	<b>48,938,274.84</b>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33,070,516.60
机器设备	9,693,805.50	-	-	9,264,370.90
运输设备	5,463,157.64	-	-	5,776,403.50
电子设备及其他	751,835.72	-	-	826,983.84

(接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17,415,157.01</b>	<b>4,963,896.61</b>	<b>39,585.04</b>	<b>22,339,468.58</b>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12,510,499.44	1,078,393.17	-	13,588,892.61
运输设备	3,528,221.04	3,192,869.05	36,850.00	6,684,240.09
电子设备及其他	1,376,436.53	692,634.39	2,735.04	2,066,335.88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3,468,709.68</b>	<b>2,991,765.11</b>	<b>29,805.07</b>	<b>6,430,669.72</b>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2,643,781.19	1,251,305.92	-	3,895,087.11
运输设备	270,922.70	978,106.79	27,947.04	1,221,082.45
电子设备及其他	554,005.79	762,352.40	1,858.03	1,314,500.16
<b>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13,946,447.33</b>	-	-	<b>15,908,798.86</b>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9,866,718.25	-	-	9,693,805.50
运输设备	3,257,298.34	-	-	5,463,157.64
电子设备及其他	822,430.74	-	-	751,835.72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其中：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b>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13,946,447.33</b>	-	-	<b>15,908,798.86</b>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9,866,718.25	-	-	9,693,805.50
运输设备	3,257,298.34	-	-	5,463,157.64
电子设备及其他	822,430.74	-	-	751,835.72

(接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13,910,761.60</b>	<b>3,593,855.41</b>	<b>89,460.00</b>	<b>17,415,157.01</b>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12,445,285.77	65,213.67	-	12,510,499.44
运输设备	473,167.36	3,144,513.68	89,460.00	3,528,221.04
电子设备及其他	992,308.47	384,128.06	-	1,376,436.53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1,955,242.37</b>	<b>1,560,417.67</b>	<b>46,950.36</b>	<b>3,468,709.68</b>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1,459,391.61	1,184,389.58	-	2,643,781.19
运输设备	166,263.79	107,417.39	3,865.34	269,815.84
电子设备及其他	329,586.97	268,610.70	43,085.02	555,112.65
<b>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11,955,519.23</b>	-	-	<b>13,946,447.33</b>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10,985,894.16	-	-	9,866,718.25
运输设备	306,903.57	-	-	3,258,405.20
电子设备及其他	662,721.50	-	-	821,323.88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其中：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b>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11,955,519.23</b>	-	-	<b>13,946,447.33</b>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10,985,894.16	-	-	9,866,718.25
运输设备	306,903.57	-	-	3,258,405.20
电子设备及其他	662,721.50	-	-	821,323.88

2015年4月、2014年末和2013年末固定资产的余额为4,894万元、1,591万元以及1,395万元。2015年度增加的房屋及建筑物3,324万元主要是山西工厂利乐包生产线完工，2015年2月正式投产，转入固定资产。2014年度增加的固定资产主要是新增三款商务用车，以及为山西工厂新增生产线采购的办公设备以及机器设备。2013年度新增的固定资产主要是新增的四款商务用车。

## 2、截止2015年4月30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建筑物	33,243,382.16	172,865.56		33,070,516.60	
<b>合计</b>	<b>33,243,382.16</b>	<b>172,865.56</b>		<b>33,070,516.60</b>	

2015年初，山西工厂一期利乐包生产线已经正式投产，按照会计准则要求转入固定资产，尚未完成竣工决算，暂未取得产权证书。

3、期末对公司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无减值迹象，不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九）在建工程

### 1、明细项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厂厂房	68,732,828.92	-	68,732,828.92
<b>合计</b>	<b>68,732,828.92</b>	<b>-</b>	<b>68,732,828.92</b>

(接上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厂厂房	99,836,194.49	-	99,836,194.49
<b>合计</b>	<b>99,836,194.49</b>	<b>-</b>	<b>99,836,194.49</b>

(接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厂厂房	6,561,390.68	-	6,561,390.68
<b>合计</b>	<b>6,561,390.68</b>	<b>-</b>	<b>6,561,390.68</b>

## 2、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工厂厂房			
期初余额	99,836,194.49	6,561,390.68	-
本期增加	2,140,016.59	93,274,803.81	6,561,390.68
转入固定资产	33,243,382.16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68,732,828.92	99,836,194.49	6,561,390.68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90%	60%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	-	-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	-	-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	-
资金来源	自筹	自筹	自筹

2015年4月底、2014年、2013年在建工程期末余额分别是6,872万、9,984万和656万。报告期内，在建工程为山西工厂新建的两条生产线，一期工程为利乐包即饮生产线，二期工程为冲调粉生产线，均于2013年开始建设，2015年2月一期利乐包即饮生产线正式投产，转入固定资产。

## 3、公司在建工程的归集内容

在建工程分类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工程款	51,682,212.84	84,925,595.00	1,944,093.00

设备款	9,783,706.23	8,198,290.71	460,269.32
设计款	2,732,354.66	2,630,354.66	2,066,203.72
装修款	28,763.00		
员工薪酬	823,748.60	676,759.53	121,634.52
水电费	523,580.45	523,580.45	124,358.57
其他费用	3,158,463.14	2,881,614.14	1,844,831.55
合计	68,732,828.92	99,836,194.49	6,561,390.68

在建工程主要是工程款、设备款、设计款、装修款等，员工薪酬主要为工程  
部负责工程建设的员工工资及社保等，相关费用包括水电费、工程招标费、勘探  
费、劳保费、测绘费、监测费等占比较小，均为工程建设中的正常开销。因此，  
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不合理的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 4、公司在建工程目前建设情况及最新进展

在建工程主要系工厂厂房，工厂厂房大致可以分为研发综合楼、谷物快车间  
及附属基础设施工程，进展如下：

	研发综合楼	谷物快车间	附属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进度：			
2015年5月至2015年8月	主体完工	主体完工	部分厂区道路、地下管网、消防水池已基本完工
2015年8月以后（后续投入）	外挂及内装修	基础换土、分割、设备进场	随着研发楼、谷物快车间建设进度有序推进
资金投入：			
2015年5月至2015年8月	330万	-	147万
2015年8月以后（后续投入）	2500万	2000万	300万
资金来源	自筹	自筹	自筹
预计完工时间	东区2015年11月， 西区2016年4月	2015年11月	2016年4月

5、公司不存在在建工程已达到可使用状态但未结转固定资产的情形。

6、报告期内，在建工程中沒有利息资本化金额。债券及贷款利息全部计入财务费用。

7、报告期在建工程未发生减值情况,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 (十) 工程物资

项 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专用材料	-	16,345.00	-	16,345.00
<b>合 计</b>	<b>-</b>	<b>16,345.00</b>	<b>-</b>	<b>16,345.00</b>

(接上表)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专用材料	16,345.00		16,345.00	
<b>合 计</b>	<b>16,345.00</b>		<b>16,345.00</b>	

工程物资主要是为在建工程准备的一些材料，在领用时转入在建工程。

#### (十一) 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4月30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32,225,551.55</b>	<b>13,543,178.76</b>	-	<b>45,768,730.31</b>
土地使用权	31,953,448.99	13,543,178.76	-	45,496,627.75
办公软件	272,102.56	-	-	272,102.56
<b>二、累计摊销合计</b>	<b>1,456,392.42</b>	<b>18,140.20</b>	<b>324,252.46</b>	<b>1,150,280.16</b>
土地使用权	1,364,808.54	-	324,252.46	1,040,556.08
办公软件	91,583.88	18,140.20	-	109,724.08
<b>三、账面净值合计</b>	<b>30,769,159.13</b>	<b>13,525,038.56</b>	<b>-324,252.46</b>	<b>44,618,450.15</b>
土地使用权	30,588,640.45	13,543,178.76	-324,252.46	44,456,071.67
办公软件	180,518.68	-18,140.20	-	162,378.48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4月30日
土地使用权				
办公软件				
<b>五、账面价值合计</b>	<b>30,769,159.13</b>	<b>13,525,038.56</b>	<b>-324,252.46</b>	<b>44,618,450.15</b>
土地使用权	30,588,640.45	-	-	44,456,071.67
办公软件	180,518.68	-	-	162,378.48

(接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31,492,503.02</b>	<b>733,048.53</b>	-	<b>32,225,551.55</b>
土地使用权	31,372,964.56	580,484.43	-	31,953,448.99
办公软件	119,538.46	152,564.10	-	272,102.56
<b>二、累计摊销合计</b>	<b>194,418.70</b>	<b>1,261,973.72</b>	-	<b>1,456,392.42</b>
土地使用权	156,864.82	1,207,943.72	-	1,364,808.54
办公软件	37,553.88	54,030.00	-	91,583.88
<b>三、账面净值合计</b>	<b>31,298,084.32</b>	<b>-528,925.19</b>	-	<b>30,769,159.13</b>
土地使用权	31,216,099.74	-627,459.29	-	30,588,640.45
办公软件	81,984.58	98,534.10	-	180,518.68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土地使用权				
办公软件				
<b>五、账面价值合计</b>	<b>31,298,084.32</b>	<b>-528,925.19</b>	-	<b>30,769,159.13</b>
土地使用权	31,216,099.74	-	-	30,588,640.45
办公软件	81,984.58	-	-	180,518.68

(接上表)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119,538.46</b>	<b>31,372,964.56</b>	-	<b>31,492,503.02</b>
土地使用权	-	31,372,964.56	-	31,372,964.56
办公软件	119,538.46	-	-	119,538.46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b>二、累计摊销合计</b>	<b>13,646.16</b>	<b>180,772.54</b>	-	<b>194,418.70</b>
土地使用权	-	156,864.82	-	156,864.82
办公软件	13,646.16	23,907.72	-	37,553.88
<b>三、账面净值合计</b>	<b>105,892.30</b>	<b>31,192,192.02</b>	-	<b>31,298,084.32</b>
土地使用权	-	31,216,099.74	-	31,216,099.74
办公软件	105,892.30	-23,907.72	-	81,984.58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土地使用权				
办公软件				
<b>五、账面价值合计</b>	<b>105,892.30</b>	<b>31,192,192.02</b>	-	<b>31,298,084.32</b>
土地使用权	-			31,216,099.74
办公软件	105,892.30			81,984.58

2015年4月末、2014年末、2013年末的无形资产余额分别是4,462万元、3,077万元以及3,130万元。无形资产主要是山西工厂厂房所用土地。

2015年新增无形资产1,354万元,主要系山西工厂2014年12月受让的编号为JZGT2014T52的土地,2015年8月17日获得土地使用权证。根据土地出让合同,2015年3月5日交付土地,从谨慎性角度考虑,公司以土地达到预定使用状态开始摊销,确认摊销起始时间为2015年3月。2015年1-4月份土地使用权的累计摊销金额减少324,252.46元,主要系调整2013年11月至2014年间多计提的摊销金额,由于金额较小,会计师事务所未作调整。

2、报告期内的土地使用权均获得土地使用权证书。

3、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况,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 (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 1、明细项目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5年4月30日
----	-------------	------	------	------------

通信服务费	115,566.04	-	11,556.60	104,009.44
化验室改造	75,572.26	-	1,534.48	74,037.78
大门改造	267,745.05	-	5,436.44	262,308.61
办公楼改造	185,646.07	-	3,769.44	181,876.63
影壁墙工程	68,457.16	-	1,369.12	67,088.04
供暖水池建造	90,275.19	-	1,679.52	88,595.67
车间改造	4,055,561.64	-	82,313.92	3,973,247.72
锅炉房工程	526,057.54	-	10,681.36	515,376.18
天然气改造	435,700.98	-	8,714.00	426,986.98
管道施工及安装工程	640,283.88	-	12,805.68	627,478.20
消防工程	252,499.96	-	5,000.00	247,499.96
送浆管道蒸汽管道改造	16,247.92	-	316.68	15,931.24
快饮车间隔断工程	267,859.74	-	5,176.68	262,683.06
开办费	-	-	-	-
网费	5,500.00	-	2,000.00	3,500.00
<b>合计</b>	<b>7,002,973.43</b>	<b>-</b>	<b>152,353.92</b>	<b>6,850,619.51</b>

(接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4年12月31日
通信服务费	-	138,679.24	23,113.20	115,566.04
化验室改造	80,175.70	-	4,603.44	75,572.26
大门改造	284,054.37	-	16,309.32	267,745.05
办公楼改造	196,954.39	-	11,308.32	185,646.07
影壁墙工程	72,564.52	-	4,107.36	68,457.16
供暖水池建造	95,313.75	-	5,038.56	90,275.19
车间改造	4,302,503.40	-	246,941.76	4,055,561.64
锅炉房工程	558,101.62	-	32,044.08	526,057.54
天然气改造	461,842.98	-	26,142.00	435,700.98
管道施工及安	678,700.92	-	38,417.04	640,283.88

装工程				
消防工程	267,499.96	-	15,000.00	252,499.96
送浆管道蒸汽 管道改造	17,197.96	-	950.04	16,247.92
快饮车间隔断 工程	283,389.78	-	15,530.04	267,859.74
网费	11,500.00	-	6,000.00	5,500.00
<b>合计</b>	<b>7,309,799.35</b>	<b>138,679.24</b>	<b>445,505.16</b>	<b>7,002,973.43</b>

(接上表)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3年12月31日
化验室改造	84,779.35	-	4,603.65	80,175.70
大门改造	300,363.62	-	16,309.25	284,054.37
办公楼改造	208,262.43	-	11,308.04	196,954.39
影壁墙工程	76,671.60	-	4,107.08	72,564.52
供暖水池建造	100,352.31	-	5,038.56	95,313.75
车间改造	4,549,445.16	-	246,941.76	4,302,503.40
锅炉房工程	590,145.56	-	32,043.94	558,101.62
天然气改造	487,984.98	-	26,142.00	461,842.98
管道施工及安 装工程	717,117.66	-	38,416.74	678,700.92
消防工程	282,499.96	-	15,000.00	267,499.96
送浆管道蒸汽 管道改造	18,148.00	-	950.04	17,197.96
快饮车间隔断 工程	298,919.82	-	15,530.04	283,389.78
网费	-	16,000.00	4,500.00	11,500.00
<b>合计</b>	<b>7,714,690.45</b>	<b>16,000.00</b>	<b>420,891.10</b>	<b>7,309,799.35</b>

2015年4月末、2014年末以及2013年末长期待摊费用的余额分别是685万元、700万元以及731万元。长期待摊费用主要是兴谷工厂租赁厂房的改造款，发生于2011-2012年，摊销年限是20年，与厂房的租赁期限一致。

### (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129,189.40	182,222.33	2,766,111.19	490,192.17	2,199,686.01	474,330.57
<b>合计</b>	<b>1,129,189.40</b>	<b>182,222.33</b>	<b>2,766,111.19</b>	<b>490,192.17</b>	<b>2,199,686.01</b>	<b>474,330.57</b>

报告期内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是根据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产生的可抵扣的暂时性差异确认的。

2、期末公司无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 (十四)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设备款	9,365,220.38	9,182,835.00	4,438,860.00
土地款	203,075.00	82,426,738.19	15,030,618.19
工程款	15,328,610.00	16,050,666.00	1,490,000.00
<b>合计</b>	<b>24,896,905.38</b>	<b>107,660,239.19</b>	<b>20,959,478.19</b>

2015年4月末、2014年末以及2013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的余额分别是2,490万元、10,766万元以及2,096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预付款项，设备款一般在收到发票并安装完成后转入在建工程，土地款在办理好土地使用权证或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无形资产，工程款根据工程进度转入在建工程。2013年起，山西工厂就开始购买土地、采购生产线、设备等，处于初期准备阶段，因此余额较小。2014年工程建设进入全面开工阶段，因此2014年底余额增加。2015年一期工程完工、设备安装完毕转入固定资产，二期工程还在建设，期末还有较大金额的设备款及工程款，而土地款下降较多，主要系收到晋中君盛贸易有限公司退回的代办土地款6,810万元，以及转入无形资产的土地款1,354万元。截至2015年4月30日，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账龄主要集中在1-2年，占比96.25%，主要是工程款及设备款。

## 五、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 (一) 短期借款

#### 1、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	-	50,000.00
抵押借款	-	-	-
保证借款	35,380,000.00	40,380,000.00	60,000,000.00
<b>合计</b>	<b>35,380,000.00</b>	<b>40,380,000.00</b>	<b>60,050,000.00</b>

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借款类别	本金（元）	期限	贷款银行
保证借款	20,000,000.00	2012.12-2013.12	浦发银行
保证借款	30,000,000.00	2013.12-2014.12	北京银行
保证借款	50,000.00	2013.12-2014.12	交通银行
保证借款	5,000,000.00	2013.12-2014.12	交通银行
保证借款	15,000,000.00	2013.11-2014.11	兴业银行
保证借款	10,000,000.00	2013.1-2014.1	招商银行
保证借款	10,000,000.00	2014.4-2015.4	浦发银行
保证借款	15,000,000.00	2014.10-2015.10	兴业银行
保证借款	15,380,000.00	2014.12-2015.6	浦发银行
保证借款	5,000,000.00	2015.4-2016.4	交通银行

2015年4月末、2014年末以及2013年末短期借款的余额分别是3,538万元、4,038万元以及6,005万元。

2015年短期借款由3笔构成，分别是：公司于2015年4月23日向交通银行贷款5,000,000.00元，借款期限1年，由田文军个人提供担保贷款；2014年10月29日，公司向兴业银行贷款15,000,000.00元，借款期限1年，由北京久久红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田文军个人提供担保；2014年12月4日德御坊向浦发银行借款15,380,000.00元，借款期限6个月，为本公司作为出票人开具的应付票据，收票人为公司子公司北京兴谷德御坊食品有限公司，并以5,383,000.00元作为保证金。

2、2015年6月，浦发银行借款15,380,000.00元到期，公司已归还此笔借款。2015年6月，公司提前归还了兴业银行15,000,000.00元借款。

3、报告期内公司无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 (二) 应付账款

### 1、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5,448,163.78	88.00	23,491,618.61	83.21	33,127,374.00	91.71
1至2年	1,235,081.67	3.07	1,748,910.09	6.19	1,584,303.06	4.39
2至3年	1,721,662.65	4.27	1,581,858.26	5.61	1,409,015.90	3.90
3年以上	1,877,115.77	4.66	1,409,015.90	4.99	-	-
合计	<b>40,282,023.87</b>	<b>100.00</b>	<b>28,231,405.06</b>	100.00	<b>36,120,692.96</b>	100.00

2015年4月末、2014年底和2013年底，应付账款金额分别是4,028万元、2,823万元和3,612万元。2014年应付账款较2013年减少789万元，主要是物流公司结算运费周期一般为2-3个月，2014年底刚好结算完一批运费，导致期末余额减少。2015年4月末应付账款增加1,205万元，主要原因为大笔运费尚未结算，以及2014年加强广告营销带来应付广告公司款增加。

报告期内的1年以上账龄的应付账款主要是对方未开发票，暂未支付的款项，收到发票后付款。

### 2、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金额为26,603,194.92元，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为75.09%。具体客户明细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际华三五零二职业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22,999.50	1年以内	21.52	货款
晋中海大农益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37,025.80	1年以内	20.71	货款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山西回春豆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54,074.49	注	13.14	货款、设备款□
山西省宏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0	1年以内	11.29	工程款
峡江县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89,095.13	1年以内	8.44	运费
合计	-	<b>26,603,194.92</b>	-	<b>75.09</b>	-

注：应付山西回春豆业有限公司 46.54 万元，其中 1 年以内 361.99 万元，2-3 年 103.41 万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金额为 15,838,697.20 元，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为 56.10%。具体客户明细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山西回春豆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94,261.16	注	18.04	货款、设备款
天津盛禾府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64,644.24	1年以内	15.11	货款
山西省宏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0	1年以内	14.17	工程款
北京玖众传媒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474,056.00	1年以内	5.22	广告费
晋中海大农益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5,735.80	1年以内	3.56	货款
合计	-	<b>15,838,697.20</b>	-	<b>56.10</b>	-

注：应付山西回春豆业有限公司 509.43 万元，其中 1 年以内 406.01 万元，2-3 年 103.41 万元。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合计 24,312,300.12 元，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67.73%，具体客户明细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石家庄际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05,742.82	1年以内	19.79	货款
天津盛禾府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94,942.15	1年以内	14.75	货款
山西回春豆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98,087.00	1年以内	13.37	货款□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晋中海大农益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78,827.00	1年以内	9.97	货款
吉安县顺达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34,701.15	1年以内	9.85	运费
合计	-	<b>24,312,300.12</b>	-	<b>67.73</b>	

3、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应付账款中无欠付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的款项。

### （三）预收账款

#### 1、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1,625,411.50	80.42	13,864,975.04	86.88	7,044,201.79	75.56
1 至 2 年	1,035,759.89	7.17	133,504.53	0.85	2,278,301.50	24.44
2 至 3 年	176,115.98	1.22	1,928,039.79	12.27	-	-
3 年以上	1,617,708.16	11.19			-	-
合计	<b>14,454,995.53</b>	<b>100.00</b>	<b>15,716,954.97</b>	<b>100.00</b>	<b>9,322,503.29</b>	<b>100.00</b>

2015 年 4 月底、2014 年底和 2013 年底预收账款余额分别是 1,445.50 万元、1,571.70 万元和 932.25 万元。2014 年预收账款较 2013 年增加 639.45 万元，主要系 2014 年举办两场订货会推广快饮即饮类产品，经销商一般预交大额货款以获得商业折扣，导致期末余额较大。2015 年 3 月也举办了商业订货会，新增了部分预收款，同时 2014 年预收账款因为发货转出一部分，二者两相抵消，造成 2015 年 4 月底预收账款余额较 2014 年底变动较小。

超过 1 年账龄的预收账款主要系客户在订货会中为了获得商业折扣一次性打款较大金额，单次发货量不大，陆续有发货，尚未完成预定发货数量。

#### 2、预收账款前五名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金额合计 3,236,880.65 元，占

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22.39%，具体客户明细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北京天华京誉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0,589.93	1年以内	5.95	货款
山西豆蔻年华农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4,654.72	1年以内	5.08	货款
安徽省民旺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1,366.00	1-2年	4.64	货款
辽宁一合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3,324.00	3-4年	3.97	货款
北京雅进博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6,946.00	1年以内	2.75	货款
<b>合计</b>	<b>-</b>	<b>3,236,880.65</b>	<b>-</b>	<b>22.39</b>	<b>-</b>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金额合计 4,548,628.35 元，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28.94%，具体客户明细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大连鸿福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65,048.80	1年以内	7.41	货款
安徽省民旺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4,785.20	注	6.33	货款
姜堰市龙驹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2,463.60	1年以内	6.12	货款
胡明林	非关联方	817,979.00	1年以内	5.20	货款
保定东冠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8,351.75	1年以内	3.87	货款
<b>合计</b>	<b>-</b>	<b>4,548,628.35</b>	<b>-</b>	<b>28.94</b>	<b>-</b>

注：应付安徽省民旺商贸有限公司货款 99.48 万元，其中，1 年以内 32.34 万元，1-2 年 67.14 万元。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金额合计 4,503,738.45 元，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47.18%，具体客户明细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北京金汉伟业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29,180.00	1年以内	13.92	货款
北京天华京誉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64,933.25	1年以内	13.25	货款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深圳市东联发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2,520.00	1年以内	9.87	货款
辽宁一合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3,324.00	1-2年	6.01	货款
深圳天之歌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3,781.20	1年以内	4.12	货款
合计	-	<b>4,503,738.45</b>	-	<b>47.18</b>	

3、截至2015年4月30日，预收款项中不存在预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的款项。

#### （四）其他应付款

##### 1、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04,974.01	29.19	2,962,908.03	79.71	851,943.60	61.47
1至2年	456,193.71	32.88	314,380.05	8.46	503,944.49	36.36
2至3年	193,488.90	13.95	409,647.19	11.02	30,000.00	2.16
3年以上	332,600.00	23.98	30,000.00	0.81	-	-
合计	<b>1,387,256.62</b>	<b>100.00</b>	<b>3,716,935.27</b>	<b>100.00</b>	<b>1,385,888.09</b>	<b>100.00</b>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主要是现调机保证金，物流承运押金以及经销商支付的押金。由于合同期限未到，押金账龄一般较长，导致期末长账龄的其他应付账款占比较高。2014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大，主要是榆次区促进局的214.37万专项扶持金需要退回，该笔政府补助于2015年6月重新发放，因此2015年4月冲回了这笔其他应付款。

##### 2、其他应付款前五名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大额其他应付款623,725.06元，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44.96%，具体客户明细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上海郑氏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2年	21.63	押金
上海娜洋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1,000.00	3-4年	10.16	押金
赵丽	非关联方	100,000.00	2-3年	7.21	代垫款
田文军	关联方	46,725.06	1年以内	3.37	代垫款
吉林市昌邑区石成食品批发商行	非关联方	36,000.00	3-4年	2.60	押金
合计	-	623,725.06	-	44.96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大额其他应付款2,784,711.00元，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74.92%，具体客户明细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榆次区投资促进局	非关联方	2,143,711.00	1年以内	57.67	暂收款
上海郑氏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年以内	8.07	押金
上海娜洋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1,000.00	2-3年	3.79	押金
青岛陆易通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2.69	押金
太原市晓宝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2.69	押金
合计	-	2,784,711.00	-	74.92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大额其他应付款546,974.49元，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39.47%，具体客户明细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山东新海彩印厂	非关联方	151,915.21	1年以内	10.96	往来款
田文军	关联方	105,309.28	1年以内	7.60	代垫款
上海娜洋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1,000.00	1-2年	10.17	押金
赵丽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7.22	代垫款
吉林市昌邑区石成食品批发商行	非关联方	48,750.00	1-2年	3.52	押金
合计	-	<b>546,974.49</b>	-	<b>39.47</b>	-

**(五) 应付职工薪酬**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4月30日
短期薪酬	3,018,881.97	12,019,147.46	12,150,500.92	2,887,528.5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3,637.45	1,211,064.06	1,220,417.48	134,284.03
辞退福利	-			-
<b>合计</b>	<b>3,162,519.42</b>	<b>13,230,211.52</b>	<b>13,370,918.40</b>	<b>3,021,812.54</b>

(接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2,349,377.11	31,589,939.90	30,920,435.04	3,018,881.9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0,521.49	3,051,069.42	3,027,953.46	143,637.45
辞退福利	-			-
<b>合计</b>	<b>2,469,898.60</b>	<b>34,641,009.32</b>	<b>33,948,388.50</b>	<b>3,162,519.42</b>

(接上表)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1,761,709.34	24,810,137.30	24,222,469.53	2,349,377.1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8,259.32	2,472,606.80	2,380,344.63	120,521.49
辞退福利	-	4,602.00	4,602.00	-
<b>合计</b>	<b>1,789,968.66</b>	<b>27,287,346.10</b>	<b>26,607,416.16</b>	<b>2,469,898.60</b>

##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4月30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83,506.97	10,570,167.92	10,666,683.09	2,586,991.80

二、职工福利费	29,749.43	86,162.72	99,720.64	16,191.51
三、社会保险费	91,828.39	654,286.22	660,428.78	85,685.83
其中：医疗保险费	80,869.72	568,695.46	574,110.22	75,454.96
工伤保险费	4,813.73	40,352.12	40,664.12	4,501.73
生育保险费	6,144.94	45,238.64	45,654.44	5,729.14
四、住房公积金	-	511,133.80	510,759.80	374.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13,797.18	197,396.80	212,908.61	198,285.37
<b>合计</b>	<b>3,018,881.97</b>	<b>12,019,147.46</b>	<b>12,150,500.92</b>	<b>2,887,528.51</b>

(接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01,775.22	27,746,824.01	27,165,092.26	2,683,506.97
二、职工福利费	51,145.27	270,129.86	291,525.70	29,749.43
三、社会保险费	75,284.93	1,659,420.22	1,642,876.76	91,828.39
其中：医疗保险费	66,276.90	1,447,986.06	1,433,393.24	80,869.72
工伤保险费	3,995.09	94,965.02	94,146.38	4,813.73
生育保险费	5,012.94	116,469.14	115,337.14	6,144.94
四、住房公积金	9,302.00	1,401,771.60	1,411,073.6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1,869.69	511,794.21	409,866.72	213,797.18
<b>合计</b>	<b>2,349,377.11</b>	<b>31,589,939.90</b>	<b>30,920,435.04</b>	<b>3,018,881.97</b>

(接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50,320.67	21,679,890.16	21,228,435.61	2,101,775.22
二、职工福利费	-	298,697.42	247,552.15	51,145.27
三、社会保险费	20,270.12	1,330,069.05	1,275,054.24	75,284.93
其中：医疗保险费	17,646.72	1,163,975.11	1,115,344.93	66,276.90

工伤保险费	1,457.56	74,318.37	71,780.84	3,995.09
生育保险费	1,165.84	91,775.57	87,928.47	5,012.94
四、住房公积金	7,406.00	1,116,897.60	1,115,001.60	9,302.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3,712.55	384,583.07	356,425.93	111,869.69
<b>合计</b>	<b>1,761,709.34</b>	<b>24,810,137.30</b>	<b>24,222,469.53</b>	<b>2,349,377.11</b>

## (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4月30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137,150.76	1,134,479.71	1,143,405.39	128,225.08
失业保险费	6,486.69	76,584.35	77,012.09	6,058.95
<b>合计</b>	<b>143,637.45</b>	<b>1,211,064.06</b>	<b>1,220,417.48</b>	<b>134,284.03</b>

(接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115,108.60	2,861,480.65	2,839,438.49	137,150.76
失业保险费	5,412.89	189,588.77	188,514.97	6,486.69
<b>合计</b>	<b>120,521.49</b>	<b>3,051,069.42</b>	<b>3,027,953.46</b>	<b>143,637.45</b>

(接上表)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27,287.44	2,329,482.28	2,241,661.12	115,108.60
失业保险费	971.88	143,124.52	138,683.51	5,412.89
<b>合计</b>	<b>28,259.32</b>	<b>2,472,606.80</b>	<b>2,380,344.63</b>	<b>120,521.49</b>

## (六) 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项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705,622.01	2,343,425.63	3,579,624.26

税项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营业税	-	-	-
企业所得税	-97,615.90	1,914,328.57	2,585,972.61
城市建设维护税	31,809.42	145,214.62	226,642.62
教育费附加	26,669.64	107,254.91	170,393.7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房产税	-	-	-
土地使用税	34,108.36	17,532.01	17,532.01
印花税			100,000.00
营业税			
个人所得税	125,009.72	75,499.19	16,029.27
价调基金	249.21	8,954.86	26,566.28
<b>合计</b>	<b>825,852.46</b>	<b>4,612,209.79</b>	<b>6,722,760.78</b>

### (七)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企业债券利息	1,989,279.03	16,322,222.22	-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29,250.00	55,916.67	144,904.33
<b>合计</b>	<b>2,118,529.03</b>	<b>16,378,138.89</b>	<b>144,904.33</b>

报告期内应付利息余额产生较大变动，主要是公司于2014年1-3月合计发行私募债2亿元，按月计提利息，2014年计提债券利息1,632万元，2015年1-4月计提债券利息567万元，同时支付债券利息2,000万元。应付利息变动请参考“五、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之“(九) 应付债券”

### (八) 其他流动负债

#### 1、明细项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房租	1,873,803.58	1,826,460.00	1,826,460.00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运费	4,087,932.08	8,837,744.73	6,487,581.51
委托加工费	162,182.35	448,744.50	-
广告费	247,916.64	-	-
<b>合计</b>	<b>6,371,834.65</b>	<b>11,112,949.23</b>	<b>8,314,041.51</b>

其他流动负债主要是预提的运费、房租、委托加工费及广告费。公司每月末根据发货金额预提运费，2014年底销量较大，导致期末预提运费金额较2013年有所增加，上半年是销售淡季，2015年4月末预提运费余额较小。委托加工费为公司要求代工厂加工快饮即饮类产品，2013年公司直接采购产成品，2014年5月起，变更为公司提供原材料，代工厂收取加工费的委托加工模式，根据产量预提当月委托加工费，销售淡季，委托加工费也较少。

#### （九）应付债券

单位：元

科目名称	私募债	私募债	合计
面值总额	40,000,000.00	160,000,000.00	200,000,000.00
发行日期	2014.1.23	2014.3.18	
债券期限	2年	2年	
发行金额	39,900,000.00	159,600,000.00	199,500,000.00
2013年12月31日应付利息			
2014年应计利息	3,744,444.44	12,577,777.78	16,322,222.22
2014年已付利息			
2014年12月31日应付利息	3,744,444.44	12,577,777.78	16,322,222.22
<b>2014年12月31日余额</b>	<b>39,949,308.50</b>	<b>159,765,532.99</b>	<b>199,714,841.49</b>
2015年1-4月应计利息	1,253,263.71	4,413,793.10	5,667,056.81
2015年1-4月已付利息	4,000,000.00	16,000,000.00	20,000,000.00
2015年4月30日应付利息	997,708.15	991,570.88	1,989,279.03
<b>2015年4月30日余额</b>	<b>39,964,136.57</b>	<b>159,817,788.99</b>	<b>199,781,925.56</b>

2014年1-3月，公司发行私募债合计2亿元，债券期限为2年，票面利率为10%。2015年1-3月，已支付一年利息2000万元。当期财务费用-债券利息计算按照实际利率法，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异计入应付债券-利息调整科目。

根据《德御坊创新食品（北京）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3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募集说明书》，由中元国信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

带担保，无抵押资产的情况。

德御坊有限 2013 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第一期于 2014 年 4 月 4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进行转让，发行总额 4,000 万元，票面利率 10%，债券期限 2 年，附第 1.5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第二期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进行转让，发行总额 16,000 万元，票面利率 10%，债券期限 2 年，附第 1.5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2015 年 7 月 6 日，公司回购 2013 年发行的中小企业私募债第一笔 4,000 万元，以及支付债券利息 200 万元。公司计划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回购第二笔债券，金额 16,000 万元，以及支付利息约 800 万元。

## 六、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 （一）实收资本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4 月 30 日
北京君大乾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300,000.00			6,300,000.00
晋中龙跃投资咨询服务 有限公司	35,000,000.00			35,000,000.00
SBCVC Fund III Company Limited	21,000,000.00			21,000,000.00
深圳市华府君圣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7,700,000.00			7,700,000.00
<b>合计</b>	<b>70,000,000.00</b>			<b>70,000,000.00</b>

（接上表）

股东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君大乾元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6,300,000.00			6,300,000.00
晋中龙跃投资咨询服务 有限公司	35,000,000.00			35,000,000.00
SBCVC Fund III Company Limited	21,000,000.00			21,000,000.00
深圳市华府君圣投资管	7,700,000.00			7,700,000.00

理有限公司				
<b>合计</b>	<b>70,000,000.00</b>			<b>70,000,000.00</b>

(接上表)

股东名称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北京君大乾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3,700,000.00	6,300,000.00
晋中龙跃投资咨询服务 有限公司	35,000,000.00		-	35,000,000.00
SBCVC Fund III Company Limited	25,000,000.00		4,000,000.00	21,000,000.00
深圳市华府君圣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	7,700,000.00		7,700,000.00
<b>合计</b>	<b>70,000,000.00</b>			<b>70,000,000.00</b>

## (三) 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4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	1,427,771.11	857,847.25	-	2,285,618.36
<b>合计</b>	<b>1,427,771.11</b>	<b>857,847.25</b>	<b>-</b>	<b>2,285,618.36</b>

(接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300,307.53	1,127,463.58	-	1,427,771.11
<b>合计</b>	<b>300,307.53</b>	<b>1,127,463.58</b>	<b>-</b>	<b>1,427,771.11</b>

(接上表)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300,307.53	-	-	300,307.53
<b>合计</b>	<b>300,307.53</b>	<b>-</b>	<b>-</b>	<b>300,307.53</b>

## (四)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分配比例	2015年1-4月

项目	分配比例	2015年1-4月
年初未分配利润	-	74,897,128.7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	5,973,968.9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可供分配利润 10%	857,847.2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股本溢价转作资本公积	-	
期末未分配利润	-	80,013,250.42

(接上表)

项目	分配比例	2014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	60,572,286.04
加：本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	15,452,306.2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可供分配利润 10%	1,127,463.5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年末未分配利润	-	74,897,128.75

(接上表)

项目	分配比例	2013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	24,152,175.76
加：本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	36,420,110.2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可供分配利润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年末未分配利润	-	60,572,286.04

##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重要性原则，公司认定关联方如下：

####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赵晶	实际控制人
赵培林	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
晋中龙跃	控股股东
山西德御坊	公司子公司
兴谷德御坊	公司子公司
研究院	公司附属企业
齐星铁塔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青岛齐星铁塔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山东齐星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北京齐星开创立体停车设备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齐星开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开创国际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杨鹏飞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韩劲春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王玮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莫自伟	公司董事
王志强	公司监事会主席
雒晓霞	监事
贺燕	监事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软银资本	持股 5%以上股东
君大乾元	持股 5%以上股东
华夏泰信	持股 5%以上股东
华府君圣	持股 5%以上股东
Yooli Hoding Limited	公司董事任职企业
西安市恒惠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任职企业
北京盈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任职企业
苏州清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任职企业
南通明德塑料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任职企业

## (二) 报告期关联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未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关联担保借款情况如下：

在股份改制完成以前，田文军是公司的董事长。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向交通银行贷款 5,000,000.00 元，借款期限 1 年，由田文军个人提供担保贷款；2014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向兴业银行贷款 15,000,000.00 元，借款期限 1 年，由北京久久红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田文军个人提供担保。

###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收款	田文军			360,000.00
其他应收款	李韶军			100,000.00
其他应收款	杨鹏飞	10,000.00		8,000.00

公司报告期末对董事杨鹏飞的其他应收款属于开展公司业务正常领用的备用金，因此公司报告期末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针对日常经营中所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做出了具体的规范，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执行，公司为明确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公司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将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和决策程序，加强交易关联性的审查及责任追究，做到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发生。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将尽力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任何业务来往或交易均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严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双方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事务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3、保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主要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德御坊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5年5月5日，公司控股股东晋中龙跃投资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将持有本公司占注册资本8.00%的股权，转让给北京华夏泰信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转

让后晋中龙跃投资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变更为 42.00%。

2015 年 7 月 6 日，公司回购 2013 年发行的中小企业私募债第一笔 4,000 万元，以及支付债券利息 200 万元。2015 年 9 月 14 日，公司回购第二笔债券，金额 16,000 万元，以及支付债券利息约 800 万元。

2015 年 6 月，公司与北京栋盛国际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商业租赁合同，承租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八里庄村建国路 58 号 8 座 101 室，面积为 306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5 年 8 月 20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9 日。第一年基本租金为 45,900 元，从第二年开始基本租金逐年递增 5%。年物业管理费为 55,080 元。押金为 45,900 元。前 60 日为装修期和免租期，不收取租金。

2015 年 8 月 17 日，公司获得出让编号为 JZGT2014T52 号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市国用 2015 第 2100898 号。面积为 22,313.4 平方米，终止日期为 2065 年 3 月 5 日。

报告期后，公司新签约两家外协工厂代工生产快饮即饮类产品，分别是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燕郊乳制品分公司，以代工费结算，协议终止日期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及海南岛屿食品饮料有限公司，以单品价格结算，协议终止日期为 2016 年 7 月 19 日。

##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 （三）其他重要事项

北京兴谷工厂的经营租赁：公司与北京市平谷区和平农工商联合总公司签订的厂房经营租赁合同，起始时间为 2010 年 9 月 25 日，合同终止日期为 2030 年 9 月 30 日。合同约定前 5 年每年支付租金 2,357,760.00 元（2010 年 10 月 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 日），以后每 5 年租赁费较前一个五年递增不超过 5%，届时由租赁双方协商确定。

除以上披露的事项外，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 九、报告期内进行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5月，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050025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2015年4月30日，德御坊创新食品（北京）有限公司资产账面值35,384.34万元，评估值43,338.13万元，增值7,953.84万元，增值率22.48%；负债账面值27,284.46万元，评估值27,284.46万元，增值0元，增值率0%；净资产账面值8,099.88万元，评估值16,053.72万元，增值7,953.84万元，增值率98.20%。本次评估结果仅作为公司股份改制参考，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账务处理。

##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计提所得税后的利润，按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10%提取，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 3、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普通股股利。

### （二）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 1、报告期内，子公司股利分配情况：

2014年，子公司山西德御坊创新食品有限公司分配股利4,000万元，其中母公司德御坊创新食品（北京）有限公司分红3600万元，北京兴谷德御坊食品有限公司分红400万元。

- 2、报告期内母公司分红情况

报告期内母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拥有 3 家控股子（孙）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一）北京兴谷德御坊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兴谷德御坊食品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平谷区兴谷西路 M2-4 区
法定代表人	韩劲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11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生产方便食品（方便面、其他方便食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11 月 14 日）

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际出资情况（万元）	
	金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德御坊创新食品（北京）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0,247,076.94	54,925,022.98
净资产	39,383,403.24	41,550,079.99

#### 1、财务规范

子公司的财务规范比照母公司制定并执行。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同母公司保持一致。

#### 2、在合并主体中的职责分工：

负责产品生产，有三条生产线，分别生产冲调粉、粗粮面类和粗粮快线类。

冲调粉生产线是唯一一条自产的冲调粉生产线，产能占总体销售量的 56%左右。销售对象为德御坊创新食品（北京）有限公司及山西德御坊创新食品有限公司，基本无对外销售。

### 3、分红制度及其实施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计提所得税后的利润，按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 1) 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2) 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 3) 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 4) 支付普通股股利。

报告期内，北京兴谷德御坊食品有限公司未发生股利分配。

### （二）山西德御坊创新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山西德御坊创新食品有限公司
住所	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东赵乡苏家庄村
法定代表人	赵晶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11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饮料（其他饮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际出资情况（万元）	
	金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德御坊创新食品（北京）有限公司	18,000,000.00	90.00	18,000,000.00	90.00
北京兴谷德御坊	2,000,000.00	10.00	2,000,000.00	10.00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际出资情况（万元）	
	金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食品有限公司				
北京兴谷德御坊食品有限公司	2,000,000.00	10.00	2,000,000.00	10.00

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33,240,320.48	316,524,520.62	133,578,744.19
净资产	64,372,483.59	64,960,894.84	70,512,908.26
未分配利润	35,876,619.10	36,465,030.35	45,461,617.43
营业收入	33,186,662.51	301,860,739.06	322,345,944.76
营业成本	21,455,012.69	204,763,221.07	227,579,171.84
净利润	-588,411.25	34,447,986.58	47,465,677.78

### 1、财务规范

子公司的财务规范比照母公司制定并执行。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同母公司保持一致。

### 2、在合并主体中的职责分工：

报告期内，山西德御坊创新食品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产品销售，销售金额占合并营业收入的60%左右。2015年起销售将逐渐转移到德御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德御坊主要负责生产。2015年初建成利乐包饮料的生产线，以后将是快饮即饮类的主要生产基地，2015年底预计冲调粉生产线也将完工。

### 3、分红制度及其实施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计提所得税后的利润，按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1) 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2) 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10%提取，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3) 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4) 支付普通股股利。

2014年，子公司山西德御坊创新食品有限公司分配股利4,000万元，其中母公司德御坊创新食品（北京）有限公司分红3600万元，北京兴谷德御坊食品有限公司分红400万元。

### （三）北京德御坊食品技术研究院（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北京德御坊食品技术研究院（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甲5号2幢平房B北-114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兴谷德御坊食品有限公司（委派赵培林为代表）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11月15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际出资情况（万元）	
	金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北京兴谷德御坊食品有限公司		80.00		80.00
德御坊创新食品（北京）有限公司		20.00		2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46,603.90	198,662.39
净资产	-2,721,805.00	-2,244,757.31

#### 1、财务规范

子公司的财务规范比照母公司制定并执行。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同母公司保持一致。

2、在合并主体中的职责分工：

研究院主要负责产品研发。

3、分红制度及其实施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计提所得税后的利润，按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1) 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2) 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 50% 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3) 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4) 支付普通股股利。

报告期内，北京德御坊食品技术研究院（有限合伙）未发生股利分配。

## 十二、重大事项提示及应对措施

### （一）原材料粗粮波动风险

近年来粗粮价格呈现上涨趋势，对粗粮食品加工企业造成了较大的成本压力。公司几乎所有原材料均来自粗粮，未来粗粮价格变动造成公司生产成本增加，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针对以上风险，公司购进先进生产设备，提高生产技术，强化生产效率，并改善供应商模式，以前供应商较分散，以后集中选择长期供应商，大批量采购，获得最大商业折扣，以此最大程度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 （二）短期偿债能力不足风险

公司于 2014 年 1-3 月发行私募债 2 亿元，每年支付债券利息 2,000 万元，债券期限为 2 年，到期日为 2016 年 1 月和 3 月。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一年以

内应偿还的债券金额为 2 亿元。公司存在短期内偿还大额债券的风险，将会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情况。

应对措施：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为 194,222,344.50 元，基本满足偿还债券本金的需求。公司 2015 年 7 月已经偿还第一期私募债本金及利息共计 4200 万元，2015 年 9 月，公司偿还第二期私募债本金及利息 16,800 万元。截止公告之日，公司已偿还全部私募债。同时，公司提交挂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申请，公司可以筹集到成本更低的股权资本，充实流动资金。在申报挂牌股转系统以后，公司将会定向增发 8,000 万元资金，目前已和投资对象达成初步协议。

### （三）代工风险

公司主营产品为粗粮快饮冲调类和快饮即饮类产品。快饮冲调类产品主要是粗粮冲调粉，从山西回春豆业有限公司采购的产成品占快饮冲调类总销售成本的 40%左右。另外，快饮即饮类产品主要以公司提供原材料，支付代工厂加工费的模式生产，现阶段大部分快饮即饮类都来自代工厂，如山东福瑞达、北京鹏利源、江苏天荷源、河南永利等。公司的主营业务生产依赖代工厂程度相对较高，一旦代工厂违约或者质量控制不力，将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应对措施：首先，公司对山西回春豆业的原材料采购实行监管，控制其采购原材料的质量。其次，公司山西工厂新建两条生产线，分别生产利乐包的快饮即饮类以及冲调粉。利乐包生产线已于 2015 年 2 月完工正式投入生产，冲调粉生产线计划于 2015 年底完工，随着两条生产线产量增加，将逐步减少对代工厂的依赖。此外，山西工厂预留了第三条生产线的空间，如果市场对 PET 塑料瓶的快饮即饮类产品的反应良好，公司将会自行建造生产线生产 PET 饮料，进一步减少对代工厂的依赖。

### （四）公司规范治理和内部控制的风险

自 2015 年 3 月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已经制定并不断修订完善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公司法人治理的重要制度，从制度安排上对内部控制行为予以规范。尽管股份公司已经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

在主办券商的辅导下，公司控股股东、管理层对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有了更为深入的理解，但“三会”运作规范性仍有待验证和提高，公司存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应对措施：组织公司管理层认真学习《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控制度；严格践行公司的各项治理制度，提升各项决策的民主度与透明度，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使公司规范治理的水平不断提升。

### **（五）市场竞争的风险**

当前食品饮料行业背景下，市场进入门槛低，形成了规模小、品牌多而杂的市场竞争格局。参与竞争的市场主体资质、信誉度参差不齐。一方面较多的饮料企业加剧了市场竞争的激烈程度，另一方面，受利益驱使，少数不法企业和人员制售假冒伪劣及侵权产品，一定程度上扰乱了饮料产品流通市场的正常秩序。公司如不能把握市场需求，增加销售渠道将面临因市场竞争激烈导致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做好市场调研，紧跟消费者需求，加强研发投入，不断开发迎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同时强化市场营销，完善营销体系，保持现有产品市场份额，此外公司会做好知识产权保护，坚决打击假冒伪劣，从而保持公司销售收入的持续稳定。

### **（六）食品质量控制的风险**

公司为食品加工型企业，最近几年食品安全问题受到国家及社会的广泛关注，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日趋严格。公司生产依赖代工厂加工占比较高，如公司对代工厂的质量控制出现问题，将会影响公司的品牌及市场形象。

应对措施：针对食品质量控制的风险，公司有三个应对措施：首先，公司山西工厂新建生产线，主要就是为了将主营产品最大程度上自己生产，减少对代工厂的依赖；其次，公司督促各大代工厂通过各种资质认证，确保代工厂具备食品加工的专业资质，保证产品的质量；最后，公司要求代工厂对每一批次产品都需要进行质量检测，并且公司委派专门的质量检测人员驻点代工厂，把控产品质量。

### **（七）新品推广的风险**

公司所处快速消费品行业，新品市场推广的成功性不高。公司每年都有新品推出，集中在快饮即饮类产品。新产品投入市场，消费者的接受程度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公司面临新品市场推广失败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每年都在推出新品，从以前年度来看，公司新品的市场推广成功概率较大。公司确定推出新品前期会进行充分的市场调研，同时还通过业务人员与经销商进行沟通，听取各方意见。公司注重对新品包装的设计，包装形式紧随时代变化，从新品的目标市场出发设计包装，从而提高新产品推广的成功率。

## 第五章 定向发行

### 一、挂牌公司符合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情形的说明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为5名机构投资者，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计10名机构股东，故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挂牌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发行数量：17,504,000 股

(二) 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4.57 元/股。

根据公司 2014 年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14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收益为 0.21 元，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为 2.09 元。本次发行价格系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盈利预测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的。

(三) 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及认购方式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身份
1	上海国君创投隆博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4,564,000	20,857,480.00	现金	机构投资者
2	上海国君创投证鉴二号股权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4,376,000	19,998,320.00	现金	机构投资者
3	天津鼎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376,000	19,998,320.00	现金	机构投资者
4	天津合众茂业资产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188,000	9,999,160.00	现金	员工持股平台

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9,140,000.00	现金	做市商
6	合计	17,504,000	79,993,280.00		

1、上海国君创投隆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注册号：310101000671965，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381号411D04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格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上海国君创投证鉴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册号：310000000141629，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6999号49幢2187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格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天津鼎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号:120116000366225，住所：天津生态城中天大道2018号生态城科技园办公楼16号楼301室-494，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张伟杰，经营范围: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天津合众茂业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册号:91120116MA05K38696，主要经营场所：天津生态城中天大道2018号生态城科技园办公楼16号楼301室-751，执行事务合伙人：范磊。经营范围：资产管理（金融性资产管理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众茂业为德御坊管理层及员工出资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

5、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号：310000000071276，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法定代表人：杨德红，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本次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认购的200万股股份为后期做市而持有库存股票。

###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中，除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天津合众茂业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愿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计算外，其他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

### 四、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由于公司在册股东均签署承诺放弃优先认购此次定向发行股份的权利，故本次定向发行100%股份由新增机构投资者认购。

### 五、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一）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 1、本次发行前，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股）
1	晋中龙跃	境内法人	29,400,000	42.00	29,400,000
2	软银资本	境外法人	21,000,000	30.00	21,000,000
3	华府君圣	境内法人	7,700,000	11.00	7,700,000
4	君大乾元	境内法人	6,300,000	9.00	6,300,000
5	华夏泰信	境内法人	5,600,000	8.00	5,600,000

##### 2、本次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股）
1	晋中龙跃	境内法人	29,400,000	33.60	29,400,000
2	软银资本	境外法人	21,000,000	24.00	21,000,000
3	华府君圣	境内法人	7,700,000	8.80	7,700,000
4	君大乾元	境内法人	6,300,000	7.20	6,300,000
5	华夏泰信	境内法人	5,600,000	6.40	5,600,000
6	国君隆博	合伙企业	4,564,000	5.22	0
7	国君证璧	合伙企业	4,376,000	5.00	0
8	天津鼎杰	境内法人	4,376,000	5.00	0
9	合众茂业	合伙企业	2,188,000	2.50	2,188,000
10	国泰君安	境内法人	2,000,000	2.29	0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	-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	-	15,316,000.	17.50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	-	15,316,000.	17.50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9,400,000	42.00	29,400,000	33.6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	-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40,600,000	58.00	42,788,000	48.9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70,000,000	100.00	72,188,000	82.50
合计		70,000,000	100.00	87,504,000	100.00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前股东人数为5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东人数为5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0人。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为79,993,280元，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将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粗粮即饮饮品、粗粮冲调饮品和粗粮食品研发、生产与销售。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仍为：粗粮即饮饮品、粗粮冲调饮品和粗粮食品研发、生产与销售。

所以，公司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增资前公司控股股东为晋中龙跃，持有公司2,94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2%；实际控制人为赵晶、赵培林，其合计持有晋中龙跃100%的股权，并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本次增资后晋中龙跃仍持有2,94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3.60%，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并提名公司董事会过半数董事，仍为公司控股股东，赵晶、赵培林通过持有晋中龙跃100%的股权，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定向发行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合众茂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合众茂业持有公司2,188,000股股票，持股比例2.5%，出资额1,020万元，其中公司董事、总经理杨鹏飞出资80万元，董事、董事会秘书韩劲春出资100万元，董事、财务总监王玮出资120万元，监事雒晓霞出资10万元，贺燕出资3万元。

#### (三) 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4 年度
每股收益 (元)	0.51	0.21	0.18
净资产收益率 (%)	27.83	10.56	8.6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7	0.35	0.28

项目			
每股净资产(元)	1.87	2.09	2.59
资产负债率(%)	48.71	68.82	58.80
流动比率(倍)	1.40	1.68	2.33
速动比率(倍)	1.29	1.48	2.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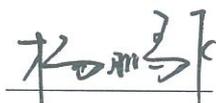
注：2014年度(增资后)依据披露的经审计的2014年度财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并按照增资完成后总股本摊薄测算。

## 第六章 相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杨鹏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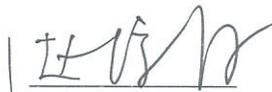
莫自伟



韩劲春



王 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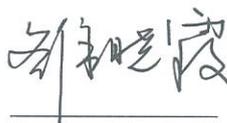


赵培林

全体监事签字：



王志强



雒晓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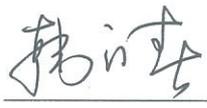


贺 燕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杨鹏飞



韩劲春



王 玮



## 二、主办券商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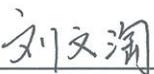
杨德红

项目小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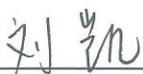


陈夕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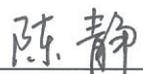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刘文涛



刘 凯



陈 静



2015年 11月 18日

### 三、经办律所声明

本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德御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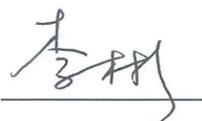


赖继红

经办律师：



江学勇



李彬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 四、签字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李尊农

签字注册会计师：   
范起超

  
朱守诚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章)



2015年11月18日

### 五、签字注册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资产评估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资产评估公司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资产评估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15年 11月 18日

## 第七章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正文完）